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　第七號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 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 第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重慶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上海初版

每册定價國幣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郵費

不許轉載

主編者 蘇繼廎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商務印書館每週初版新書

三十五年七月份

第四週

新書六種

黑雲暴雨到明霞

羅家倫著　定價一元八角

歷史是最有價值的迴顧，黑雲暴雨到明霞象徵我國最近歷史上的三個時代。本集包括四十五篇文字，是風雨如晦時期中作者對中華兒女發出的呼號，表現作者對於國是的主張是一貫的，所以格外值得我人之警惕和回憶。

人事工程學（人事心理研究社叢書第六種）

C. R. Gow: Elements of Human Engineering

張振鐸譯　定價二元四角

人事工程學亦稱爲「人性學」，是一門新興的學科。本書從心理學的觀點，根據實驗的成果，指示從事於各種職業的人們如何獲得與人合作的途徑，及如何以適當方法解決一切繁雜事件。全書包括十六講，所引事例，旣信而有徵，文筆生動，描寫細膩，極饒興趣，與卡耐基「如何應付人」一書，有異曲同工之妙。

現代社會事業

言心哲著　定價五元

社會事業之提倡與研究，爲增進社會福利，提高人民生活之一種重要工作。本書係著者多年研究之心得，內容針對我國現狀，參考歐美成規，分爲六編，都二十萬言，擧凡社會事業理論之闡揚，人才之培養，社會行政人事制度之樹立，各國社會事業之概況，以及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服務工作等，均有論列。我國戰後社會事業，急待全面推進，本書實爲唯一參考用書。

警察法總論（增訂本）

鄭宗楷著　定價四元

本書爲鄭宗楷教授所作，今之言警察新義者皆宗鄭說，玆本其平日研究之成果，與在任戰時首都警察機關辯僚長之經驗，重行增訂，內容益加精審。全書分五章三十一節，書後附錄五種，內有「戰時及戰後改革行政大綱」一文及有關警察法規六十一種，尤爲警政人員必備之南針。

中國戲劇運動（新中國戲劇簡評）

田禽著　定價一元六角

本書評述近三十年來中國之戲劇運動及劇作家，內容計有中國戲劇批評、戰時戲劇創作之演變、戲劇理論建設、劇作家及女劇作家論、中國戲劇運動之路向、及三十年來戲劇繙譯之比較等八篇，態度客觀，不偏不倚，讀後對於中國新演劇運動及其演變，得一明晰之輪廓。

張文襄公年譜

許同莘編著　定價四元二角

張文襄公身繫清季朝局騷倚之重者四十年，時値新舊遞變，關係尤鉅。是書將文襄公一生言行事蹟，爲系統之紀述，除采自遺稿外，凡檔册、邸鈔、官書、方志、及同時諸公奏議詩文日記之屬，咸有摺摭，章奏函電爲全集所遺者，亦節要敘入。自草創訖於定稿，歷時十五年，其審愼周密，槪可想見。

上列各書上海按定價六百倍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六〇號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京警滬字第一七一號

東方雜誌

第四十二卷第七號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發行

越南獨立問題之展望……朱繼絕（一）
大選前的智利……湯成錦（四）
韃靼尼爾海峽的危機……吳澤炎譯（九）
海南島林業開發之檢討……陳　植（一二）
社會風氣改革問題管窺……陳定閎（一七）
談人事……周憲文（二一）
中國外務機關之演進……周子亞（二八）
儒學對中國學術政治社會之影響……李源澄（三三）
亞理士多德「政治論」中的政治理想……吳恩裕（三九）
家畜人工授精……立人譯（四五）
DDT之發展……胡治安（四六）
越南雄王陵訪古……朱　偰（五二）
紅樓夢林黛玉論詩……劉夢秋（五四）
灰克斯騙子……石地譯（五七）

越南獨立問題之展望

朱繼紹

一　導言

越南與中國，本屬同文同種：無論在文化上，在種族上，以及在語言，文字，經濟，政治各方面，都與中國具有密切關係。此次大戰結束，東南亞各殖民地，紛紛要求獨立，尤以在荷屬東印度及越南，此種運動最為激烈，在荷印及越南南部，且曾引起大規模戰爭。我國倡導三民主義，主張民族自決，對於扶助弱小民族，本屬義不容辭。所以對於荷印及越南要求獨立，我人自表同情。現在越南獨立運動，已由法越對峙之局進而為法越談判之局，法國現已承認越南為法國聯邦之一，享有高度自治；而目前在叨荼舉行之法越會談，雙方意見又相當接近。然則越南獨立前途，或可以漸進的方式達到獨立自治目的。本文之目的，在檢討將來；但欲判斷將來，必先認識過去，把握現在。玆先將越南獨立運動之過去各階段扼要說明如左：

二　越南獨立運動之過去各階段

越南獨立運動，過去可分為三階段：(一)國軍未入越受降以前，為第一階段；(二)國軍入越受降以後，至法越初步談判成功，為第二階段；(三)法越初步成功，至目前為止，為第三階段。玆分別敘述如左：

(一)第一階段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越南日軍繳除法軍武裝，法國在越南政權完全被推翻。在越北剩餘法軍，或被拘留集中營內，或退至我國雲南開遠及廣西邊境。日人為取好越人起見，對於越南採取懷柔政策，並扶植其政權。四月十七日，越南新內閣正式成立，陳仲金任總理大臣。五月四日，新閣舉行首次閣議，制定國名及國旗。於是越南政權，遂表面樹立，而越王保大(卽阮永瑞)遂頒定六月九日為越南統一紀念日。

但在日軍高壓手段之下，越南政權，自惟日軍之意旨是從；而越南內部，又黨派紛歧，意見不一，故越南政局，頗為動盪不定。八月七日，越南內閣呈請總辭職，保大王更命陳仲金重新組閣。及日寇投降，越南人心振奮，保大王乘機宣佈廢除一八八二年六月六日及一八七四年三月十五日與法國締結之條約，卽日收回南部領土，並派阮交參為南部欽差大臣。八月十五日，日寇無條件投降，已成定局，越北欽差大臣潘繼遂發表告越南國民書，勉勵精誠團結，沉靜應變。

八月十九日，越南人民革命軍，與當地民衆在越北起義，推翻舊政權，各地紛紛響應。於是保大王以八月二十五日，下詔退位，並於三十日在順化舉行退位典禮，越臨時政權(當時已以越盟黨卽共產黨為中心)派陳輝料，黎文軒，古輝近三人代表接收，新政權並宣布定河內為越南國都。

九月一日，越南革命政府發表解放宣言，五日，越盟黨領袖胡志明發表告民衆書，並歡迎我國軍進駐越南；同時保大王行抵河內，任新政府高等顧問。總觀第一階段之末，越南獨立運動已相當奠定基礎，當時越南北部之情況如下：

(1)越盟黨領導下之革命政府，左傾色彩極為濃厚。

(2)法國政權完全被推翻，越人仇法甚深，各大都市遍懸同盟國旗及越旗(紅底五角黃星)，獨無人敢懸法國旗。

(3)法軍殘餘部隊，尚在集中營內，由日人保護，不敢外出，否

則卽有生命危險。

(二)第二階段　九月十一日國軍入越以後，爲第二階段。當時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包括北圻，中圻，老撾），盟軍統帥部劃歸中國接收；而北緯十六度以南，則劃歸英國接收。國軍入越，對於越南臨時政權，採取不干涉立場，對於法越糾紛，嚴守中立態度，故一方面派遣大員，監督財政金融經濟交通各部門，一方面對於越南民政，則並不過問。因此越南革命政權，得以在中國軍隊佔領之下，逐漸發育生長，而與法方互相對峙。

但南部之英軍，則恰與中國軍隊態度相反，英軍佔領區域，雖不出西貢隄岸及其附近，但每取得一城市或一機關，必交於法人。同時法軍，於十月四日開抵西貢，接收市區防務，並於其勢力所達範圍以內，處處壓迫越人，虐待華僑。法軍軍紀之劣，幾於難以置信，搶劫擄掠案件，層出不窮。於是南部越人，羣起抗戰，而南圻戰事，遂以發生。法方雖派達尙禮海軍上將，爲越南高級專員，一方旣一再派軍增援西貢，從事高壓政策，一方面則誘越人談判，但法軍勢力，終不能完全控制南圻。

惟越南革命政府內部，意見頗不一致。其最大政黨有二：一曰越盟黨，以胡志明爲領袖，實爲共產黨之變相，暗中受第三國際之操縱。一曰國民黨，以阮海臣，武鴻卿等爲領袖，全模倣中國國民黨，戰時該黨重要人物，皆避難廣西柳州，故與中國之關係，較爲密切。二黨明爭暗鬬，極爲激烈，並各有其旗幟，各有其軍隊，各有其根據地。（越盟黨之根據地爲海陽，國民黨之根據地爲越池。）後經中國軍部勸告，雙方始於十月二十三日，舉行聯席會議，表示團結合作。但二黨貌合神離，且傾軋極烈，十一月十二日，河內兩黨遂發生衝突，釀成血案。十一月二十四日，越南各黨派領袖再度商議團結問題，但一面談判，一面隨時隨地發生衝突。越南內部不能團結一致，實爲獨立運動之致命傷。

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越南臨時政府成立，胡志明爲主席，阮海臣爲副主席。一月六日，舉行總選舉，二黨競選初頗激烈；但至選舉前夕，越盟黨之優勢已定，國民黨放棄競選。故選舉結果，胡志明仍獲極大多數，而以普選選出之國會，遂爲越盟黨所一手包辦。

一月十八日，越臨時政府主席胡志明電中美英蘇四強元首，呼籲援助獨立，並請求准派代表參加聯合國會議。時法越談判，時斷時續；而南圻戰事，仍零星繼續進行。

(三)第三階段　二月二十八日中法協定簽字以後，中國在越南撤兵之事，已成定局。於是國軍一方面準備撤退，一方面於三月六日在海防阻止法軍片面要求登陸，以掩護越南獨立政權，使有自由與法方談判機會；一方面則勸告越與法人從速談判，以避免流血慘劇。於是法越初步談判，遂以三月六日在河內成功，並由法越雙方簽字。法越糾紛，遂暫告和平解決。至於初步協定內容，請於下節中述之。

三　法越初步協定之內容

法越初步協定，以三月六日在河內東方滙理銀行簽訂，法方代表爲聖德尼（Sainteney），越方代表爲胡志明，武鴻卿；同時中美英三國，並派有代表列席，作爲證人。法越初步協定之內容如下：

(一)法國承認越南爲法國聯邦範圍內之一自治國家，內政財政均歸越人自理。

(二)越南政府允許法軍開入越南，依據同盟國之協定，使法軍順利接替中國軍隊之防務。法軍之任務，數量，駐紮地點，及駐防期限等，則於另一附約中訂明之。

(三)南北中三圻均隸屬於越南政府，此協定簽字後雙方須立卽停止戰爭。

至於越南外交及法人在越南之文化及經濟地位等問題，則協定中規定將來在河內，西貢，或巴黎再行繼續談判。又附約內容如下：

(一)接替華軍防務之軍隊有法越雙方軍隊：

(甲)在越南軍事當局指揮之下，越南得建軍一萬名。

(乙)法軍得駐軍一萬五千名，包括現駐越南境內之法軍在內。在北緯十六度以北除負責管理日本俘虜之法軍外，須完全用由法國本土調來之法籍軍隊。

所有上列有關軍事事宜，須完全受法最高指揮官之指揮，但越人得協助之。至於駐軍行軍及調動軍事等問題，則由法越雙方司令部代表召開之參謀會議決定批准之。此會議卽於法軍開進北圻時開始進行。在各地須設法越聯絡處，以期實現法越軍隊之親善合作。

(二)法國軍隊撤退離境問題，須依下列三項辦理：

(甲)負責警戒及辦理日軍俘虜善後事宜之法軍，須於任務完畢時卽行撤退。無論如何，撤退期限不得逾十個月。

(乙)凡有與越軍共同擔負維持治安責任之法軍，每年須撤去五分之一，五年後法軍完全撤回。

(丙)凡負有防守海空軍根據地之法軍撤退期限，由雙方會議另定之。

(三)凡法越軍駐防地區，須將駐區劃分清楚。

(四)法國政府決不利用日俘於法軍隊伍之內。 法越協定既經簽字，法越糾紛，遂告一初步解決，而越北緊張情勢，亦爲之一弛。是在三十萬華僑之安全立場觀之，固爲不幸中之大幸；然法人趾高氣揚，認爲法國之一大勝利；而協定雖經簽定，法越暗中磨擦，方興未已。越人中激烈份子及國民黨方面，更不滿胡志明所爲，認爲法越協定等於出賣越南。故越南獨立前途，尙未可樂觀也。

四 越南獨立前途之展望

此次世界大戰以後，殖民政策殆已成爲過去，無論何種帝國主義，用以武力征服他國之土地，分化他國之領域，臣服他國之人民，必終歸失敗無疑。越南物產豐富，有三千萬之人民，有獨立國之條件，且民智已啓，政治組織已具雛形，早晚必歸獨立，亦毫無疑義。惟革命獨立，對內爭取自由，對外爭取平等，無論何國，必須經過流血，付出相當代價，方可獲得。越南今日之謀獨立，則以談判方式出之，其不能澈底，自爲意想中事。故以現階段而論，越南能否取得獨立，須視下列三條件而定：

(一)法人是否有談判並履行協定之誠意。

(二)越人內部是否可以團結一致。

(三)越人獨立政權是否可以擺脫外力之操縱。

尤以第一點法人是否具有誠意，實令人不能不有疑慮。蓋根據法越初步協定，越南應爲法國聯邦範圍內之一自治國家，但談判成功之後，法國另派越南聯邦主席，置越南臨時政府與柬埔寨，老撾政府同列，於是越南遂降爲法屬印度支那聯邦之一邦，向之爲第二級政府者，一降而爲第三級政府矣。以法人之外交手段及過去作風而論，法人之目的，但求越盟黨目前就範，藉以逐漸控制整個越南。至於越南之能否眞正獨立，法人從不加以考慮，亦且不願加以考慮。故我人之結論，以爲越南將來雖早晚必歸獨立，但在目前則離眞正獨立相去尙遠也。

大選前的智利

湯成錦

一

智利是個民主國，但它有一特點是大權集中於總統一人，行政超越司法立法二部，總統除宣戰媾和等等權外，更有權協助立法，頒布條例規則與命令，俾實施各項法律；延長國會通常會期，召集特別會議，任命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之推事，各部部長，外交代表，以至省長縣長；有權宣告戒嚴，不依尋常司法程序，拘禁人民，除外交代表與上校以上之軍官外，均無須上院之同意，是其依憲法明文規定之權限實遠較美國總統為大。當我到智利時，總統是李奧時（Juan Antonio Rios），年五十八歲，生於智南部之阿勲烏可省（Arauco —— 為印第安人口最多之一省），卒業於南部康琴卜馨（Concepeion）大學法學院，曾任康省法院秘書，推事，省長公署秘書，市議會議員，下議院議員，駐巴拿馬公使館代辦，及內政部部長等職。嘗為急進黨主席，一九四二年二月當選總統，三年來內部政局相當穩定。去歲聘美之行，得美國熱烈之歡迎，智利人民，引為欣慰，但返國不久，親信之主計長——智利主計長（El Contralor General de la Republica）秉掌銓敍，凡政府命令條例，必先經其核定，權力僅次於總統——遭國會彈劾，上院復拒絕總統復議之請，似乎很與總統過不去。故總統遂遽萌退志，稱病不視事，因此大家都推測副總統的人選問題。一般的看法，在總統本黨——急進黨（Partido Radical）——裏面，只有現任經濟部長亞爾丰索（Pedro Enrique Alfonso）最有經世濟民之才，堪荷重任。但同時也有很多人猜想會仍是前番總統聘美時之副總統瓦斯格斯（Alfredo Duhalde Va'squez）。果然，十六號從政府高級官吏透出來的消息，中了猜想。自然姻結陳晉，誰比得過這樣親信的朋友！

本年一月十八號正式公報總統因病不能視事，暫指定內政部長瓦斯格斯代以副總統名義代行總統職務。總統的病，據公報並不十分嚴重，連總統素來的胃病都不曾提及，只說是肝病——肝病是智利的通常病，不論貧富，誰都帶點肝病。——公報還說總統每日仍照常與其子在園中散步。副總統發表談話，略稱總統因聘美以來，體重減，略須休息，渠之代行職務，當不過一月左右之時日而已。實際上，人們都不是這種想法。

副總統瓦斯格斯現年四十八歲，智南阿梭挪（Osorno）省好河（Rio Bueno）地人。卒業智利大學法學院，曾任衆院議員，參院議員，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一年任國防部長。李奧時當選後（一九四二——）曾兩任其為國防部長——（現總統三年任內曾改組內閣六次），——上年三月再當選為參議員，十月總統聘美期間，被任為內政部長，以副總統名義代行總統職務，仍保留參議員職——依憲法規定，在戰時（智利已對日宣戰尚未簽訂和約）國會議員得兼任內閣閣員——，總統返國後，於十二月三日收回總統職權，瓦氏副總統名義解除，辭內長未准，本年一月十七日復任副總統。

智利總統之產生，係由人民直接選舉（智利女子於地方政府有選舉權於中央政府無選舉權），但根據憲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總統如因掌軍權或疾病，不能行使其職務時，總統有權依法定秩序指定閣員，以副總統名義，代行總統職務。如果總統因辭職，死亡，或其他原由，不能執行其規定任期內之職務時，副總統應於就任十日內頒佈

命令，於六十日後依法舉行大選。是副總統原係總統所任命閣員之一，而其代行職務，可能延長至總統任期終結。

瓦氏青年幹練，爲智利有數人才之一，家本豪富，在好河有田莊，擅長體育。一九二六年曾組織智利柯羅柯羅(Colo-Colo)足球隊，遠征歐洲。舉凡智利之棒球隊騎獵會皆其提倡組織，有智利第一體育家之稱。在前次副總統任內曾以六百萬智幣頒發智利足球總會，並反國會建議立法，在全國各地建立運動場，體育會，以每一公民均能加入一體育會場爲目的。瓦氏在前次副總統任內，有兩種作爲，至今猶膾炙人口。智利兩年來朝野傳言青年軍人有效法阿根廷 Gou (Groupo de Officiales Unidos) 組織所謂 Gos (Groupo de Officiales Selectos) 之說，其目的在促成高級軍官之退休，提升本組織之團員，同時注意時局演變，以謀奪取政權。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參院秘密會議討論此事，國防部長予以否認。不過自一九四四年十月至上年六月十五日止，智利政府已令海陸空軍高級軍官一百四十二人退休（軍官總數約八千人），因之上年六月下旬參衆兩院均質問國防部長，並提及 Gos 組織事，辯論激烈。據消息，一般人認定 Gos 組織之首領爲阿爾瓦茲 (Alvarez) 上校，阿氏在一九四四年任炮兵第一團團長，一九四五年改任軍官學校校長，爲總統好友。不過因其擢升青年軍官，與政府立場，時不一致，與國防部長不免常有衝突，瓦氏乃利用其在副總統任內之時機，調任阿爾瓦茲上校爲智利極南麥哲倫區警備司令，使其遠離京城，俾免發生政治作用。又智利北部安提發哥斯塔 (Antafagasta) 銅礦罷工，響應工人達三萬餘人。（罷工是智利工界的家常便飯，本年新舊年之交，全國南北礦區以及麵包業等工人陸續罷工，上年甚至警察都罷工。）瓦氏以銅爲智利經濟命脈，不能一日停工，乃宣佈該省爲緊急區，派兵干涉，復訓各工會首領以大義，請各首領用總統之電話通知各礦區工人，籲請本愛國之熱忱立卽復工，工潮賴以和平解決。

二

如果這是表現人情冷暖，根本就違反常理，智利報紙在總統聘美期間，沿途行止，一飲一食，莫不詳盡登載；但自總統生病以來，報紙上看不到多少關於總統病情的公報，卽或有，也是小字輕描淡寫三兩句不着痛癢的話。祕魯與古巴的總統雖有電慰問，智利各地大使公使也有電報祝總統早日康復，梵蒂岡教廷大使又爲總統宣誦彌撒，祕魯的副總統來智利訪問，求見總統，又被拒絕，傳說紛紜的都稱總統的病狀，究竟如何，因總統府沒有診斷公報，外面的人簡直無從探聽消息。不過，有一件事頗能給我們一點線索的，就是這星期來，幾乎所有的政黨都在開會，公開或祕密的提出總統候選人員，因爲根據憲法，如果總統因疾病，死亡，或其他原由不能執行職務時，副總統應宣布於六十日內準備依法舉行大選。

智利總計有保守黨，自由黨，農民黨，急進黨，民主黨，國家青年黨，社會黨，共產黨，社會勞動黨等等十一黨。前三者爲右派，其餘都是左派。根據黨的實力來說，保守，自由，急進三黨最大，社會，共產兩黨次之，餘皆小焉者也。如果要競選總統，小黨能力薄弱，當然談不上；大黨也必須聯合小黨，以求獲得勝利。故此，競選不是黨的問題，而是左右派的爭執。

據消息，總統候選人員，自由黨有現任參院議長帕爾讃 (Arturo Alessandri Palmo)，保守黨有參議員哥克醫士(Eduardo Cruz Coke)，共產黨有拉非特(Elias Lafertte)，農黨有羅侖(Jaime Larrain)，急進黨原傳說是參議員羅森得 (Alfredo Rosende) ——但羅氏已正式否認，民間的傳說，急進黨的候選人可能成分最大的恐怕是參議員韋得拉 (Gabriel Gonzales Videla)，不過急進黨自己宣布要在下月二十四日正式提出總統候選人氏。據一般觀察，年近八旬，精神旺，曾三任總統的帕爾讃資格最好，智利現行憲法，還是他在一九二五年任內修正的。不過在他第三任總統任期將終結——一九三八年九月五日——的

時候，曾因國內納粹組織謀襲總統府，警察當局發令，當場槍殺教授青年學生等七十餘人，智利民衆至今耿耿，未能忘懷。保守黨的哥克醫士現爲參議員，於一九三七年任衛生部長，他曾經在國會提出通過「預防醫藥方案」，爲智利民衆所推崇，最近率領保守黨青年考察團去智利北部，恰值北部罷工風潮如火如荼的時候，他却受到全部工人熱烈的歡迎。回到桑地亞哥以後，公開演講，替工人辯護，以爲北部八萬礦工碼頭工人，對於國家經濟之貢獻，實多於全國其他各地之一百八十萬工人；然而生活貧困無保障，碼頭零工，往往有船泊岸時，每日繼續工作二十四小時，以求多得工資，備作無船泊岸時之生活費。且據他這次考察的結果，他檢驗平均每二百青年，有六十二人患心臟病等語，很能獲得民衆的同情。農黨在參院只有一席，在衆院只有三席，恐怕難以競選。共產黨候選人拉非特現爲參院議員，共黨在國會一共只有二十席，力量單薄，不過他能左右工會，但看目前智利罷工的情形便知。這次工潮解決的結果，便能估計得出共黨候選人競選可能性的程度。急進黨是智利的當權政黨，過去四年來的政績，實爲競選因素之一；但是工潮的結果如何，却是急進黨競選能否勝利的關鍵。目前急進黨在衆院一百四十七席中佔四十三席，在參院四十五席之中佔十二席，與其他各黨相較，佔最多數。次爲保守黨——衆院三十三席，參院十一席。再次爲自由黨——衆院二十三席，參院十一席。是從國會中的力量看來，固然以急進黨爲最大，但將來競選時，該黨與其主要對立政黨——保守黨與自由黨——所提出候選人的個人人望，還得是成功與否的一重要因素。

三

工潮本是智利司空見慣的事體，據統計自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十月止，共計有三千六百九十七起，其中有百分之九〇‧七經調解解決，百分之九‧二是罷工。以數字來說，共計罷工三百四十五次，其中有一百零三次是合法(legal)的，二百四十二次爲不合法(ilegal)的。原則上說來，智利就不應該有工潮。智利對於勞工的愛護，可以說是無微不至。所立勞工法是相當詳盡。從小的方面來說，普通的雇傭，東家每月得與傭工付保險費，解雇時，東家應於十五天前通知雇傭，十五天的通知期間，雇傭得每日外出覓工，東家不能干涉，每工作一年，得休假十五天，東家應照付工資。傭工在被解雇後，如尚未能尋覓工作，由工會付予津貼。傭工有疾病，去工會醫務處看病，服藥，開刀，拔牙，概無須付費。這樣的勞工法，從我個人看來，眞是好極了。智利罷工，有合法與不合法的規定。合法的罷工，是在勞資雙方不滿時，將爭點提交調解委員會(由勞資與政府合組的——各省都有)，請求調解。勞方如不滿意調解時，可由全體工人決議罷工，同時通知調解委員會，經調解委員會同意後罷工，謂之合法罷工。反之，如缺乏上述各手續之一，便不合法。罷工後，政府指派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決斷，勞資雙方，必定接收，——因爲政府的仲裁，必不減於勞方的要求。如勞方仍不接受仲裁，政府可採取必要步驟，促其復工。如資方不接受仲裁，政府得將工廠接收。根據智利勞工法第五四七條，規定如果罷工之延長，波及國家經濟與社會之安寧，政府可以採取積極行動，不過在行動以前，必儘全力以求復工，非到萬不得已時，不得行動。

本來在年初的時候，南部礦區南可利可(Colico Sur)罷工，繼之阿執烏可與康瑟卜馨兩省，再波及於色威爾(Sewell)，桑地亞哥，天堂谷，以至於北部之命可瓜(Rencagua)(Tarapaca)與托可比加(Tocopilla)等地，連麵包木貨都能工，前後影響工人近兩萬人。其損失僅以托可比加一埠來說，在罷工期間，海口共有智輪與外籍商輪共八艘，準備載運礦產與硝，乃不克載運。上項罷工都是合法，經閣議，內政部長與各左派領袖會議，陸續復工。二十日硝區打拉巴卡(Tarapaca)工會宣布能工，參與的計五千人，繼之安托發加斯塔(Antofagasta)又宣布罷工，參與工人約六千人。於是政府規定工人每週工作三十八小時，而每天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並規定托可比加碼頭工人工資增

加百分之十，以一年為期，二十三日硝區與紡織業繼續罷工的有八千八百八十二人，其總數實為三年來罷工人數最高率。工會政府人員全是飛機來往協議調解，却無結果，於是政府宣布打拉巴卡為緊急區，解散該地與安托加斯塔之工會，發動海陸空軍，派陸軍佔領工會礦區，阻止聚合，保全礦區財產，派驅逐艦兩艘駛赴協助陸軍維持治安，更令飛機九架準備在必要時相機行動。安托發加斯塔工人五百又通電副總統，要求組織聯合政府，並請勞工部長去職。全國總工會於是決議於三十日晨六時起全國總罷工二十四小時，通電世界勞工協會會長祕書長，拉丁美洲勞工協會會長，認為智利政府已在反工人的實力下解散工會，呼籲國際勞工之團結。

智利全國總工會總轄十八個勞工總會，共計有一千三百個工會，組織異常嚴密，會員包括全國勞心——教授公務員——與勞力的人員，勢力相當龐大，今竟然採取極端行動，不顧國家社會經濟之安全，智京水銀日報認為這種行動是違反治安與法制的原則。不過一般人認為這種行動，剛好在總統病中，各黨競選的時候，其用心恐不在求工人的福利，而是故意駭人聽聞，求發生政治作用，借收漁人之利，很明顯萬一工潮不得調解時，政府必依據勞工法予以仲裁。如仲裁仍不為勞方接受，則其產生之結果，可能流血，其影響於競選之成敗，殆無疑義。

四

智利全國總工會原定一月三十日自清晨六時起全國總罷工二十四小時，為硝區工人聲援。但二十八日午後却集合桑地亞哥區工人於總統府附近布勒士 (Bulnes) 將軍廣場開會。政府為防止意外計，特由警察當局派定一百騎警，二百五十名步警，由三個隊長，五個警官率帶，維持治安。開會當然演講，演講免不了呼口號，恰好此時有一個騎警的馬失足，滑倒在人行道上。這樣，會衆便在大呼「自由」之下一湧向前，其餘的警士也便上前搶救，秩序一經淆亂，會衆便棍石齊下，警士們也便槍聲齊作，等到秩序恢復時，會衆死六人，警士與會衆共傷七十七人（警士佔十三人）。當夜政府宣佈全國戒嚴六十日，派海軍總司令比業李琪 (Vicente Merino Bielich) 中將為內政部長，空軍總司令亞樂約 (Manuel Tovarias Arroyo) 將軍為交通部長。這次意外，工人稱之為大屠殺。據稱三十日出殯，參加執紼之工人民衆達十萬人，左派各黨更派代表參加，同時開會向政府提出解嚴，恢復工會，賠償死難家屬，懲治肇事人員，減低物價等等要求。

二十八日流血慘劇的起因是為開會宣傳全國總罷工，其目的是在聲援硝區工人，而硝區工人的行動，又是智利勞工法所認為不合法的罷工。這段故事是值得追述一番。打拉巴卡硝區，勞資雙方訂有契約，規定於一九四五年四月起至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履行仲裁決定，實施所定工作條件。在此期間，勞方不能有任何新的要求，但工人違反此約，於當年九月四日又宣佈罷工。根據智利勞工法第五四六條，工會如在未完成法律義務以前而行動，應負賠償資方損失之責，最低限度，亦應對工人採取制裁步驟，但工會不僅不依法採制裁辦法，更要求公司於十二小時以內答復增加工資之請求，因此，公司提起訴訟，勞工法庭判決工會應賠償公司損失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及至本年一月十二十三兩日，全國總工會之省代表，不獨不予調停，且與工會共同議決，公司應即向法庭撤回賠償損失之要求。十七日工人家屬又借口礦區雜糧店之貨物，既不新鮮，價又奇昂，拒不購買，致一部份已復工之工人又罷工，於是影響所及，各地工人相率效尤。政府調解無效，全國總工會更決議全國總罷工二十四小時，以資聲援，致釀成二十八日的慘劇。

據公司方面之估計，工人本身每日之工資損失，達智幣五十萬

元。智利國家經濟命脈所系之硝產，因之而停頓。其損失僅以美國一國運硝船隻而言，已有商輪二十艘，因無法裝運，已奉命歸國。

工潮的起因已經是不合法，而全國總工會更藉口又策動全國總罷工，因此國內的輿論除共產黨世紀報外，一致擁護政府立場，世紀報因詆毀政府，被罰停刊六天。智京水銀報(類似我國之大公報)以爲政府之行動，乃完成其對社會安全與憲法上所負之責任之使命。一切黨派都應該消弭政治上之偏見，來解救這對國家民族之大威脅。凡屬智利公民都該認淸自己的崗位，在這國家有史以來最危急的關頭與政府合作。素具自由思想之最後消息，據稱有人在利用罷工，擾亂國家之經濟與社會之安寧——爲政治之武器。向與政府相左的自由黨黨魁加列亞(Francisco Bulnes Carrea)演講，稱政府爲共黨之犧牲品，欲使全國陷於無政府狀態，並謂黨不論其爲左，右，都應該在其法律範圍以內，爲本國國民謀利益，不宜玩弄政治，陷國家經濟治安於危境。右派之農黨首領乃可及亞 (Necochea) 氏更認爲政府容忍擾亂份子破壞國家安全之秩序，殊難辭其咎，然共黨不顧本國國家民衆之利益，實應負其責。

一月三十日依照全國總工會的決議，自淸晨六時起，全國一致總罷工二十四小時。桑地亞哥除水電煤氣得軍隊之維持外，交通及一切商務均經停頓。只就北部安托發加斯塔一處而論，罷工人有二萬六千餘人，副總統連日夜開議，並與全國總工會議談。民主同盟，國家靑年黨，全國總工會，向副總統建議改組內閣，副總統允許予以考慮，但其建議組閣之原則應以急進黨佔五席社會黨三席國家靑年黨一席一項，當被政府拒絕。副總統因其與總統商議的結果，於二月二日晚改組內閣，新任六部部長(共十二部總統府祕書長稱不管部閣員)，政府之急進黨二席外，給予社會黨佔四席之多，政府之用心可見。原由是全國總工會的實力，社會黨共產黨各居其半，政府要挽救罷工的僵局，必須分散其力量，因此不僅只拉社會黨入閣，而且給予四席，可謂深得道家三昧——欲取之先與之。而且閣議答應恢復被解散之工會，並且答應考慮修改勞工法，減低物價，使工人之收入，足夠其維持生活之費用。

同日午後，全國總工會開會，共產黨建議再實行全國總罷工暴動，社會黨以既有入閣之可能，擬相機行事——恰中政府的錦囊妙計。因此當時雖通過共黨罷工之提議，但社會黨之慈善公會祕書長與該會之桑地亞哥省祕書長均稱罷工僅共產黨本身執行之，其餘各黨工人當照常工作。共黨雖宣稱全國總罷工於二月四日起開始實行，但三號已於各處開始進行，京城煤氣工廠工人三日午後便離工，由軍隊遞補工作，三日淸晨有共黨圖搶據天堂谷水電煤氣公司，所幸軍隊已先有所布置，乃未得逞。繼之又有黨人五百佔據車站，企圖阻止火車出發，也被遣散。國防部於是宣告人民，國防部當發動軍隊，維持全國之交通秩序，火車公路由軍隊護送，並保護人民有工作之自由權。一般預計，共產黨一黨人數實力有限，不致於影響大局(共產黨計有黨員三萬人)。

從各方面的情勢輿論看來，似乎大衆都一口咬定這次罷工的擴大是共產黨的行爲。實際上共黨自一九三八年以來叠求入閣，均未能實現。上年十二月智利共產黨在桑地亞哥舉行第十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宣布今後工作之方針着重於第一：共產黨應擴充爲多數黨；第二：共產黨應入閣參加政治。今者，工潮不因大故而在總統病中各黨提出總統候選人謀競選總統的時候擴大轉劇——一般人都說共產黨目前之活動是一臂抓住工會，一臂伸入政治——諒非無因。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寫於智京

韃靼尼爾海峽的危機

吳澤炎譯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蘇聯是被視爲一個東歐國家的；它對東南歐的，尤其是對地中海區域的利益關係，雖然曾有三百年的經營歷史，却跟着沙皇政府的崩潰而一筆取消了。然而歷史之流並不因制度的變遷遂告中斷。這次的戰爭結果之一，使蘇聯跨越了東歐的邊境，大踏步走入東南歐了。它的目光還注在前頭，它要取得地中海的通路，要求成爲地中海的強國。它在西地中海方面要求意屬突利玻里的委託代管權，東地中海方面要求蒙特婁公約的修訂，就是事實的具體表現，尤其是後者，因爲與它本身安危利害有密切的關係，恐怕更在必爭之列，除非土耳其政府的外交政策有翻然的改變。本文著者 Charlotte E. Braun，載於去年九月份 Current History，於過去三百年中歐洲列強對海峽地帶的爭逐歷史有簡要的敘述，誠如作者所云。國際的問題不是在眞空中發生的，瞭解了問題的歷史背景，對於目前相激相盪的形勢，纔能有洞中癥結的全盤認識。

——譯者

世界的地圖上早已點綴着最初的火花，正好像一塊大的儀器板上警告危險的符號一樣。這種火花，在最近的將來，可能會轉變成爲外交上的大波瀾。在這種警告危險的符號中，歐洲的東南部和地中海東岸區域，又同過去一樣，集占了超乎照比例所有的重要性。突里雅斯特(Triest)、敍里亞、黎伯嫩、巴勒士汀、希臘，現在輪到了韃靼尼爾。

最近所發生的問題，即改訂由蒙特婁公約(Montreux Convention)所規定的韃靼尼爾的地位，其起也好像是歐洲歷史上最黑暗的幾頁中出來的鬼魅似的。韃靼尼爾的地理位置，處於亞洲和歐洲的交叉路上，因此遂使它成爲每一個向前進的帝國所追求目標。它的名字與強權政治已經混而爲一：在俄國看來，它是通至暖海的一條出路。在德國看來，它等於由柏林通報達(Bagdad)的鐵道。在英國看來，它是英帝國的生命線。自從一四五三年以來，土耳其便牢牢的守住了這一片土地，而這些強國，每一國都曾輪流爲自己打算，扮演過土耳其『保護者』的角色。

在那一個決定命運的一年，由摩罕默特二世(Mohammed II)指揮的奧士曼帝國的軍隊，攻陷了君士坦丁堡。整個地中海區域的衰落，也在那一年開始。這兩件事是有密切關係的，因爲奧仕曼土耳其人的出現，和他們的跨立在黑海與地中海間的重要海峽之上，連絡亞洲和西歐的貿易路線，就此被切斷了。

在攻占君士但丁堡以後的兩個世紀中，奧士曼的統治向東西擴張，包納黑海的沿岸。它在北邊設置了戍軍，但在該區域的居民，限於漂流的哥薩克人和韃靼部落之時，土耳其政府在這一方面並不感受到威脅。不過有一個新的力量正在發展。俄國在稱爲『大帝』的彼得一世統治之下，正在向南部和東部推進，亟亟於爲正在產生中的帝國，取得一個良好的不凍港，以爲出口。就地理上說，黑海成爲最合理的出口，許多大的河流，包括聶伯河(Dnieper)、布格河(Bug)、尼斯特河(Dniester)、和頓河(Don)在內，都是向南流注入於黑海的。一六九六年俄國軍隊加緊步伐，占領了阿索夫港(Afov)。雖則彼得一世祇能占有了十五年，但此舉表示出在那個區域內俄土衝突的開始。

二十五年以後，俄國通抵黑海的第二次企圖又告失敗。不過俄國方興未艾的力量不容小視。在一串軟弱的君主退位，精力飽滿的亦稱爲『大帝』的喀德璘二世(Catharine II)登極以後，就自然異觀了。在她統治之下，俄國初次給早已在走下山路的奧士曼帝國一個嚴重的打擊，一七七四年訂立的可匿克·開那其條約 (Treaty of Kutchuk-Kainardji) 結束了俄土第四次的衝突。根據條約，俄國在克里米亞半島(Crimean Peninsula) 獲得了一個確實的立足地，並且以『保護』黑海西南區域的基督教人民的名義，勢力滲透深入該區。又一次的戰爭，把俄國在該區域的野心更推進了一步，根據其後一七九二年的嘉瑞和約 (Peace of Jassy)，把布格河和尼斯特河間的土地，劃給了俄國。即在此時，俄國的首相鄧聶琉斯基 (Danilewski) 宣布：『俄國把戰艦從黑海通抵地中海的權利，就等於由內院通至外面世界的權利』，明白說明了俄國在這一方面的要求。

可是西方的列強，卻極願把俄國限於其『內院』中，並且目擊俄國之邁步向博斯普洛士 (Bosporus) 前進，早已既忌且懼了。到了布加勒斯特和約 (Peace of Bucharest)，俄國取得比塞拉比亞 (Bessarabia) 以後，使俄國與其目標更切近了一步。它的地位更因維也納會議而大爲增強。它與奧地利一起成爲東歐主要強國之一，而決定保護通東方貿易路線的英國，此時取得地中海上主要海軍強國的地位，正好與俄國分庭抗禮。

十九世紀的初葉，奧士曼帝國的勢力急轉直下，這種形勢是所有國家都亟亟想加以利用的。由於希臘的獨立戰爭，纔使俄國直達君士但丁堡的門前，由於結束這次戰事的亞特里安諾布爾條約 (Treaty of Adrianople)，纔把博斯普洛士和韃靼尼爾開放，讓所有各國的商船自由通航。埃及在阿黎 (Mehemet Ali) 領導之下的起事，纔使土耳其實逼處此，聽命於俄國，並根據恩克爾·斯克利西條約 (Treaty of Unkiar-Skelessi) 的規定，除俄國以外的各國軍艦，不得通過這個重要的海峽。

然而俄國享受這種的權利並不長久。在全歐的戰爭威脅之下，各國訂定了一個海峽公約 (Convention of Straits)，以代替前面的條約。公約重新確定了土耳其王在韃靼尼爾和博斯普洛士兩地的主權，並規定如遇戰爭，海峽即實行封鎖，所有各國兵艦都不得通過。這是俄國所深銘不忘的逆襲。十五年後，它又派遣軍隊，渡過普洛士河 (Pruth River)，以採取步驟，規復其在黑海的地位。這是一件不幸之舉。土耳其得到英法的支持，起而與俄軍抗戰，演成爲克里米亞的大戰。結果俄國一百年來外交及軍事活動的所得盡歸東流，俄國的勢力退出多瑙河、羅馬尼亞各省、和比塞拉比亞，黑海成爲中立。這等於說俄國在黑海方面不得有軍艦、兵工廠、或海軍根據地，並使俄國不能再爲一個海軍國家。雖然到了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發生，其他簽字國家捲入戰爭或關切注視戰爭之時，俄國曾聲明取消該約的條件，它始終不能有完全的解脫。

俄國在布加里亞獨立戰爭時，又曾作過一次企圖，俄軍再度通過布爾幹關口，源源推進。這一次，直至能望見博斯普洛士海峽上古都的高塔止，沒有受到阻截。由於英國之亟於保護其本身的利益，作了及時的干涉，和海峽的英國艦隊，纔把森斯底法諾 (San Stefano) 的俄軍擋住了。一八七八年在該地所訂的條約，把土耳其在歐洲的土地，僅限於海峽地帶和塞拉西亞腹地的一小片。根據條約，俄國得到間接的利益。它的參加雖然沒有獲得土地的報酬，但它的建立一個大布加里亞國家的計畫卻貫澈了，這個國家無疑會對俄國表示特別的友好。這個條約使列強發生皇皇不安的觀感，於是立即召集會議，以修改這個條約。柏林會議的結果雖然沒有像巴黎會議結果之創鉅痛深，但同爲對俄國威信的挑戰。布加里亞再劃爲三部分，馬其頓歸屬土耳其主權之下。俄國通抵地中海出口的路徑，再度受到阻截。爲撫慰俄國的自尊心起見，比薩拉比亞的南部和小亞細亞的卡爾斯城 (Kars Cities) 和巴屯 (Batum) 劃歸爲俄國所有。

海峽與第一次世界大戰

這是第一次世界戰爭爆發時的形勢。在前後三百年的歷史中，勢力迭有轉移，步驟迭有進退，希望迭待實現。如果對於歐洲的對立形勢，沒有全盤的瞭解，則對於全局的關鍵所在，卽不能有充分的認識。有些對立雖然似乎和世界遠處的這片地帶無關，然而都是織成所謂『外交』的網的一部分。此地爲篇幅所限，不能把問題的各面一一列舉，惟須牢記於中的，卽土耳其和俄國的問題，並非在政治的眞空中發生的。兩國和奧地利的古老的對立，英國勢力的逐漸增加，尤其是一八八二年蘇彝士運河開鑿以後，以及最後十九世紀後葉德國帝國主義突起的壓力，都使俄國經常保持小心戒懼的心理。

俄國的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其主要理由之一，無疑是希望藉以取得想念已久的目標。爲了保護該方面它的利益，對抗德國，是使它成爲三國協商一分子的一大動機。在一九一五年，俄國與英法成立祕密協定，把君士但丁堡和海峽地帶都劃爲俄國所有。俄國沙皇政府的崩潰，這種權利隨而剝奪。不過俄國從又一次的戰爭中，對於控制海峽地帶的價值，已經變得格外明白。俄國一九一七年的突然崩潰，是由於，至少一部分由於協約國家，未能由俄國僅有的通暖洋的出口，供應充分的軍火給養。卽使在這次的戰爭中，美國根據租借法案援助蘇聯，但是貨物都須由中東的蠍蠍的陸路運送，使計畫的執行增加了無限的複雜性。

這種種的考慮，使蘇聯於去年六月中向土耳其政府非正式提出了要求。要求的內容，根據維諾格拉陶甫大使(Ambassador Vinogradoff)所撮述，包括四點：一、卡斯和阿達罕 (Ardahan) 區域割給蘇聯；二、在博斯普洛士和韃靼尼爾方面給予蘇聯根據地。三、修訂蒙特婁公約。四、土耳其接受巴爾幹方面許多迄今尚未確定的疆土的改變。土耳其政府的反應是消極的，尤其是對第一點、第二點、和第四點。第三點也許將作公開的討論。

第一次世界戰爭結束時，海峽地帶原置於一個國際委員會之下，並規定在狹隘水道兩旁，不得建築要塞。到一九三六年，土耳其得到英國法國荷蘭和蘇聯的支持，開始談判重行修訂由洛桑會議 (Lausanne Conference) 所產生的海峽公約。就在那一年，各國在蒙特婁舉行會議，成立一個新協定，土耳其得到背後列強的贊許，進行韃靼尼爾的設防工作。不過所須記牢的，那個時候土耳其和蘇聯的關係至爲友好，由一個友邦來擔任保護這一條重要水道的工作，似乎對蘇聯有明顯的利益。在前一年，兩國於一九二五年原訂的互不侵犯條約，又延期十年。所堪重視的，一九四五年三月蘇聯宣布廢止該約，而現在的要求，便是爲重訂條約所規定的條件。

在現時，土耳其政府的地位極其微妙。在這次歐洲戰爭中，土耳其的中立常受盟國政府的攻擊。另一方面，最近發現的文件明白表明，軸心國家對於安加拉政府，曾經更迭威脅利誘，要它保持中立。英國雖一再表示不快，土耳其政府仍再度轉向倫敦呼援。英國政府將採取何種地位，現在尚難逆料。一方面，『帝國的生命線』確仍爲英國地中海政策的基礎，任何討論到韃靼尼爾的地位，都要考慮到這一點；反之，蘇聯已經聲明，它要在地中海方面占取一個力量增加的地位，蒙特婁公約的修訂只是初步而已。第二步實際上已經採取了。去年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宣布舉行會議，討論丹吉爾 (Tangier) 的地位時，蘇聯立卽提出參加的要求。這是否等於說，地中海將成爲兩個大帝國的生命線？或者像原子彈一類的新武器的發展，會使『生命線』的概念，根本成爲歷史上的陳物？

海南島林業開發之檢討

陳植

海南島地勢平衍，山高地帶，僅屬少數，與台灣迥異其趣，森林資源，向稱豐富，林野面積，以尚無確實調查，各異其說：謂森林四成，林野五成，荒蕪地一成者有之；謂森林占九成三分者有之；謂林野面積七成三分，而森林面積占四成四分者亦有之。據台灣總督長調查，謂林野面積，合林地、廢地、及荒蕪地，共占全島面積之七成，就中樹林地約計四成，草原地約計二成，荒蕪地約計一成云。樹林地全部爲天然林，造林地則僅爲少數椰子及樹膠等栽植而已。

森林地帶，大致皆爲各江流域地帶，感恩、昌江、崖縣等縣，皆其密林所在地也。其主要森林地帶，可大別爲次列十二地帶：

一、昌江縣峨溝嶺。
二、感恩縣峨近溪。
三、崖縣中部地方。
四、崖縣西部地方。
五、黃流附近之抱江。
六、崖縣東部。
七、陵水溪上流溪流附近。
八、陵水萬寧兩縣地方。
九、萬寧縣之太平峒、西峒、牛嶺地方。
十、嘉積溪上流地方。
十一、南渡江流域地方。
十二、北門江流域地方。

各江流域，森林地帶，面積共計一百六十一萬畝云。

海南島植物，據台北帝國大學田中博士民國二十四年調查，計共一百八十科，九百八十七屬，二千三百七十種，若與台灣相比較，則：

海南島與台灣相共同者，計六七八屬。

海南島所有，而爲台灣所無者，計三一六屬。

台灣所有，而爲海南所無者，計四九六屬。

其樹種以闊葉樹爲夥，針葉樹則僅少數耳！

(一)針葉樹　紫杉科四種，粗榧科一種，松科五種，柏科一種，類與闊葉樹混生成林。

(二)闊葉樹　殼斗科，桑科，木蘭科，番荔枝科，樟科，金縷梅科，荳科，芸香科，橄欖科，楝科，大戟科，漆樹科，無患子科，木棉科，梧桐科，山茶科，金絲桃科，龍腦香科，椅科，瑞香科，使君子科，桃金娘科，野牡丹科，赤鐵科，柿樹科，木犀科，馬鞭草科，茜草科。

海南島不論有司人民，對於森林，素鮮注意，任意採伐，或予燒毀，絕不憐惜，遂致天賦美林，日就荒廢，農田水源之涸竭，雨後洪水之頻淩，惟有付之天命而已。本島水利建設之重要，固夫人而知之者矣；然其爲水利根本所繫之水源涵養問題，尚無人深加注意也。爾後，如仍漫不經心，則天賦之海南寶藏，僅一海外孤島而已。他如用材薪炭之供給，暴風飛砂之防止，及本島地下資源之開發，農產質量之改進，沿海港灣之建設，莫不與林業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故本島林業之建設，實亦亟待解決，而不容或忽者也。茲擇要分別述之如次：

一　造林事業

（1）造林之種類

在本島內所展開之草原地，其總面積計一、五六六、〇〇〇公頃，佔全島總面積百分之四五，偕大面積，除僅得一部供牧野之利用外，其荒廢之狀，莫不與年而俱進。當茲人口日益增加，農產亟待增產之際，則草原地中，應有百分之二十，卽約計三十萬公頃，從事於水田及旱田之開墾，由草原地之現狀觀之，自以開墾及灌漑爲首要；然同時復應從事於以水源涵養爲目的之水源涵養林及以防風防砂爲目的之防風防砂林，營成之必要。是項保安林之營成，不惟有裨於水源之涵養，及風砂之防止已也，其影響於耕地地力之增進，牧草之改良，水害之防禦，薪炭之充實，產業交通，及人民生活之改善者，亦深且鉅也。

由本島之現狀及氣候風土之特性觀之，除荒地造林，實屬迫切外，所有建築用、製紙用、工業用、藥用等各種經濟樹種之造林，亦屬必要，而有望者也。

（2）苗圃

當造林事業實施之初，苗圃事業厥爲先着。除日本佔領時代所設置之瓊山、嘉積、北黎、三亞、那大等五苗圃，允宜積極進行外，所有澄邁、定安、萬寧、陵水等縣，亦應各設分場，以利實施。

所育苗木，其目的應以供給造林用樹種爲主，俾能與造林計劃相配合，以供各方造林上應用之需，其樹種可分爲下列各種：

（a）防風防砂及耕地改良用

玉樹、木黃麻、相思樹、銀合歡。

（b）建築及薪炭用

杉、松、柚木、櫸、楝、胡桃、玉樹、母生、樟、山羅、相思樹、台灣血樠、竹。

（c）工業用

樟、千年桐、石栗、台灣泡桐、樹膠，筏木（Balsa）、椰子、玉樹、海棠樹、黃槿、山麻、鹿仔樹、原皮樹、野桐、楓（飼天蠶）。

（d）藥用

規那、柯加。

（e）果樹用

荔枝、龍眼、檬果、木波羅。

（f）嗜好用

咖啡、檳榔、茶。

（3）造林法

（a）草原地造林

草原地之造林，乃以耕地之促成，及防風、防砂、水源涵養等國土之保護，及開發爲目的者也。故其實施，務以公營（國營、省營、縣營）爲原則，若公營如以各種關係，不易實行時，可由政府林業機構，負育苗，計劃，及指導之責，而其栽植保護，可責令受益之土地所有者，負其全責。良以事關國土保安，及產業開發，故其執行，終須予以若干強制也。草原地造林之法，應於風向，深加注意，良以本島季節風，夏季爲西南風，冬季爲東北風，故應區劃東北邊二百公尺，西北邊一百五十公尺，面積三公頃之長方形，於其四邊，按照 3m×4m 之間隔，各以四行植之，交相栽植，則益著防風防砂之效也。其四邊以各有森林爲之庇護，則其農作，足資庇蔭，而不虞意外矣。如以各種關係，不克發揮其效能時，可縮短其距離，上木之下，並以下木植之。

（b）建築及薪炭材之造林

本島之建築，及薪炭用造林樹種，所有苗木，在民智未啓之先，可先由公立苗圃，代爲培植，廉價供給民間栽植之。其造林地點，先從都市附近，及公路兩旁着手，以利栽植，而便管理。

本島以地介熱帶，故建築所需之針葉樹材，至爲缺乏，占我國建

築巨擘之杉木，在海拔七百公尺多雨無風肥沃之地，頗有造林成功之望，可試植也。至本島松類，共有五種，其與馬尾松 (Dinus Massoniana)相似，而為二葉松者，為海南松（松油）(P. Ikedae)及油松(P. Merkusii)，五葉者為華山松（紅松）(P. Asmandii)及粵松(P. Fenzeliana)。查海南松在本島兩部山地之昌江支流之白打溪上游，海拔五百至一千公尺間，不乏純林分布也。

日本理學博士山本由松教授，曾受海南島日本海軍特務部委託，從事於本島植物調查，著有海南島植物誌料行世，嘗指陸均松(Dacrydium pierrei)、竹葉松(Podocarpus nesiifolia)、華山松、海南松、及省楠為海南島五木，蓋皆本島可寶之林木也。

至柚木，在台灣造林，成績頗佳，本島氣候與其原產地之緬甸、暹羅、益復相似，故其造林，可絕無問題也。樟樹生長，經產業試驗場試植結果，謂其生長量可在台灣數倍以上。櫟在北黎東方沿途及三亞向華村（舊名六鄉村）附近均有大樹分布，生長頗佳。棟在平地生長亦佳，十年生即可供材用，均有造林價值者也。

(c)工業用樹種之造林

本島樹膠之栽植，雖不若印度及南洋各地之適宜，惟海南島為我國之唯一熱帶地，由國防及經濟上觀之，殊有從事造林之必要在也。本島樹膠之栽植，以那大附近，萬泉溪之內地，及興隆南橋附近為主要地區，樹膠園共六十八處，計六百公頃，二十萬株，樹齡在三十年以內，年產量五十至一百公斤，嘗見各處樹膠園內，對於樹膠之栽植，極為放任，嗣後如能注意於肥料之施用，及適當品種之改植，則其前途，必更可觀也。樹膠適地，以南橋高石、光雅附近為最，其面積數千公頃，不難得之也。

海棠樹分布於東北部、東部、及西南部之沿海一帶，其果實可以榨油，以供燈用，味苦，俗稱苦油，日人曾予研究，以供食用。本島海棠樹之栽植，歷史已久，不難增產也。

椰子之在本島，亦頗適宜、文昌、瓊東、樂會、萬寧、陵水、崖縣等海岸地方，皆其主要產地也。就中淸瀾、嘉積、榆林、三亞等地，尤為繁茂。椰子為用甚廣，惜以甲蟲猖獗，無能倖免，如復不加制治，則恐有全滅之虞，允宜加意防除，以免蔓延也。

油桐之在本島分布者，為千年桐（廣東油桐）及石栗兩種，千年桐，福山福民公司等，早經栽植，石栗分布尤廣，由保定以迄五指山麓，在黎人部落家屋周圍附近，莫不有集團之栽植，種子榨油，為用甚廣。美國日本，均待大宗輸入，殊有提倡增產之價值也。

(d)藥用樹種之造林

金鷄納為治瘧之聖藥，本島已於南橋試植，成績雖未大著，如能於弔羅山及黎母嶺之高原地帶，予以試植，以海拔較高，當有成功之望也。據日人研究，謂能視南橋地點約高四五百公尺之處，當可成功，證之爪哇，僅於中央高原海拔四千呎栽植之事實，當亦可資左證者也。

古加 (Coca) 乃為製造 Cocain 之原料，乃藥用上必不可少者也。本島在那大海口方面，試植已著相當成績，可增殖也。

(e)果樹用樹種之造林

荔枝、龍眼、檬果等到處皆是，如能善為栽培，則其品質產量，可望益加增進，抑亦林木果樹中之有望者也。

(f)嗜好用樹種之造林

咖啡以屬熱帶高原植物，故在本島，頗為適宜，蓋本島氣候、風土，頗與南美巴西之咖啡產地之塞邦洛州 (Sanpanlo) 相似故也。故殊有大量增產，以供輸出之價值。

海南島年用材生產目標之決定，以無確定調查，頗感困難，徵之台灣木材消費實情，每人每年約為二石（為日本材積單位，為長闊各一尺高一丈之材積，一立方公尺等於三．六二石）。本島以一般文化水準較低，且一部復屬黎人，其木材，消費量，如假定僅為台灣一半，則一人一年，計為一石，故全島二百五十萬人，共為二百五十萬石也。台灣材種之消費量，用材、薪炭，其量相若，故本島造林計劃，

亦擬按此標準，以決定之。

相思樹、木麻黃、玉樹等闊葉樹材，平均伐期為十五年，每公頃收穫量為五百石，年伐採面積二千五百公頃，其收穫量共計一百二十五萬石，用材用之杉松，伐期為三十年，伐期收穫每公頃為一千石，年伐採面積一千二百公頃，其收穫量亦為一百二十五萬石。二者共計二百五十萬石，即年伐採面積共計三千七百五十公頃也。故為本島用材及薪炭之自給計，每年造林面積，應有三千七百五十公頃也。施業面積，闊葉與針葉樹，應各有三萬七千五百公頃（闊葉樹伐期十五年，針葉樹伐期三十年）。故造林面積，應共完成七萬五千公頃也。

二　伐採事業

本島木材資源，在海岸及平原地帶，莫不深感缺乏，建築及家具材料，非高價莫能致也。所有家庭建築，除必不可少者，須用木材者外，類以磚石代之。除本島內地所產之高價材外，不足之量，每年須由福州、暹羅、及南洋各處，輸入一萬五千石，以補給之，所以過去本島內，並無大規模之木材伐採事業故也。當日本佔領本島之初，所需建築枕木、橋梁、土工等各項木材，類由東三省、台灣、及日本輸入。迨戰事日趨緊張，島外木材輸入，深感困難，遂着手於本島木材資源之開發，委託王子製紙、島田合資、三井農林、台拓海南產業等會社，從事於島內建設用材之伐採與製材。

公司名	事業區域	森林樹種
島田合資會社	東方馬鞍嶺	熱帶濶葉樹林（東方以櫟為主馬鞍嶺以青梅為主荔枝赤椎次之）
王子製紙會社	佛羅尖峯嶺	熱帶闊葉樹林及針葉樹（鷄毛松陸均松竹葉松）
台拓海南產業會社	陵水弔羅山	同上
三井農林會社	楡林溪流域及竹六附近一帶	

(一)伐木製材公司之現狀

各伐木公司，在山間事業地，莫不具有伐採、運材、製材、及發電給水之設施，暨足以容納工作人員三百至六百人之居住設備，且自山間事業地點，以迄恆島公路，各有長距離之道路及鐵路設施，各公司先後投資，共一千萬日元（島田二五〇萬，王子二〇〇萬，台拓二〇〇萬，三井五〇萬，大共二〇〇萬），盡其所能，以貢獻於本島木材之供給，迨大戰告終，事業始告停頓，而由我國各機關所接收，以各機關到達，各有先後，接收步驟，不免紊亂。接收島田台拓者為經濟部，接收王子者為空軍，接收三井者為農林部，事屬森林利用，凡誤接者，論理均應即日交還農林部接收整理也。其各公司事業成績，據調查所得，述之如次：

公司名	一年間生產能力	一年間實際生產	工作人員	
			中國人	日本人
島田合資會社	一三、〇〇〇立方公尺	四、〇〇〇立方公尺	三〇〇	三〇〇
王子製紙會社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二三〇
台拓海南產業會社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	八三

(2)將來之事業計劃

以上三公司，各具相當規模之設備，當日人經營之初，蓋為配合鐵鑛等戰備資源之獲得，及島內運輸，暨戰備急需等，所謂戰事進行上之要求者也。爾後經營，如仍按照原來方針，繼續進行，蓋與時勢需要及地方經濟，未必盡合也。

考島田合資會社之東方事業，具有石碌鑛山事業，及北黎地區開發事業之附帶性質，故該石碌鑛山事業，如復繼續進行，則島田實有繼期進行之必要也。王子製紙會社之事業，以供給鐵道枕木橋梁用材，及軍事設施方面所需用材為要旨，蓋所以補充島田合資業務所不及者也。台拓海南產業會社之弔羅山事業，蓋以供給三亞楡林都市建設用材，及造船橋梁用材為目的者也。本擬從事於尖峯嶺之針葉樹林之伐

採，旋以工程進行不易而中止，乃從而從事於弔羅山針葉樹之伐採者也。

爾後以人力物力，均感困難，故以上三公司，務須統一合併減少單位，以期能率之集中，而謀支出之撙節，將所有事業，分爲兩個中心：一以北黎爲中心，一以楡林爲中心，北黎事業，將王子、島田兩處合併管理之；楡林事業，將台拓、三井、及大共木材工業會社三處合併管理之。在北黎楡林兩中心事業機構之上，復設一海南島林業管理總機構，直屬於農村部，在海南島所設之事業管理總機構之下，以便指揮，而利監督。

北黎方面，兩公司事業之內，究應如何保留，應視其能力之強弱，事業之難易，運輸之便否，蓄積之多寡，及治安衛生之狀態，以決定之。要之，尖峯嶺事業之保留，及東方馬鞍嶺事業之整理，皆事業進行上應取之途徑也。茲就今後事業計劃，略述如次：

(甲)尖峯嶺事業

(a)伐採材種　1、鐵道枕木，2、鑛木，3、橋梁材，4、建築材，5、鶯歌海鹽田事業用材。

(b)擴充事業　1、山地運材鐵路之完成(拖板東方間之聯接)，2、山上伐木道及山地軌道之延長，3、鐵索(Wire rope way)之新設。

(c)生產量　年間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d)工作人員　約四百人。

(乙)弔羅山事業

(a)伐採材種　1、橋梁材，2、建築材，3、造船用材。

(b)擴充事業　1、陵水至山間道路之修改，2、山地軌道之延長，3、鐵索之新設，4、製材廠之完成，5、事務所及宿舍之整備。

(c)生產量　年間約五、〇〇〇立方公尺。

(d)工作人員　約五百人。

(丙)製材事業

設於楡林市安遊之大共木材工業會社，乃一製材工廠也。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始全部完工，本以輸入東三省日本產木材，及菲列賓與婆羅洲所產之柳安材爲目的，其生產能力，預定月產九千石，祇以戰事緊張，島外木材輸入不易，不克充分發揮其能力，僅能爲東三省材三百石，日本材六千石，安南材三千石，島內材二千石之製材而已。接收後，雖以原料問題，無法開工，然爲本島開發計，此項設備，應與尖峯嶺、弔羅山伐採事業，善爲聯絡，俾從事於建築家具及造船用材之製造。再夾板工業性極重要，而易獲利，如能附設經營，則除本島應用之外，復可供大量輸出之需，其所盈餘，誠可供今後造林事業所需經費之挹注用也。

海南島日人所設之林業機構，可分爲造林、伐採、及製材三項，造林除瓊山、嘉積、三亞、北黎、那大五苗圃外，對於造林事業，雖已具有計劃，尙未見諸確切實施，有之，惟限於台拓海南產業會社之陵水（相思樹六四公頃），南橋（樹膠一〇〇公頃、泡桐二二公頃、銀合歡竹等八公頃）兩處而已。至於爲伐採及製材事業之經營者，計島田合資、王子製紙、台拓海南產業三處，至僅爲製材事業之經營者，爲三井農林會社之三龍，及海南拓殖會社之高石，及南洋興發會社之崖縣三製材所而已。今次各處接收，以未能按照事業性質，故其步驟，至爲紊亂。接收後，復以不善保管，損失至鉅，如不亟圖挽救，由中央主管機構統籌計劃辦理，則原有設備，不難於最短期間，損失殆盡，豈不痛哉！竊謂農林、漁牧、農田、水利、及農業研究，均爲農林部主管事業，其由其他機構誤接者，亟應儘其原狀，交還農林部整理運用，以爲海南島產業界放一異彩，誠國家前途之幸焉。

社會風氣改革問題管窺

陳定閎

一

目前因爲貪汚，淫亂，奢靡，爭奪之風特甚，故有人主張社會風氣需要改革，覺得如果一任其自由發展，必致江河日下，弄得社會不成社會，國家不成國家。遑論抗戰？遑論建國？惟論者每未能把握其要點，指示出社會風氣窳敗之前因後果，找求一條合理的解決路徑。本篇主旨，卽在說明社會風氣的意義，現階段社會風氣衰落的現象，其致敗之由與夫改革的方法。

二

一般人之所謂社會風氣，尙鮮確說；其範疇如何每無定論，往往只泛指社會上流行的風尙而言。我以爲所謂社會風氣不外指四種現象而言：(1)流行的社會態度，(2)流行的倫理觀念，(3)流行的民俗德型，(4)流行的行爲好尙。

(1)社會態度是社會一般人對於某些事物的看法，這種對事物的看法雖是內在的心理狀況，而是行爲的趨向。社會上有時很多的人，有同一行爲趨向，有同一看法。例如在目前，有許多人認爲「找錢」是人所必需的，因爲要生活，就必需要有錢，有了錢才可以購置生活必需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於是產生對於找錢一致的態度，雖則找錢的方法，各有巧妙不同，但「需要找錢」，「想找錢」，總是某些人同一的態度。這種社會態度在其一時期內或與某一地域內人人崇尙，個個如此，是爲流行的社會態度。這是構成社會風尙很主要的一部份現象。

(2)有時我們對於社會上某一些行爲，往往抱着評價的觀念，認爲某些事是應該做，某一些事是不應該做的，所謂「應該」「不應該」就含有「善」與「惡」的標準，是爲倫理的觀念。例如「找錢」是必需的，但是不擇手段的找錢，抬高物價，甚或貪汚舞弊的找錢方法，有人認爲是「不應該」的，也有人以爲未嘗不可以如此做。此卽倫理觀念的不同所致。倫理觀念是內在的，但是我們的行爲往往受了這種觀念標準所指示，做出種種合於倫理的或不合於倫理的事。這種種的倫理觀念，在社會上有時並不是個人的，而是社會上多數人一致的，成爲多數人所流行的觀念，所共有的觀念，這又成爲一種社會風氣。

(3)社會上有許多具體的做事的方法，我們稱之爲民俗德型，爲人所遵守，人所共有。例如，找錢，就有許多找錢的規矩，社會上有種種風俗制度來規範找錢的方法，和找錢的活動；不能掠刼別人的錢，偸竊別人的錢，或用不正當的手段奪別人的錢。這是共同遵守的行事方法，爲行爲表現的機構與規則，也是社會風氣重要的一部份。

(4)最後，社會上還有許多具體的一致行爲現象，往往是人人崇尙，個個模倣，而雖稍有見識的人，也不敢反抗這種一致行爲的狂潮，無形中捲入其中，倣效而行。例如「找錢」，最初也許是少數好利之徒，愛錢如命，起而「找錢」，但不久人人模倣，找錢的行爲成爲一種時尙，於是人人想找錢，人人實際地去找錢。這是一種流行的，具體的行爲好尙，更成爲社會風氣中最主要的部份，一般人所謂社會風氣大都均指流行的行爲好尙而言。實際上，社會風氣除此以

外，尚包括前述三種。

二

我們也每聽得人說，現在的社會風氣太壞，當然卽指以上四種現象的窳敗而言。但所謂「壞」，所謂「窳敗」，仍屬空泛的評語，究竟關其「壞」的程度如何，其「壞」的標準如何決定，亦無定說。所謂「好」與「壞」或「善」與「惡」的標準，固因時地而不同，不過最基本的社會風氣之所謂「好」與「壞」，應該以整個的社會的為根據，凡是有害於他人的或有害於全社會的，是「壞」的。凡是阻礙到社會一部份或全體生活及其進步的，都是「壞」的，都應該視為「惡」的。

且請以此標準，檢討我們現在所流行的社會態度，倫理觀念，民俗德型，與行為好尚，其「壞」的程度若何。不過我們所檢討的，只是從壞的一方面看，並非社會上沒有「好」的社會風氣。此為吾人必須注意的。

先從態度觀念方面來看。其最著者有四：

第一、目前社會上有許多地方不免毀滅正義。殘暴不仁，姦邪賊亂，屢見不鮮。只要為了一己的利益，卽不顧他人的死活存亡；犧牲別人，以滿足個人的生物的慾欲，以供個人的揮霍奢靡，至於大家的福利，則非所計。這種人是沒有孟子所謂「人皆有之」「惻隱之心」的。他們忘掉人與人的社會關係，更毀滅一切人與人的關係。例如「找錢」，他們為了要錢，不惜奪人的錢，將別人養家活口的生活費用剋扣下來，據為己有。發國難財者，貪汚舞弊者，無不是此種態度觀念的表現。荀子曾經批評當時的「姦人」，謂為「是非仁人之情」，也可以用來批評這種現象。

第二、現在很多人為了自己的利益，不但不擇手段，殘害別人，甚且淆混是非以達到其目的，使社會上一般人認為他們的行為是正當的，是無害於社會大家的。其結果是使整個社會弄得名不符實，黑白不別。你認為一「應該」的，他卻說「不應該」；他認為不對的，他卻認為對的。社會上充滿了是冒牌的現象和表面的工作，這都是名實不符，黑白不辯。這種根本沒有孟子所謂「人皆有之」的「是非之心」。他們是毀滅整個社會全體的關係。例如「找錢」，他們的方法是貪汚，但是他們因為手段高明，一手遮掩天下，使貪汚能變為合法，巧立名目來令人是非莫辨。今日社會風氣之窳敗，社會解組如此嚴重（請參看拙著戰後中國社會的新圖案，東方四十卷十號），「名不正」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第三、社會上尚有一批人，在態度觀念方面不知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往往以私而忘公，以私害公。這是不別公私的現象。因之，凡是公共的東西，皆可據為己有。凡是公共的事無人願意擔任。只要於一己有利，不惜利用任何卑鄙的手段，也不顧及全社會的利害，以求達到目的。這種人是沒有孟子所謂「人皆有之」的「辭讓之心」。例如為了找錢，他們不管抬高物價以後，對全社會有何影響，但求於己有利，何害於公。貪汚更是不別公私的最典型的例子。現在社會上有許多事未能做到完全令人滿意的，卽在做事的人「不別公私」所致，只知先私而後公，有私而忘公，甚至反公而為私。

第四、目前社會上的現實主義，尤足令人注意。中國人本來多求實現，在戰時一般人以為人生短促，刼後餘生，苟延殘喘，尤重現實之把握，結果但求現實，鄙棄理想。無論對人對事，全以目前的利害為衡度，決不肯向前多想數年或數十年。更無偉大的抱負與胸襟。社會上充斥了「重利輕義鮮廉寡恥」的現象。艱鉅而偉大的事業，無人問津；長期而無收穫的工作，為人鄙棄。只知暫時的淫逸享受，只求一時器官的娛樂，所謂百年大計，為全社會謀福利，則不是他們所能夢想的。這種人忘掉社會之歷史的關係，個人在社會進化上的價值。孟子說，「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恐非指此種人而言。請再以「找錢」為例，「找錢」是為了生活，而他們太看重了生活，太看重了「找錢」的事，於是專以「找錢」為生，恨不能以天下之錢，囊括一空。

四

再從具體表現於行爲方面論之，最著的也有四種現象：

第一、是「爭奪」。上述的四種態度觀念都是爭奪所造成，也可以說都是造成「爭奪」的要素，因爲要「爭奪」，設法使他人的據爲私有，遂無正義可言，也不必辨別是非，分別公利，更無顧及將來的理想。凡多利之所在，無不爭奪，因而相互攻訐，黨同伐異。所謂「亂世」，即亂在「爭」。

第二、社會上之所以爭，是因爲但求現實，不尙理想，所以在具體行爲方面則驕奢淫逸，奢靡之風特甚。無論在衣、食、住、行各方面都要極盡奢靡之能事。桓寬於鹽鐵論批評漢代的奢靡之風云：「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雕素樸而尚珍怪，鑽岩而求金銀；沒深淵而求珠璣，設機陷以求犀象，張網羅以求翡翠，求蠻貊之物以眩中國，徙邛筰之貨致之東海，交萬里之財，曠日費用，無益於用。是以褐夫匹婦，勞疲力屈，而衣食不足也。」正好對目前社會風氣的一個寫照。因爲力事奢靡，就不得不爭奪，爭奪不得，即繼之以貪汚。在觀念態度方面，因爲力求奢靡，乃養成不別公私，不辨是非，不顧正義的觀念。

第三、奢靡往往多伴之以淫亂。諺云：「飽暖思淫慾」。此輩於飽食終日，無所事事之餘，便找肉慾的享受與發洩，遂致亂合亂離，甚且姦人妻女，奪人所愛，爲害何止於一二人？年齡大一點的人，總以爲這是「人慾橫流」，其實這全是上述四種態度觀念的具體表現。在淫亂荒誕之中，那裏還有是非正義可言，更不論公私之別與崇高的理想。

第四、爲了要滿足上述三種現象起見，其先決條件，須在財富之充裕，於是人人想錢，以找錢爲人生第一要務。找錢最易的方法是貪汚。今日幾乎貪汚隨在皆是，只要經手辦事，無不設法舞弊以圖中飽。有錢的事業，更是令人眼紅，力求在自己的掌握中，讓他來「經營」一番，藉以滿足自己驕奢淫逸的慾望。這種風氣，也全是上述四種態度與觀念之具體的表現。而此種人是最求現實的人，最不求正義，最不別是非，最不分公私的人。

五

我們的目的並非只在指摘社會上這種邪亂淫暴的現象即算了事，否則無補於事，尙須找求其所以致之的原因，大約可從個人及社會兩方面論之。

從個人本身言，這種社會風氣之造成完全是由於人們的自私自利之增加。人們之所以自私自利的，如果照往古中外的大社會思想家的主張，是由於人之性惡所致，如中國的荀子，韓非，西方的馬克維里(Machiavelli)霍布斯 (Hobbes) 皆是。時至今日，如再來討論人性是否善惡，已屬徒勞，人性本無所謂善惡，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然則目前何以多數人自私自利，牠在人性上並無任何根據，而完全是戰時生存競爭之結果。人類爲生物之一，其最要的任務在求生，美國社會學家孫末楠 (Sumner) 嘗以爲人類之第一要務爲求生，我 總理孫中山先生亦以生爲一切社會活動之中心。在平時人類生存競爭的現象已屬激烈，到了戰時，一則因爲物價高漲，生活困難；再則因爲戰時危險增加生命受損的機會增多，生存競爭的現象更爲激烈，人類求生的慾望尤須有更大的滿足。在戰時使得每一個人，感到「生」的重要，「求生」的困難，而「生」亦成爲最大的問題，各人唯有儘量先求自己的生存可以滿足。在態度觀念上就養成只求現實，不分公私，不顧正義，不別是非的現象。在具體的行爲上乃表現奢靡淫亂爭奪貪汚的現象。平時人類一樣的要生，不過平時求生較易，所以沒有現在如此的過分重視最基本的生物需要，感到生的迫切，沒有現在這樣只要個體能生存而忘忽超乎個體生存更偉大更有意義的任務。

一面是因爲個人太重視了「生」，而另一方面則由於社會解組，以致各種社會制度對於人的約束力量之減替。在平時有宗教，道德，法

律，以及其他種種風俗制度控制人的行爲，很少人敢冒天下之不韙，反抗社會制度的控制，一到戰時遂利用社會變動的機會爲非作歹，宗教的力量於焉薄弱，道德的標準遂致紊亂，而法律更是力有不及之處。於是在平時不敢妄作妄爲的，到了戰爭變亂期中，便一改從來面目，荒誕狂恣起來。這全是由於約束人的社會控制工具的力量減替所致，也是由於人們對於這些制度遵從的態度改變所致。

這兩個因素是互爲因果的，互爲表裏的，因爲自私自利的增加，才對於宗教，道德，法律等力量輕視；反之，因爲此等制度力量衰頹之後，人們才敢把自私自利的慾望儘量的發展，不敢過分重視人類最基本的生物需要，而忘他自己是「人」。「人」是與其他動物不同的，除了與其他動物所共同具有的求生的基本慾望以外，人應該有其特有的性質，所謂「人性」是也。他們忘掉自己是「人」，自己具有「人性」，所以才有那些不良的態度觀念，與邪惡的行爲產生。

然則，所謂「人性」爲何，我以爲「人性」即「社會性」。人除了求生的基本慾望以外，尙應知道「人」是「人」，「人」是與其他動物有別，必須營社會的生活，必須在社會中始能求生。孟子所謂「仁、義、禮、智」爲人之善端，也是說明人是具有「社會性」。倘若人忘掉人有「人性」，人是具有社會性，但求基本生存慾望之滿足，與禽獸何異？社會風氣焉能不日趨窳敗？至於「人性」（即「社會性」）是先天的，抑爲後天的？非本篇所討論的範圍，但須知道人之所以爲人，就應該不要忘掉他是具有「人性」的；更不應該毀滅人性，抹殺人性。

六

這種嚴重的社會風氣之惡劣，社會上有識之士，早已感到有改革的必要，所以「中國之命運中」亦以轉移社會風氣昭示國人，足證社會風氣之亟待轉移，刻不容緩。謹就管見所及，請略述之。

第一、要改革社會風氣，必須改革不辨名實，不別是非的觀念態

度，是正名成功必要的手段。孔子所謂「名不正，言不順，」孟子批評楊墨「無父無君，是禽獸也，」荀子所提倡的，「正名實，」別是非」，都是「正名」的主張。在這名實淆亂，是非莫辨的社會狂潮之中，我們要打倒表面主義，以求名實相符；要打倒冒牌主義，然後才能是非判明。能事事物物正名，社會生活才有正當的發展，社會正義才可以維持，公私才可以分清，鮮廉寡恥之徒才不會重利輕義，但求現實。孔子的正名運動是在恢復舊有的秩序，我們的正名運動却在求社會之改革，謀社會之進步。

第二、早有人所提倡的法治運動，現在尤須有加強的必要。社會風氣之衰敗，尤貴提高認識法律對於人類行爲的價值。人人要養成人對人的關係，不是繫乎人的，而是存乎人與人之外的制度以上的，我們遵守某種規則，奉行某種法律，並非由於這種規則法律是某一個人所頒布所執行，而在遵守法律與規則的本身的客觀價值，牠是超乎人與人的關係以上的，然後方不會有不明是非，不顧公義的觀念，更不會不分公私，只求現實的態度。在行爲的方面，當不會有爭奪、淫亂、奢靡、貪污之風。古人云：「治亂事須用嚴刑峻法」，在改革社會風氣的目的之下，「嚴刑峻法」未始不是一種手段。

第三、在這舉世混沌的時代中，幾乎沒有人願意相信有一種超人的，甚或超自然的力量存在，舊有的宗教制度也爲少數人輕視鄙棄，要轉移社會風氣，必須有一種新宗教的運動，或者是宗教的再認識的運動之提倡。目前多少人之但求現實，不顧將來的，就是他們的靈魂中缺少宗教的因素，他們沒有知道人們有一個永無止境的未來，人們之外有一個不可思議的神祕的超自然力量的存在。我們雖不主張泛神論，也不主張宇宙是由於某一神在主宰一切，但是却應該相信，人類如果沒有宗教，人類的生命是短促的，是無意義的。有了宗教，方不致但求目前，但顧現實的享受，而拋棄崇高的未來理想，更不致斤斤於衣食之營求，爭逐於名利之途，則所謂「不別是非，毀滅正義，不辨公私」的觀念態度，也可以一掃而空。

第四、道德的標準，應該重加考慮。論者每以以往的道德似已不適合新時代的要求，但又別無新道德標準的產生。膽大的遂爲非作歹，膽小的無所適從。社會上之所以無正義，就是因爲社會道德的淪亡。在改革社會風氣的運動之中，尤貴能提倡新道德的建立運動，養成全國的新道德觀念。卽如抗戰以來，爲國犧牲的這種社會倫理觀念，就是一種新道德的表現。目前急務，應設法把這一類的新觀念，新標準健全之，擴大之。正義始伸，然後是非始明，公私始別，人們也不會短視的，但求一己之利益，但圖暫時的享受而已。

總之，轉移社會風氣的方法雖多，要不外以此四者爲當前急務，而此四法是必以社會化爲條件，易言之，卽要從整個的生活上改革，使之合於社會化。新生活運動中所謂禮義廉恥的標準，也就是要各人的生活能社會化，要每一個人知道人與人的關係，人與社會的關係。一切行爲，倘能以社會爲前提，明瞭人是社會的運動，必須在社會中方能生存，則自私自利的行爲自可減除。能明白「人」之所以爲「人」，因爲具有「人性」，具有「社會性」，爲人與禽獸不同之所在，則各人亦不會但求基本生物慾望的滿足，還要更求高乎此的「人性」的滿足，求全社會之共存共進，則新社會風氣之樹立，可拭目以待了。

談人事

周憲文

—人事本質論—

一

提到人事，我首先就有兩點感覺。第一點是自己的不懂得人事。不過，關於此點，在這地方沒有細說的必要。在這地方，可以一說的，倒是第二點。那就是一個不懂得人事的我，八年前，曾經在某一學校裏，擔任過一學期「人事管理」的課程。我既「實逼處此」，至少亦得「敷衍塞責」。記得開宗明義，我就講人事管理的根本精神。當時，我從人與事的關係說起。說這可有三種。一是人對人的關係。二是人對事的關係。三是事對事的關係。我又說：人對人的關係，其基本精神，需要誠。人對事的關係，其根本精神，需要勤。事對事的關係，其根本精神，需要精。換句話說：就是誠以待人，勤以處事。至所謂精者，乃指事的分類與人的分工而言。分之愈精，效力愈大。所以，祇要我們懂得誠勤精，就不會不懂人事管理。流光如駛，八年的歲月，忽忽過去。我現在雖在提筆談人事，而且談至八年前的故事，但我已不願對這誠勤精的舊說，有所論列。

二

我現在想談的人事，可說是更進一步的。這不是人事管理學，而是人事本質論。申而言之，我現在想談的，是人與事的本質，這首先就發現了三個問題。一是什麼叫人？二是什麼叫事？三是人與事的比較觀。

什麼叫人？扼要言之，人就是有理想的動物。那末什麼叫事？簡單的說，人在一定的時與一定的地，對於一定的物或人的措施，這由動的方面看來是行，這由靜的方面看來是事。易詞而言，卽由人的行

爲把物時地連貫起來，就成爲事。所以事是靜的看法。動的看法，就是人對時地物或人的連貫，這可說是行。比方說張三(人)昨夜(時)睡在(行爲)家裏(地)的牀上(物)。這就是張三這個人的行爲，也就是張三這個人所作的事。普通所說「張三睡覺」，這祇是把時地物略了去，並非說沒有時地物。但是人的行爲，也有直接牽涉至別人的。比方說張三(人)昨天(時)在家(地)用手(物)打(行爲)李四(人)。這是張三這個人的行爲，亦卽張三這個人所作的事。不過這事直接牽涉到李四而已。普通所說張三打人，這也祇是把時地物略去罷了(見同上)。由此可以得到兩點結論。一爲天下任何事，都是人做的。沒有人，就沒有事。二爲不但天下任何事，都是人做的，而且一定牽涉到別的人的。上例張三打人，不用說了，就是張三睡覺，看來這祇是張三一個人的事。其實這也是牽涉到別的人的。不說別的，張三睡的這張床，就是許多人勞力的結晶。在這意義上，人不但是最靈的動物，而還是社會的動物。所以，自古怕多事的人，他得設法避開人。或則看破紅塵，削髮爲僧，或則入深山，作隱士。但其結果，亦祇能少事，總不能無事。這因「事由人爲」，一方面是說沒有人，就沒有事。(就個人說，死了就無事。)反過來，那正是有人就有事，人多事多。這從上文關於人及事的說明看來，那也是必然的。現在爲要節省篇幅，不擬申引。

三

以上是說什麼叫人？又什麼叫事？而歸結爲「事由人爲」。現在講到第三點，卽人與事的比較觀。那就相當複雜，先講「事在人爲」。

由上述「事由人爲」，可知人與事，這是以人爲主體，以事爲客體的(姑以主體與客體名之)。人比事來得重要。因此，社會上就發生一種「事在人爲」的說法。這就是說，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愚公可以移山，我也可以塡海。不過細細想來，這話却祇有一半的眞理。這所謂一半，就在鼓勵人，要遇事不怕辛苦，不怕艱難。因爲世界上的事，有許多必須經過相當的辛苦與艱難，才得成功的。如果一個人，沒有毅力與恆心，來克服這一辛苦與艱難，那必功虧一簣，半途而廢。要說眞的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那就未必盡然。現且不說移山與塡海，就拿袁世凱稱帝爲例。在民主高潮的二十世紀，袁氏雖然有心稱帝，而且卽使袁氏死後，尙有其子，其子死後，尙有其孫，像愚公移山一樣，百折不撓，前仆後繼，但可斷言，其事也是失敗的。因此，所謂「天下無難事，祇怕有心人，」亦卽所謂「事在人爲」，其另一半眞理，必須此人所爲之事，合乎當時當地的社會條件。晚淸中國的社會條件，需要革命，所以「皇天不負有心人」，「有志者事竟成」，而此所謂晚淸中國的社會條件，這是事(是極複雜的事，此處無暇說明)，不是人。所以，在這意義上，雖然「事由人爲」，但不一定是「事在人爲」的。亦惟如此，卽在這一情形之下，我們與其說人決定事，不如說事決定人。試看兩人同樣是學海軍的，日本人學了，可以佐成明治維新，中國人學了，不能挽回滿淸刼運。這與其說是，由於人的不如，毋甯說是，由於事的相左。所以，如果拿現代的眼光來看，我們或可承認，中國的事，是不及英美的。至於拿中國的人，與英美的人比較，那應該是，毫無遜色的。假定眞的，有人相信，中國人根本不如英美人，那除了從新改造人種以外，中國將是沒有希望的。這種思想，千萬不能存在。這不是說，存在了對於中國有害，而是說，這種思想是錯誤的。中國過去有人主張好人政治，雖然他們的出發點，是認中國也有好人，要使中國政治辦好，用不到從新改造人種；至其把人看得比事還要重要，澈頭澈尾相信「事在人爲」，則其意義，是一樣的。總而言之，「事在人爲」這一成語，是有條件的，不是絕對的。在絕對的意義上，我們與其說人決定事，不如說事決定人。語云：「近朱者赤，」庶乎似矣。」

四

不論「事由人爲」也好，「事在人爲」也好，爲者做也，因此，

接着就要說說做人與做事。

我們常聽人說，某人會做人，某人不會做人，某人會做事，某人不會做事。這話聽來很普通，實則，其間大有文章可做。在我以爲，做事可說，做人費解。蓋所謂做，亦所謂作，這顯然是假的。不是眞的（所以古稱人爲爲僞）。如說某人態度很做作，這就是說他態度不自然（假）。夏熱冬寒，還是自然的變化，不能叫做。花開花落，這也是自然的變化，不能叫做。以棉紡紗這就叫「做工」。這因棉與紗，原是兩件東西。由棉而紗，這是人爲的，不是自然的。在這意義上，這可說是假的，不是眞的。所以我們祇聽人說做假，未聽人說做眞。這因做就是假，所以，做與假可以連在一起。亦因如此，做與眞就不能並存。總而言之，凡所謂事，這像以棉紡紗一樣，都是人爲的（亦卽是僞），不是天然的，所以做事云云，這是順理成章的。事是要做，不做就不會有事。至於人呢？原是一種有理想的動物，也像其他動物，甚而至於像一般的植物一樣，可以自然生存，用不到做的。就植物來說，我們從未聽到有人說做花，有之，必是假的，是用紙做的。或謂：花不叫做，而叫種。要知所謂種花，這是說人種花，這應歸入做事的一類。這與上述人紡紗一樣。或就動物來說，我們也從未聽到有人說做狗。有之，也必是假的。這是人做的。或謂：狗不叫做，而叫養。要知所謂養狗，這是說人養狗。這同樣應當歸入做事的一類。這也與上述人紡紗或人種花一樣。在這意義上所謂做人，壓根它是個假。眞就用不到做，也就不能叫做。

不但如此，諸如上述，做就是假，事也是假，這一方面是說假假可以連在一起，不相抵觸。而另一方面，假假相乘，則就變成了眞。亦以用棉紡紗爲例。棉是棉，紗是紗，紗是棉「做」成功的。在這意義上，紗是假的，但就紗的本身來說，紗就是紗，這又是眞的。所以，做事雖屬做假，實是當眞。做得愈眞愈好。至於做人，那就不同。蓋如上述，做是假的，人是眞的。這一方面是說，假眞不能連在一起，兩者根本衝突。所以，另一方面，如果要把假眞連在一起，那就是說，這個眞是假的。惟其如此，做事與做人不同。做事可以做得眞，因爲眞，所以就有具體的標準（像紗之爲紗），無可假借。至於做人，因爲根本就是假，所以就無具體的標準可說。我們中國人，推崇孔子爲聖人，至少孔子可以說是我們中國人做人的標準。但是就在尊孔的今天，他老人家，不但冷猪肉都已沒得吃，連那破舊的住宅，也被佔據。再過些時，會不會被人打倒，自然是難說的。孔夫子都不能做「做人」的標準，那末我們講做人，到底要做成一個怎樣的人呢？這因所謂做人根本說是「假」「眞」，也可說壓根兒是個假，所以，就無具體的標準可說。這與做事是兩樣的。也許有人說，紗是棉做的，人不是父母做的嗎？這也可說。但這已是做事，不是做人，這是父母做成一個眞（假）的人以後的事。兩者不可混爲一談。

五

因所謂做人，就要人要做假。所以，孩子們不懂得這一套，就說是天眞。更所以要是一個成年人，還像孩子一樣，不懂得這一套，就說是幼稚。總之一句話，所謂做，就是假。故所謂做人，那就是人做假。如謂某人很會做人，卽說某人很會做假。比方說中午來了客人，主人原無留飯的意思，但得說聲「請在這裏便飯」，並且還要說得像。客人明明還未吃飯，但得回答「我已吃過」，而亦需要裝得眞。否則，兩方都不知世故，不近人情。也就是不會做人。要是眞的「有朋自遠方來」，留飯出於眞心，其間並無假意，那是做事，不是做人。再如請人吃飯，明明菜很好，主人必得說聲「沒有好菜」，假定菜眞壞，客人也得恭維好。這也是做，這也是假。做假的惟一目標就要像眞。在這裏，大可說，愈像眞，愈像人。否則，就算你不會做人。

固然，做就是假，所以做事與做人，其間畢竟不同。這所謂不同，除了上述「做事是假假，假假可以成眞；做人是假眞，假眞祇是假」的不同以外，現在根據人與事的性質，而就做的方面來說，其間

也有不同的。這話如何說法呢？那就是人是以「生」爲單位的，事是以「件」爲單位的。現爲說明方便起見，姑算英美人重做事，中國人重做人（這也是事實，但這事實的存在，在我以爲，還是由於事的不同，不是由於人的差異）。所以，重做事的英美人，他就重於問事，輕於問人。一個機關的長官，他在機關裏，對其下屬，態度非常嚴肅，一上足球場，大家就換了一個身份。爲爭一個球，彼此各不相讓。這因上機關辦公是做事，下球場賽球也是做事。做事就要做像。所以，這一上官，對其下屬的態度，前後是一致的、不是矛盾的。更明白的說，固然辦公與賽球，都是做事，但這畢竟是兩件事。爲使這兩件事都做像，所以一個人，就要有兩個態度。這個人的態度，雖然前後不同，但爲使事做像，那是先後一致的。上官如此，下屬亦然。

至於重做人的中國人，他就重於問人，輕於問事。一個機關的長官，他在機關裏，對其下屬，態度非常嚴肅。出了機關，態度也得一樣的嚴肅。他們不但不能爭球，簡直不能賽球。這因先後同是一個人，所以爲使人做像，就得前後一致。而這先後的延長，就是人的一生。寫到這裏，我要講個故事。曾經有人告訴我，說在中國，如果一位長官，也像外國人一樣，下了辦公廳，與下屬隨便賽球，那必有種種請託，麻煩之至。言外之意，這不是中國長官故擺身份，其間實有不得已的苦衷。實在呢？這還是中國人講做人的毛病。卽在此罷，長官固然是「做事」，至其下屬，却在「做人」。中而言之，此時下屬所以要與長官賽球，其目的並不在賽球，在欲造成與長官接近的機會，賽球是做事，找機會與長官接近，那是做人。

亦因如此，所以重做事的外國人，他們的標語是：「做件事像件事」。一個士兵，打仗像打仗，玩耍像玩耍。而且這也是事實。一個大學生，在校上課，就像大學生。下課替人家做工，也就像個工人。至於重做人的中國人，我們的口號是：「做個人像個人」。一個士兵，他是打仗的，故就不准玩耍。而其結果，就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士兵。而且這也是事實。中國人，不論士農工商，都得「像個樣子」。讀了書，就得像個讀書人。做過官，就得要有官架子。甚而至於，做了一天的大學生；他就不能再替人家去做工。爲什麼呢？就爲他要做人，不肯失去大學生這一「人」的身份。

說起中國人做人重於做事，這在中國的古籍上，簡直是「史不絕書」的。宋明的道學家，那付「道貌岸然」的做人態度，在今天看來，幾乎是不近人情的。這且不說。就說宋明以前的孔孟之學，也是做人重於做事的。「大學」開宗明義第一句，就說「大學之道在明明德」。所謂「明德」，就是做人的道理。所以孔子接着說：『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並反覆說：『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修身就是做人，齊家治國平天下都是做事。孔老夫子明明白白告訴後人，要事做好，先人做好。『修身(做人)爲本』，做事爲末，『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所以，等到哀公問政，孔子就說：『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盧也，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見中庸）這都是說，做人重於做事的。

孔老夫子以「大學之道在明明德」爲開宗明義，要人講究做人。而左傳亦謂：「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立德是做人，立功立言都是做事。做人爲上，做事爲次。這與孔老夫子的說法，是一樣的。（這一說法，不勝枚舉。）

但是，古聖先賢，唇焦舌爛，大聲疾呼，要人做人，其結果究竟如何呢，那簡直是「匪夷所思」的。說來「駭人聽聞」。不說別的，就說節孝。節是中國女子特有的美德，孝是中國男女共有的美德，都是中國人做人的無上準則。可是，中國幾千年來，宣傳節孝的結果，固然，使我們就在今天，還可在書本上，講到許多關於節孝的故事，並在鄉間看到許多表彰節孝的牌坊。但在另一方面，姑不論社會上仍多不節不孝的事實，而中國人開口罵人的那一句話（卽所謂國

罵），就是針對着節孝而發的。假使有人肯做統計，把提倡節孝所收到的正面效果，及其反面的所得，比較一下，那恐怕還是負號勝過正號的。這一事實，在那些提倡節孝這種「做人之道」的古聖先賢，是夢想不到的。也許有人會問，國罵的流行，何以見得就是提倡節孝的結果？這理由就在你講做人，故在反對方面，就要攻擊人。做人講節孝，攻擊人就變成了「國罵」。亦因如此，故在不重節孝的國家，也就不會有像中國的「國罵」。這是一定的道理。如果有人對於這一道理，還不明白，請看下文。

六

就上次美國改選大總統來說。羅斯福與杜威，彼此競選。他們對於對方的大政方針，都有所批評，但從未涉及人身的攻訐。等到選舉揭曉，羅勝杜敗，杜即電羅道賀，羅亦復杜道謝。凡此種種，都是說明，他們的對事不對人。競選爲事，彼此提出大政方針爲事，彼此對於大政方針的批評也是爲事。等到選舉的結果揭曉，一則電賀當選，一則復電道謝，這都爲事（不論其間有無勉強）。所以，至少就表面來說，美國人是講究做事的，亦即不是對人的。不錯，我同意這一說法。

於是，論者就回頭來批評我們中國人。要是我們中國人碰到這種事情，在選舉之前，一定是互相對罵。不但罵你現在，且還罵你過去。不但罵你過去，且還罵你父母。不但罵你父母，且還罵你祖宗。弄得不好，不是聚衆互毆，就是設法暗殺。等到選舉完畢，當選的一方，固然趾高氣揚，不可一世；落選的一方，也就恨之入骨。不但一生記住，而且希望兒孫也記住，幾乎認爲這是一件不共戴天的大仇，非報不可。總而言之，一切的一切，都是對人的，不是對事的。不錯我也同意這一說法。

不過，現在，假定有一中國人，出而從事競選。請大家想想，他是靠什麽來競選的？無可否認的，是靠身份，不靠政策，身份是人，政策是事。明白的說，即在競選的時候，他或替他奔走的人，其宣傳資料，不說「他是某國的博士，學問很好」，就說「他爲人非常廉潔，確有才幹」，或說「他過去曾經對於地方有過貢獻」，甚而至於說「他的家第很好，若父若祖都做過大官」。總而言之，都是關於人的，不是關於事的。對於這些宣傳，大家並不覺得奇怪。可是等到他的對方，一旦加以反擊，說「他的博士是買來的，他在某年並曾犯過貪污案，坐過牢，出獄以後，又在鄉間，販賣毒物」，甚而至於說，「他的父親是土匪出身，他的祖父曾替某人做過聽差」。如此一般的宣傳，大家聽了一定不以爲然。認爲這是人身攻擊，不應該。其實，這是很合邏輯的。因爲一方既以博士學問作宣傳的資料，則對方的攻擊，當然要揭穿你的博士是買來的。一方既以過去的光榮歷史相號召，則對方當然就要暴露你過去的醜史。同樣的，一方既然請出祖宗來幫忙，則對方當然就要罵到你的祖宗。在這意義上，這一情形，不但一點都無可奇怪，而且是必然的，也可說是應該的。你要說你是劉備的後代，人家就要說你是劉豫的子孫，你說人造謠，你先得問問自己，你自己說的話，是否都是事實？要是你說的，都是事實，祇有對方是造謠，那才不應該。但這不應該，還祇在造謠中傷，不就在人身攻擊。

俗云：「以牙還牙」，你以「你這人」作宣傳的工具，則別人的宣傳，也就集中攻擊「你這人」。這就通俗的說明了上述節孝與國罵的關係。

七

行文至此，想起也許有人會提異議。即在今天的中國，你縱使像美國羅斯福一樣，用對事不對人的態度，來參加一種競選，但結果也會被人作「人身攻擊」的。連你的祖宗三代，都會被罵的。這又不像是「以牙還牙」了。其實呢？這很簡單。第一、你縱使沒有作「人身的宣傳」，但得問問你的幫手，可曾有過這種宣傳？假定是有的，那末，人家對你的攻擊，也是應該

的。第二、卽使你的幫手，也沒有作「人身的宣傳」，還得問問今天中國的一般選民，是重事還是重人的？如果今天中國的一般選民，還是重人的，他們選舉你不是因為你所宣佈的政策（事）好，還是由於你的人的關係，那末，對方對於你的「人身攻擊」，也不是無的放矢」了。

因為中國數千年來，是講究做人的，所以古往今來，大家做事也祇認得人。「事在人為」的說法，既然變成了像是絕對的眞理，於是乎，在中國乃又產生了一件與上述「國罵」同樣普遍的現象。就是「要面子」。國罵與要面子，是由兩個相反的方面，說明「重做人」的這一事實。因為大家相信，「事在人為」，要事做好，先人做好；要人做好，當然要有面子。罵，就不給你面子。從前某地方，有一破落戶，雖然出門的時候，他是衣冠楚楚，至其家裏，常是無米下鍋。有一天，好容易才弄到一些錢，拿去買了一升米，用手巾把它包好，帶回家來。路上不小心，跌了一交，米就散落滿地。他爬起來，整整衣服，緩步而行。旁觀的人，告訴他說：「先生還有米」。他搖搖頭說：「這不是我的」。他情願回去餓肚，不要這米。為什麼呢？為了要面子，也就是為了要做人。所以，今人罵人，每說：「面子都給你丟光了，還做什麼人呢？」而這所謂面子，細細考量，大體都是假的。所以俗有「虛面子」的說法。人要面子，就因人要做假。中國人特別講面子，就因中國社會特別重做人。如在重做事的社會，則「就事論事」，碰到像上述的事情，那必跌倒爬起，失落的米拾回家去燒飯吃，這與人的面子，亦卽人的身份，是兩件事。回頭講到選舉，情形也是一樣。卽在中國，甲乙競選，兩不相讓，有時並不為了事業（事），而是為了面子（人）。並不是說，我當選了，要為國家做點事；而是說，我不當選，有失面子，不能做人。當選才有面子，才可做人。所以，甲與乙競選，在甲勝乙敗之後，甲固「有面子」，趾高氣揚，乙也就不願向他道賀，因為這是「失面子」的，這將表示或這人（乙）不如他這人（甲）。

面子！面子！這就是中國幾千年來重人輕事，亦卽講究做人的結晶，其與所謂「國罵」，是相反而實相成的。

八

以上都是就人與事來說的。現在就要說到一般的所謂人事。

今天各機關，每有管理人事的組織，主其事者，不曰人事複雜，卽謂人事難辦。按這所謂人事，不是人與事，乃是人的事。故所謂管理人事，就是對付人；其於管理業務，卽對付事，可相並稱。

然則，何以對付人，要比對付事困難呢？換句話說，就是何以人事要比其他業務難辦呢？在「表面」上，這就因為人是活的，事是死的，對付死的事，當然要比對付活的人，來得容易。一方面因為這一道理是「表面」的，誰都懂得，所以我以為毋須申論。另一方面，在我看來，又因這一道理，祇是「表面」的，所以不必申論。（明白的說，在我看來，照理，人的事，應當比事的事，容易辦些。這原因就在人是活的，不是死的，人可以自動的做，事祇能被動的做。不過這話說來太長，在此不想多說。）現在需要申論的，還在上述的做人與做事。因為我們中國人是講究做人的，所以如就一個機關來說，則這機關的長官，以及辦理人事的各級人員，尤其要懂得做人。結果所致，自然做人的工作，重過了做事的工作。這有幾方面可說的。第一、比方說，某一機關，所有的事，祇要十個人就可辦完的，現在因為做人重過做事，自然難免要用十二個人。這還是容易看到的。第二、比方說，某一主管（其他人員亦然），他每日工作十小時，消耗精力一百單位，至少必有五小時以上的時間與五十單位以上的精力，是化在對付人的方面的。明白的說，就是化在對人的時間與精力來得多，化在對事的時間與精力來得少。這也是大家可以看到的。第三、事實上，確是祇要人對付得好，事就馬虎些，也無問題。人對付不好，事就做好了，也是不能的。第四：嚴格說來，人如對付不好，事是無法辦好的。凡此種種，都是說明，我們是重做人而輕做事。這就

一般人員來說，亦卽逢迎重於辦公，奔走重於守法。所以，社會上流言，祇要人的關係弄好了，事是不成問題的。第五、雖然大家都在人的方面，用工夫，盡力量，但如稍加注意，就可發現，其間的糾紛，仍是不可究詰的。不是張三與李四鬧意見，就是趙二與錢五弄是非。我敢於說，就任何機關或團體來說，如以中國人與美國比較，都是中國人比較講究人事的；但其結果，中國人的人事糾紛，往往反比美國人來得嚴重。其實，這是不足爲奇的。因所謂做人，旣就是做假；所以，你假，我假，大家假這就變成了敷衍。（中國一般官場，特別講究敷衍，這就因爲中國一般官吏，特別講究做人。）既要敷衍，不但事做不好，而其結果，當然也祇能彌縫一時，終於是「百孔千瘡」的。

在這裏，還要附帶一說的，就是在像美國的各種機關裏，他們也有管理人事的組織，但是他們所說的人事，是指人的事而言，主要是對事，不是對人。比方說，關於進退懲奬，都是有所規定，辦理人事的人，祇要照這規定做去，祇問事，不問人。所以，我說這是對事，不是對人。亦因如此，這已不是本文所謂人事的人事了。

九

現在問題要講到「進一層」了。爲什麼數千年來中國人是重於做人輕於做事？（講得婉轉一點，是做人重於做事。）明白的說，就是他的社會背景如何？

關於這一問題，大體說來，就是由於封建的關係。誰都知道，在封建社會，身份是最要緊的。甚而至於，可說封建就是身份的別稱。上自帝王諸侯，下至販夫走卒，卽整個的封建組織，就靠這一身份關係來維持的。比方說，朱元璋得了天下，他的子孫，無論如何不成樣子，還是一個皇帝的身份，多少有本領，有學問的臣工，仍得向他低頭。皇帝與我們距離遠了，講起來，也許還欠切膚。那就說說我們身經目擊的鄉紳。他們祇是靠着上代做過官，甚而至於，十百年來，仍舊維持着鄉紳的身份，直到如今，還是開口「我們太公做過什麼官」，閉口「我們祖父當過什麼差」，在鄉間形成一個特殊的階級。蓋在封建社會，人的身份是最要緊的。大家講究身份，因就講究做人。有了身份，就是白癡也可統治人民。這顯然是人重於事了。所以，等而下之，大家也都講究身份，注意做人。有時他們也做事，但其目的，還在要做人。就是要創造或維持他的身份。朱元璋打天下，目的不在福國利民，而在創造皇位，就是要做皇帝。福國利民是做事，做皇帝是做人，就是要取得皇帝的身份。朱元璋的子孫，也曾奬勵圖治，但其目的，同樣不在福國利民，而在維持皇位，卽維持皇帝的身份。這也不是爲做事，而是爲做人。在這意義上，至少，做人是目的，做事是手段，換句話說，就是爲做人而做事。這因整個的封建制度，就建基在人的上面，所以大家就把做人看得比做事還要重要，至於這種講究身份，人重於事的封建制度，又是如何產生的？那是另一問題，本文無暇及此。

不過，在此，我們還可說明一點，那就是我們雖然常說「美國人重做事，中國人重做人，」這卽使不說「中國人不及美國人」，至少是說「中國人與美國人不同」。現在可以明白，這一「不同」，不是人的不同，祇是事的不同（參看本文第三節）。一已進至資本主義的時代，一還停留在封建社會的階段。說到人，我們要自信，是不比任何國家的人差的。

一〇

本文寫到這裏，話得說回頭來。因爲做人重於做事，這是以封建社會爲其背景的。所以，生長老死於封建社會的孔子，以及宋明的道學家，他們主張：「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這是沒有錯的。不但沒有錯，而且是天經地義的。這比方說，朱元璋的子孫，他之爲明朝的皇帝，卽他之爲一國之主，其身份早已確定的。而且無可置疑的。在這一情形之下，我們希望國治，當然祇

好希望皇帝從「修身」着手。有好皇帝，才有好政治。一位皇帝，本身一塲糊塗，國家也就一團糟。在這地方，我們不得不說孔子是偉大的。而成爲問題的，是在時代變化到了今天，所有一些先生，毫不保留的，要以孔子的一言一語來經世濟民。孔子有知，我想是會反對的。如果孔子的一言一語，眞的都還可以用作今天經世濟民的準則，那就說明，今天的中國，還是孔子時代的中國。過去的數千年，將是白白過去的。

那末，時代進步到了今天，我們就可不講做人嗎？當然，在現階段的中國正面的答案，是會引起誤解的。但是，至少應以做事來表彰做人，不當再以做人來衡量做事。勉強引用成語，應該「因事擇人」，不當「因人設事」。大家細細想想，比方說有甲乙兩人，甲是長於做事的，處事頭頭是道，不過在做人方面差一點，閒着常是打牌。乙是長於做人的，規規矩矩，絲毫不苟，不過做事不大高明。請問國家用人，應當用甲？還是用乙？用乙事情一定辦不好，用甲事情可以辦好。祇就這點來說，應當用甲，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也許有人會說，用甲的結果，事情固然可以辦好，如果他打牌打昏了，就誤公事，那怎麽辦呢？其實，要是果然有此一着，那像某甲，就不能算是一位眞會做事的人，他雖打牌，決不誤事。退一步說，即因打牌而躭誤公事，在這時候，仍有法律可以制裁。更退一步說，用甲來辦事，尚是成敗參半（打牌辦不好，不打牌可辦好）；由乙來辦，那就必敗無疑。誰優誰劣？毫無疑義。何況在一眞正「事重於人」的社會，同時必有「事」的牽制與監督，某甲即使爲了打牌，想躭誤公事或移用公款，都是不大可能的。有這可能的，還是人重於事的社會。

人乎？事乎？做人乎？做事乎？我不想再說了。末了我還得附帶一說的，就是眞假與好壞。我說：做人壓根兒是個假。這在有些人，是會反對的。原因就在他們以爲：「假的就是壞的，眞的才是好的。」比方說，你去買皮鞋，賣主給一雙假的（紙做的），你一定認爲他壞。其實，眞假與好壞，這是兩回事。那就是，眞的不一定是好的，假的也不一定是壞的。比方說，一位軍人，回到淪陷區域去，也冒充商人，這是假，但不壞。再如他被敵人識破了，捉將官裏去，嚴刑拷打，要他說出他所知道的軍事祕密，此時他推說不知，這也是假，但這不但不是壞的，而且是好的。關於好壞，我已寫過「說好」，今後還想寫篇「說眞」，以論眞假，本文就此結束了。

中國外務機關之演進

周子亞

一　歷史之回顧

（甲）鴉片戰爭前之外交機關

我國外交機關之設立，實爲近百年之事，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尚無常設之外交機關，古時雖有聘問之使，其性質究與近代外交機構不同，中外交往始於元朝，但當時與海外交通不易，雖有少數歐人來華，亦只限於私人往返貿易，與國交無關。雍正五年中俄恰克圖市約第五款有中國辦理俄事大臣之規定，然此款規定既無官署，又無定制，雖具專職之雛形，究非常設之職，不得視爲國內外交機關之由起。康熙二十七年清廷派索額圖終國剛馬刺使俄，但因道路阻塞，中

迄而歸，五十一年圖理深雖曾奉命派撫士爾扈特部，假道俄境，亦非赴俄，一切貽書，例由西洋各國使臣帶回，如康熙十五年貽俄皇書，乾隆五十八年賜英吉利國勅書等是，至於俄國與我國接壤數千里，兩國交涉頻繁，清廷行文俄國例由理藩院咨行俄國薩拉特衙門，可知當時儼然以中國之理藩院與俄國之薩拉特衙門相對峙，行使外交機關之職務，雖非外交專設之機關，然亦稍具模式之雛形也。

(乙)鴉片戰後之外交機關

一九四〇年鴉片戰起，清兵敗北，道光二十二年清廷被迫與英人訂立江寧條約，從此中國之傳統觀念，認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之謬誤見解爲之一破，待遇外人，自茲一變，與外國文書貿易往還均由總理五口通商大臣辦理，而當時之粵督因與外國接觸機會較多之關係，多係由粵督兼任五口通商大臣，辦理各省海口通商事宜，至於俄國則因爲陸上通商國家，與中國往來仍照向例，不與各國同一待遇。當時清廷雖已與外國訂約，然幷未交換駐使，各國即有使節來華，亦多方婉拒或故意刁難，自鴉片戰後迄英法聯軍之役，中國與海道來華締約各國間交涉往來之狀況雖已較前改善，但去近世外交關係尙遠，不能謂爲具有近代辦理外交之機關也。

天津條約訂立後，清廷與英法兩國在上海續議通商章程，清廷鑒於廣東距京遙遠，夷情不能遞達，乃於咸豐八年十二月改授兩江總督何桂清爲欽差大臣，辦理各國通商事宜。咸豐九年五月，英法聯軍復起，清庭乃責令恆福文煜辦理「撫局」，其後改命恭親王奕訢爲欽差大臣辦理撫局，英法兩約終於九月十一十二兩日簽字，其間各路奏報及寄信諭旨均由軍機處抄送欽差大臣周知，辦理撫局事宜，雖其性質爲與外國談判，然終非常設之外交機關，各國欲與中國交涉或遞送文件，仍感困難，其時惟俄國與我國國交最久，一切往來文書概由軍機處與理藩院辦理。此項機關組織簡陋，自不能視爲完善之外交機關也。

二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設立

北京條約以後，中外交涉愈繁，各省督撫奏報彙集於軍機處，咸豐末葉，軍報絡繹，外交事務愈爲紛繁，各國使臣駐京之後，若不專設機關統籌辦理，勢不可能，兼以各省新開口岸甚多，尤須有一機關負責指揮，因此奕訢桂良文祥等乃於咸豐十年十二月初三日奏請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門負責與各通商交涉事務，更進而辦理外使之覲見等外交事務，是爲我國專門常設外交機關之始。

(甲)總理衙門之組織

總理衙門設立之初原爲臨時性質，俟業務肅清後，外國事務較簡，即將裁撤，故當時組織甚爲簡單，其應設員司除王大臣由皇帝任命外，其餘均係由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挑取八員充任，殊知自成立後竟成爲一永久組織，其內部機關亦大爲擴大，茲將其編制方法略述如下：

(一)主任　總理衙門之主任，主持各項事務，爲特簡職，名目甚多，如管理、管領、佩帶、印鑰、幫辦、辦理、行走、學習行走等，就中以管理管領地位最高，至於員缺則無定額。設立之初設總理各國事務大臣三人，次年設幫辦二人，主任一職或增或減，無有定規，大抵以特簡爲原則，以請簡爲例外，以兼差爲原則，以專差爲例外，以王公大臣九卿兵部長官兼任爲原則，以章京升任爲例外，以在京師爲原則，以隨赴行莊爲例外。

(二)司員——司員亦稱章京，共分五種，茲分述如下：

(a)總辦章京——滿漢各置二員，幫辦章京亦各置二員，總辦如外務部之丞參，幫辦如外務部之司長，幫辦員額，附於額內章京之內，不另設專額。

(b)章京——與現在之科員相似，漢滿各置八員，即所謂額內行走章京是也。

(c)額外行走章京——其職務與權限與額內章京同。同治元年漢滿各置二員，同治三年因改變編制，漢滿各增至六員，光緒九年增設漢章京四員，中法之役添設譯電繕文漢章京四員，次年撤漢章京四員，甲午中日之役又續增漢章京二員。

(d)到署當差章京——其性質與外務部之候補司員相同，額內章京有缺則以額外章京升轉，額外章京有缺則以到署當差遞補，其職務權限是與章京同。

(e)並行章京——並行章京實非本署之章京，其推補升轉俱由軍機處主持，不過僅存並行之名而已。

此外總理衙門尚有下列二附屬機關

(一)同文館　共分八館，即英文館、法文館、俄文館、德文館、天文館、化學館、算學館、格致館、醫學館八館，英法俄德四館更分為前後兩館，招收八鎮子弟及直隸人為學生，由總理衙門大臣內特簡定員為管理大臣，其下設提調幫提調各二人，掌理教員之督促及學生之政績，各館設洋教習漢教習各若干人，并設總教習一人，以洋人充任之。洋教習由各國聘請，學生肄業三年，期滿舉行大考，依其成績任為八九品官。

(二)海關——設總稅務司一人，由英人充任，負責海關行政，各關設稅務司一人，幫辦若干人，受總稅務司之調遣。

(乙)總理衙門之職權

總理衙門之職權範圍極廣，舉凡關於外國一切政治性質之事件以及關稅海軍鐵路礦山等莫不歸其職掌，其性質頗與美國國務部相似，茲將職掌之大要述之如下：

(一)外交　凡與外國交通貿易以及其他外交事務，如條約之締結修改，交涉談判，外國使節之呈遞國書，覲見元首，國際慶弔，通商勘界，僑民之保護等，均為總理衙門之職掌，與近代外交機關無異。

(二)海關　海關與戶工兩部所屬之舊關不同，直轄於總理衙門，共計二十餘處，散佈沿海沿江各省及廣西雲南諸省，掌理進出口貨之關稅及海關噸稅，其收入每月清算一次，以噸稅總額十分之三解送總理衙門，以為常年經費，餘款一部份移充各關經費，一部份解送戶部，每三月由總稅務司核算數目，呈報總理衙門查核後轉知戶部。

(三)海軍　海軍之編制，器械之購買建造，將士之訓練任命，俸金津貼之支付，以及其他一切關於新式海軍之一切事務，均為總理衙門之職掌，他如海防支應局，軍機局，魚雷營，水雷營，機器局，製造局，火藥局，武備學堂，水師學堂，船政局等，亦歸總理衙門管轄，又關於沿海砲台之建築守備，訓練士卒，置辦兵艦諸事，均屬總理衙門職掌。

(四)電務礦山　電信鐵道均創設於光緒初年，其事務概歸總理衙門管轄，礦山原歸戶部管轄，自總理衙門設立後，乃劃歸總理衙門統制。

總理衙門之主要職權已如上述，至其與各地方政府之關係，就一般情形而言，如各通商口岸，外人居留地，以及其他任何地方，各有與外國人交涉事件發生，其性質較輕者由地方政府全權處理，情勢嚴重者呈請總理衙門核奪，故總理衙門實兼有內政外交諸權，其地位之重要，可想而知。

三　清政府時代之外務部

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陷北京，於次年訂立辛丑和約，該約第十二款規定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為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以慶親王奕劻總理外務部事務，王文韶為會辦外務大臣，瞿鴻機

爲外務部尚書。

外務部成立之初，其職權與總理衙門相同，至光緒三十二年將礦務鐵路電信諸事劃歸郵傳部，水師海防諸事劃歸陸軍部，外務部之存在，自辛丑至辛亥凡歷十一年，其內部組織可分爲七部份，茲分述如下：

(一)管部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有管理一職，總理部務，故外務改建之初，亦設立總理外務事宜一人，稱爲管部，至宣統三年四月新內閣成立，裁撤總理外務部事宜，管部制度遂告廢止。

(二)主任　主任制設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宣統三年四月，新內閣成立，改尚書爲外務大臣，十月裁撤左右侍郎，設立外務副大臣一人。

(三)承政官　外務部成立之初，奏設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議各一人，丞參概爲請簡，其後又增參事四人。

(四)各司　外務部成立之初，設下列各司。

(1)和會司——掌理各國使臣覲見會晤請賞室星奏派使臣更換領事文武學堂本部員司升調各項保奬事項。

(2)考工司——掌理鐵路礦物電機，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將洋員招工出洋學生等。

(3)推算司——掌理關稅商務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本部經費使臣發餉經費等事項。

(4)庶務廳——掌理界務防務傳教游歷保護償卹禁令查巡詞訟等。

(5)司務廳——掌理部中一切雜物。

四　北京政府時代之外交部

民國肇建，典制聿新，元年二月改外務部大臣爲外務部首領，副大臣爲副首領，二月十日臨時大總統就職北京，正式改名外務部爲外交部，三月二十四日，首領爲總長，副首領爲次長，四月二十四日外交部部令外交部官制，以承政廳爲承接機關，參事爲審議機關，各司爲個月主管機關，除參事兼轄於總長次長，其餘均直接承於總長，司長之下爲科長，科長之下設科員，在職掌方面，祕書長負承政廳全責，司長各別主持各司，科長各掌各科，科員承科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至於參事，則專掌審擬事項。依據外交部官制，參事四人，祕書長一人，祕書六人，司長四人，分掌外政通商編制庶務四司，其後改編制司爲編譯司，民國三年改庶務司爲總務廳，外政司爲政務司，取消編譯司爲交際司。

此外外交部尚附設一條約委員會，專門從事條約之研究，會中設會長一人，會員若干人，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改會長爲主任。

民國二年三月八日外部呈請大總統設置各省特派交涉員，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全省外交行政事務，各省通商口岸分設交涉員，承外交總長之命，辦理各埠外交行政事務。

民國十年初歐戰告終，國際關係頭緒紛繁，按諸事實，外交部舊有之司實不足分配，僉事員額亦嫌過少，因此遂有民國十年五月修正外交部官制草案產生：(一)增設條約司，(二)祕書自四人改爲三人，(三)僉事自三十六人增至四十人，(四)主事自六十人增至八十人。

民國十六年七月公布各部官制，外部組織又有下列變改：(一)裁

撤交際司，設情報局。(二)原有交際司職掌劃歸總務廳。(三)政務司職掌擴大。(四)通商司職掌擴大。(五)職員人數變更，設廳長一人，司長三人，局長一人，祕書八人，僉事三十六人，主事六十人。

當時外交部附設之機關有：(一)俄事委員會，(二)外交委員會，(三)條約研究會，(四)僑務局，(五)編纂處。

五 國民政府時代之外交部

民國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舊有典制大都重新厘訂，北京政府時代外交部之組織法至此亦告廢止，追源溯流，國民政府時代外交部之系統，實肇始於十四年廣東國民政府。當時以統一之局未定，外部組織頗爲簡單，部長之次並無次長，僅設祕書長一人，襄理部務，下設五科：

(一)公法交涉科

(二)私法交涉科

(三)翻譯科

(四)調查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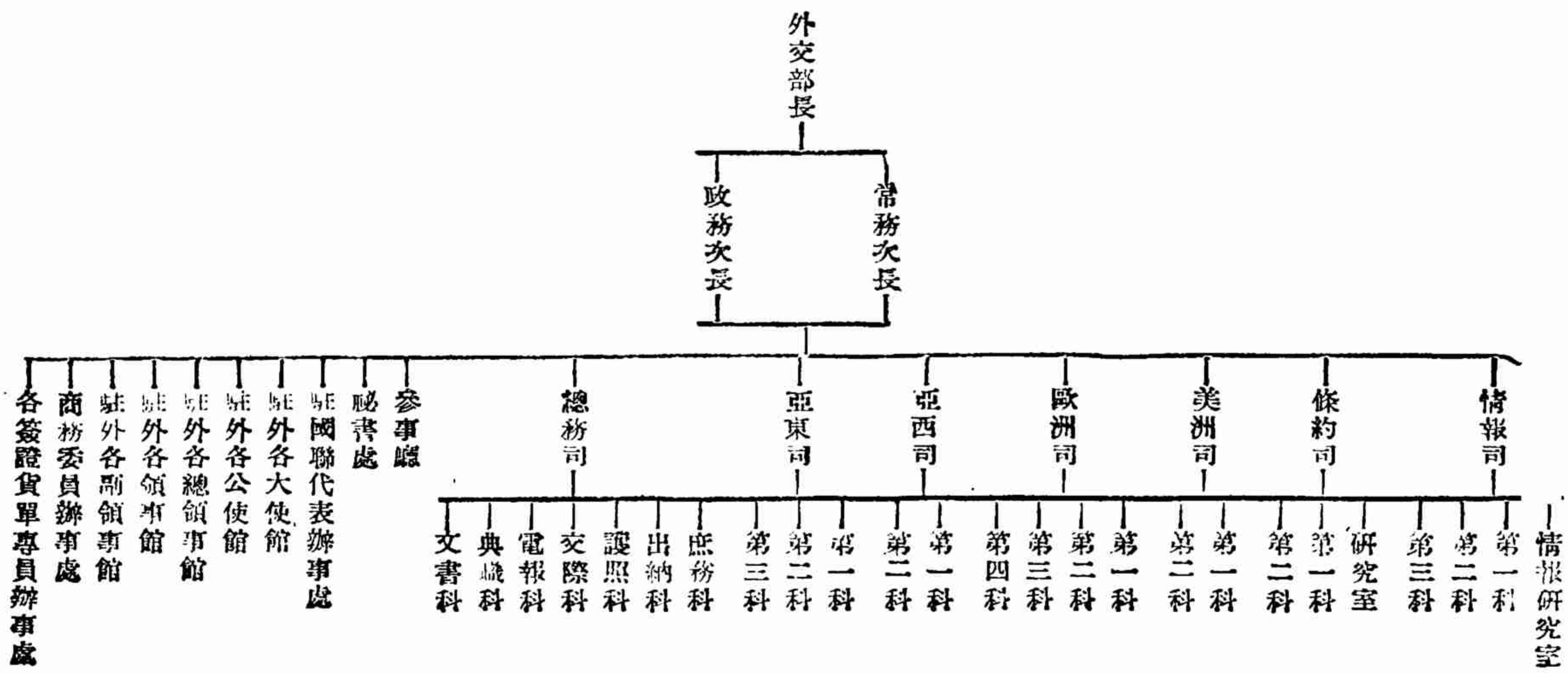
(五)總務科

此外設參事會，置常任參事若干人，並附設宣傳局。

十四年十五年曾有兩次修正，十六年又三度修正，增設祕書處及政務總務二司，部長之下設次長二人，助理部務，同年增設情報司，設參事二人至四人，十七年修正外交部組織法。部長次長之下設祕書處總務處，第一司掌東西諸國關聯事項，第二司掌亞洲各國及蘇聯事項，第三司掌歐美各國事項。關於情報事宜，則分屬於第一第二兩司，十二月修正，設總務、國際、亞洲、歐美、情報五司，此制直至民國二十八年未有更動。

六 改組後之外交部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外部改組，擴大爲七司，卽總務司、亞東司、亞西司、歐洲司、美洲司、條約司，其內部組織見附圖。



外交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祕書六人至八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七人，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八人至一百六十人。

外部改組後，規模較前自覺宏大，然而各司科職掌範圍增縮之間，利弊互見，論者不一其說，兼以戰爭關係，多數國家均已斷絕邦交，自無外交可言，同盟國家則交涉頻繁，有關各司科勞逸亦不得平均。此事時論所指摘而有待於改正調整者也。

儒學對中國學術政治社會之影響

李源澄

吾於中國社會之特性一文中，已言中國歷史與西洋史分道而馳，在秦漢大一統之後，而儒學實為其主因。儒學對中國歷史之貢獻，無俟乎言。然吾人持之以與西方近代歷史相較，亦正有其弊短，此亦論史者所不可忽。然此弊短皆儒學術進上之不能得其正當發展所致，無傷於其根本，刮垢磨光，則其光彩日新也。吾人今日所以為不足者，科學不如人，而政治社會日入於敗壞也。吾人當知儒家所謂學者何事？科學之不發達何因而至？儒家對於政治社會之理想如何？何以不能發展其正當之理想，而入於補偏救弊？吾人今後對儒學應如何擇取？此皆本篇所致論者。

儒家言學之範圍

吾國學術，舊以分科之意義不明，於是有漢宋之爭，考據義理辭章致用之爭，何者為真正孔孟之學，遂言人人殊。以孔孟荀三家而論，對於學之界義，荀子最為明確。吾嘗根據荀子之書以作儒學之統類一文，知其所謂學，不外於修己安民。以今日學名言之，即道德學政治學。持此以上觀孔孟之書，下觀後儒之書，可謂吾先哲所謂學，其中心思想皆在於此。再以觀諸子之書，雖有不談道德如法家者，而思以其學說施於政事，則又相同。純理之學，惟周代名學與魏晉清談似之。科學之應用，凡關於一切製造者，悉屏於學宮之外，此已往之實情也。然觀於前人之論政，則又不然。洪範一書，為我國論政治而具體之書，所言五行八政五紀，皆兼自然法家與民生日用之事。左傳稱六府之事，則以正德利用厚生並舉。莊子天下篇區分古代學術政治，一為古代世傳之歷史，一為鄒魯之士所傳之詩書禮樂，一為百官世守之法數，一為人民生養之事。舉凡民生日用之事，言政者皆不廢，言學則不及之，何也。吾嘗讀左傳國語，而知戰國之君主集權，由於君主與布衣之士結合，而去舊日世族之勢力。又由春秋時代之賢士大夫以推想孔子，孔子既為春秋時代人物，其所受教育，當無異於當時之賢士大夫。當時賢士大夫之教育，即所謂禮教（禮之內容，儒者迭有轉變），所以為修己治民之具也。孔子之異於當時之賢士大夫者，在其能傳播古代貴族專有之文化於平民，使傳統文化得以流傳，更發明仁字之義，使一切道德有統系，使已成形式之禮，得仁以為之內容而復活。然而孔子之志，仍與貴族相同，施於有政，為其歸宿。受孔子之影響而起之諸子，其目的亦相同，故諸子學雖不同，而歸宿於政治則相同。幼而學之，壯而行之，所欲行者如此，則所學者自應如此，此中國二千餘年言學終於不出道德學與政治學範圍之所由來，而歷代所以有不官不民之士存於其間也。章實齋謂一切技藝皆本之於古之聖人，其說誠當。但聖人發明之後，則官守其策，民用其事。周衰，官失其守，學者又不置之於學問之列，第曰農工於田而不可以為田師，

賈工於市而不可以爲市師，工工於器而不可以爲器師，有人焉不能此之技，而可使治此之官，曰精於道者也（荀子語）。徒欲管理之，而不思研究之，焉得而不日退。其時獨有墨家學術，有科學原理，墨子蓋身執工藝者，當平民學術盛興之會，亦起而致力於學問，故又能於其所操之業務益有發明耶。然一世所謂學者，既不出道德學政治學範圍，不僅墨子之學無從流傳，卽後代歷史上所著名之巧人，若張衡馬鈞之流，亦惟是天才之偶然流露，蓋中國政治學術之趨向既如彼，又爲農業社會，不如工商業社會之需要科學，宜其不得發展也。吾人既明古人所謂學之意義及其歷史關係，則知中國科學之不發達，非是中國人無科學天才，而是中國人不研究科學。

儒家原始之政治社會思想

論語中雖多記孔子論政之言，孔子究主張何種政體，則不可知。若是先言君主出於民選者爲墨子，尙同篇曰，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天下之賢可者立爲三公。而孟子取之，言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得乎丘民爲天子。又曰，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固以孔子爲其理想中之君師也。公孟子亦有此言。墨子公孟篇，公孟子謂子墨子曰，昔者聖王之列也，上聖立以爲天子，其次立以爲卿大夫，今孔子博於詩書，察於禮樂，詳於萬物，若使孔子當聖王，則豈不以孔子爲天子哉。是以孔子爲理想之天子，孟子之前已有之，儒者以孔子爲素王，非無據也。（莊子言玄聖素王恐非此義）孟子之進於墨子者，在以天下觀念代替國家觀念，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事齊乎，事楚乎。孟子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孟子答之以太王去國，是國之存亡，不若民命之重也。鄒與魯鬨，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則曰，吾民今而後得反之也。蓋孟子爲天下後世立法，雖其言不見用於當世，定於一之思想，卒爲中國統一奠其根基。革命之義，亦源於墨子。墨子之非命也，兼有反對君主自執有命之意。非命篇曰，於仲虺之誥曰，我聞於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伐之惡，龔喪厥師，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於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禔不祀，乃曰，吾民有命，（天志中篇無民字）無廖排漏，天亦縱棄之而弗葆，此言武王所以非桀執有命也。周初革命之思想於是後起（多士篇言革夏命）。其後孟子斥桀紂爲獨夫，爲後人以民意誅戮暴君之根據，雖暴君虐主，莫之敢廢也。自孟子以君師合一之賢人政治爲理想，學記作者乃謂爲人師然後可以爲人長，爲人長然後可以爲人君，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射義言射侯，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不明於儒者之政治思想，於此能釋之乎。孟子所謂之民主，爲賢人政治，而非暴民政治，儒者承之，遂寄託政治之基礎於鄉。鄉飲酒義云，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教成，教成而後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鄉飲酒以明孝弟，以聽政役，以鄉射選士，雖甚詳不可得而聞，其爲政治之其礎無疑矣。自孟子言井田分國制祿之制，而王制承之，漢書食貨志與何休公羊注所言井田學校之制，遂益詳備，皆漢代今文先師之遺說，所以寄其民主政治之理想焉。禮運所言大同之世，尚明大綱，故極簡略，其曰天下爲公，所以言政體也。選賢與能，所以言內政也。講信修睦，所以言外交也。人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以下，所以言社會也。其義皆自孟子發之，迄於漢代，變爲今文學之微言。（說詳拙著西漢思想之發展。）蓋寬饒之徒，竟以身殉，蒙師文通論儒家政治思想，言之至詳盡矣。然荀子之態度，則與孟子不同，孟子志在明道而不計事功，荀子則頗順世以行道，孟子不言富彊，不言兵事，荀子則

有富國強國議兵，其內容固純乎儒者，與孟子無殊，然王政之色采晦也。孟子以孔子爲理想中政教合一之人君，而荀子言大儒，則天子之三公。又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以周公爲在上之大儒，以孔子爲在下之大儒，不敢復有帝王思想，而孟子民主之思想變也。然其臣道篇所言諍諫，輔弼之臣，以操持人主，則人主直爲虛位耳。蓋其急於行道，故陽崇君主而陰奪其權，其行人李斯卒擬得政於秦，秦漢以來儒者，牽荀卿故技也。後世儒者以牽就得事實之故，不能直伸其理想，雖言天下人之天下，立君以爲民，然不敢公言天子出於民選。雖言天下有德者居之，而不敢言革命。僅所與共治天下者爲凡民之俊秀，經筵講學以教導之，諫議反駁以防制之，若遇暴主，亦終於無可奈何。此漢以來君主與儒者聯合共致力於經訓之下而互相讓步之局勢也。其結果爲補偏救弊，夫復何疑。又儒家之政治學說，其本身亦有所蔽，一爲儒家雖有其政治理想，亦未決定徹底推翻當前政府，而以得君爲願，故人民對國家之責任不明，儒家雖不出世，其於政治仍由君主禮聘，乃輔助性質，而非民主國國民之態度。二爲儒家所理想之君主，爲聖爲賢，乃君主保民，而非人民監督政治。以倫理談政治，故以如保赤子爲君主之事，庶人不議爲人民之事。有此二者，故儒家言政治實有不及法家之處，以其以倫理爲政治也。三爲儒家興起之際，爲國與兼並之時，當時除法家以外，皆趨於天下主義，故國族思想極其薄弱，雖秦漢以後之中國能融合爲一大國大族，然而無力量。吾人今日讀左傳，卽知春秋以前人國家民族思想頗重，孔子亦有之，至孟子而後始薄。此乃時代爲之，而社會之發展當先有健全之國家，而後及於天下。此皆言儒學者所當補充修正者也。

君主與儒生結合後之政治社會

中國社會之根本組織爲家，家爲倫理本位之起點，再由家而推於一切，故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中國政治上之結構爲君主官吏（卽士大夫）人民，而重心實在士大夫，士大夫又爲社會上之重心，故言中國歷史必須了解士大夫與士大夫所服膺之經典。秦漢以後，以君主與士大夫互讓而結合，故中國之政治社會，並非儒家原始之理想，而爲士大夫補偏救弊之辦法，略舉其情狀於後而申論之。

（一）家族之衍變

近代西洋歷史，大部分是中世紀之活動，所謂個人主義，自由主義者，若有以激而成之，民主政治之基礎，則建築於此。雖最近社會本位之思想起來，個人思想與自由思想，將來不能不稍加節制，民主政治，固不因而毀滅。中國則不然，舉凡一切西洋人所經過者，中國人皆未經過，而中國歷史之發展，乃又成一形式，學者多以家族社會解釋之。持家族社會之理由者，以爲西洋個人與國之關係密，而中國個人與國之關係疏，則家爲之也。然求之於歷史，則異於是。中國古代所謂家皆指大夫而言，故曰國之本在家。大夫是政治上之執政者，在社會上則是一族之領袖，所謂宗子。宗子於族人有收族之責，嫁女須先教於宗室，且有經濟關係，族人有餘則歸之宗，族人不足則資之宗，族人之於宗子惟命是從。而宗子既是政治上之執政者，其子弟亦與國有密切關係，平時事歸諸子官管領，國有軍旅之事，則受命於太子，觀周官諸子職與禮記燕義可見，其性質略似於元代之宿衛。然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國以家存，亦以家亡，是有家而家國之關係密，無家而人民與國之關係疏也。自秦廢封建，宗法亦遂隨之而逝。然古者大夫之家，並非大家庭，而是父子異宮。大家庭成功於元魏（詳拙著元魏之大家庭），雖數世同居，以爲美談，然在一世亦不可得多，且有家而不收族，亦無勢力可言。蓋中國有力之家，因封建廢而亦廢，又經秦漢之歷次徙民，漢代酷吏之殘殺，（酷吏傳人物，皆是誅戮豪宗大族，漢刺史亦條詔書，亦多防制豪族。）古之所謂家者，已不復存在。惟南方豪族尙衆，魏晉時代，極其顯著。中原士大夫之南遷，把持南朝之政權，國政操於世家之手，史家謂其保家之念切，然其力量並不寄於族人，

至侯景之亂，齊梁貴冑之勢力亦衰。隋唐以科舉取士，世臣益稀，族之關係，本極疏遠，僅賴倫理觀念維持。吾嘗以爲倫理固由家族而生，家族亦賴倫理維持。倫理根於人性之自然，未可以生產形式解釋之也。以中國歷史而論，國人對國關係之淡漠，乃歷史造成，政治造成，而家爲一空名；惟是倫理之關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各盡其道，互相尊敬，發展個性，或湮沒個性，在中國皆不能言。，

(二)士大夫之心理

吾嘗爲文以論漢以後政治社會所以安定之故，又常論儒家集各家之大成而定於一以領導後來思想，而爲後代思想之準則。漢以來之儒生，乃廣義之儒，讀書人之通稱，以其入仕，又稱士大夫。士大夫不可稱爲階級，除六朝而外，人人可以作士大夫，士大夫亦不可以稱爲團體，以其有友誼關係而無團體組織。且讀書人好爭是非而不顧利害，其流弊至於喜鬧意氣，不能相下，所謂士大夫者，各別之讀書人之共稱耳。然在漢以來之歷史，士大夫實爲重心。儒家之思想，原爲君師合一，政教合一，一到漢代，事實上不能不分，人君管政，師儒掌教，遂爲定例。士大夫既是社會上之師儒，又是政治上之官吏。爲官吏則以私人關係而盡忠於君，以達其救民之理想。爲王者師，致君澤民，爲士大夫之盛遇。窮而在下，則以風俗教化爲責任，隱然以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自處。吾嘗謂經是古史，經學是儒家思想與古史之混合體。經學是支配中國幾千年人心之典籍，可以批評政治，可以修正法律（說詳拙著經學通論）。師儒心目中有聖賢經傳與自然理性，而無法律，毀法而不爲惡，爲學者所不取。人君既以教權嘗然付之師儒，其與人民之關係，惟是稅斂徵發，斷理訟獄，省刑罰，薄稅斂，即是善政。人民以不入公門爲榮，一切行爲標準，根據於師儒所傳之聖經賢傳與已成之風俗習慣。幾千年之中國社會既不賴法律維持，故中國人缺少法律之尊重，以至今日，人民猶不知法律爲何物。蓋士大夫最初之屈伏於君主之下，本是失敗，以無法反抗，反藉君主之力以行其志，常欲以天子之師友自居。此荀卿之舊法也。乃推崇諫議之制，輔教太子，經筵講席，尤視爲要事，皆欲以王者師自居耳。於隱士之批評，在漢以來，已改變孔孟之態度，以爲雖非中行，而有廉頑立懦轉移風氣之益，正史上隱逸傳論，皆如此也。於是士大夫身處朝廷而口談江海，雖曰相逢盡道歸休去，林下何曾見一人，其意識中，固以富貴爲俗而不之屑也。文學藝術，以山林自然爲高，干祿固士大夫之常，而叔孫通獨見譏於後世，一切矛盾現象，皆由儒家初期之理想，與後來之事實不合，士大夫受此教育，遂發露於不覺。漢以來之中國，雖一治一亂，此仆彼興，士大夫始終代理國事，獨掌教權，宋代之尊重士大夫，固無論矣，即元代有十儒九丐之謠，而姚燧輩反以爲不糅於民而殊其籍，待士大夫甚厚。明太祖謂胡元以寬而失，濟之以猛，草木子則於明祖之政，多所詆譏，有國者必尊士大夫，已爲定例。異族入主，非華化不能統制中國，蓋滅國惟得其政，不能得其教，人民對於君主，僅是出錢出力，其禮俗信仰，生活習慣所根據者，固別有在，亡國可也，亡天下不可也。故中國政治自漢以來，常在士大夫手中，雖人君對於人臣妨制極甚，而不能不尊禮士大夫。士大夫既是官吏，又是師儒，雖受人君之豢養，而與人君終未合爲一體，在古代確有節制君權保護人民之作用。然而既不明目張膽出而爭取政權，又不能心悅誠服，以致造成藐視法律之態度。

(三)無團體自由無國家觀念

數十年前梁任公嘗謂中國人無羣育，至今猶然，而私德益衰，更著其惡。中國何以無羣育，此實大可注意。或謂中國人過份自由，如一盤散沙，所以團結不起。實則中國人之自由，不能稱爲自由，乃是君主一部份之放任。中國人尤其是無團體自由，君主時代最忌士大夫朋黨與民間集會結社，羣飲有禁，大酺則是加恩，民間各種職業，皆無會社之組織，儒者聚徒講學，人數過多，即加以僞學黨人之名。中國人在幾千年君主積威之下，既未嘗有團體生活，何以有一切公共團體訓練，以與民主國國民相較，自事事不如也。又中國歷史，臣民兩

字，雖常連用，而其性質完全不同。蓋君與國之觀念，常混而爲一，無殊於古代之西洋人。人臣對於國君，乃是私人關係。故曰，食人之祿，當忠人之事。人民對於君主，則無責任可言，國亡亦無所謂死節。惟有少數士大夫主張死士，故歷史上有地方自衞之事，以身受文化之益，故重視文化淪亡，甚於改朝更號。顧亭林謂改朝更號謂之亡國，仁義充塞而至於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謂之亡天下。保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國社既屋，起而反抗矣，出於守土自衞也。既降而不肯薙髮起而反抗者，出於愛護文化也。而曾國藩之湘軍則代表此兩種意義。（蔣百里嘗謂中國民族在武力上夙不優長，談不上有武功，但每每從自衞上發出力量來，能夠戰勝強敵。又謂中國人在種族上無狹隘之見，祇在文化上有信念，不肯放鬆。中國人爲種族而鬬爭者少，爲文化而抗爭者多。蔣氏雖未言其所以然，其關鍵實在於此。）故國史上忠臣雖多，而國之意義不明。個人雖放任，而無團體自由，宜乎與近代民主國家比較，則見一切公德敗壞也。

(四)政府放任人民被動

政府既放任而不干涉人民，人民反事事處於被動地位，何也。秦漢以後之君民關係，日益疏遠，人民知有君而已。人君之所防制，惟是在朝之臣，大臣朋黨，既爲人君所惡，乃又自私其親近，而外戚宦官之禍，層出不窮。官制之變更，皆起於人君自私防制之意，大臣變爲虛銜，實權落於卑官，及卑官變爲大官，實權又落於他官，差遣變爲正官，及爲正官，又復成爲虛銜。事實雖多，變化之方式則少，國史事實，往往可以釋之。對於人民，非是強宗豪右，則務存不擾，人民對於國家，惟是上糧納稅，一切稅役，皆日入於單純，至清朝爲極。官吏對於人民，以政簡刑淸，役平訟理爲極則，雖有少數爲民興利除蔽者，皆不出農田水利一類事，而正史有循吏而無能吏傳，亦可以知古代人心之好尙也。對人民既如此放任，所以一切事不能辦，且視爲不必辦，辦事既困難，所以愈重改作。秦漢以來法制，皆是根據既成事實而順應之，而無自爲法制之意。若有意改作，則鮮不失敗。士大夫雖明知如此，然以爲人君高拱於上，人民安業於下，較之法令滋張，官府殘民，畢竟爲愈，故異口同聲，以爲當然。平日對於國事雖有建議，而不敢結爲朋黨以主張國是。至於人民，根本不談國事，且亦不知國事，終歲以謀衣食長子孫爲事，於在上一切稅斂徵發，視爲當然，恆處於被動地位，有法逃避則逃避，無法逃避則出錢出力。僅僅少數文學家爲之呻吟，政論家爲之請命而已。人民始終不敢反抗君主，若天災人禍荐臻，無法生活，遂羣起而爭奪衣食，爲流寇，爲羣盜，演成一治一亂之歷史。或者竟謂某種階級成功，某種階級失敗，與事實完全不符。故謂秦漢以來之人民，不能爲善，不能爲惡，一切處之被動地位，殆不爲過。

(五)因循苟安

秦漢以來之歷史，爲君主士大夫人民三者所構成。君處於上，民處於下，士大夫居於其間。入仕則代君理民，然其本身出於人民，致仕仍是人民，其親戚朋友仍是人民。人民既是被動，自一切因循苟安，人君亦不利於有所作爲。蓋人君之地位，適於靜而不適於動，動而不止，則失其原位，凡有所作爲，卽舉措得當，亦利在後世，害在當前，而當前之害，往往卽可動搖國本，不得及見後世之利。秦之廢封建，築長城，修馳道，戍五嶺，隋之伐高麗，修運河，元之治黃河，皆於後世有利，而爲其亡國之原因。民族之利害，與一姓之利害，常常相反。宋儒喜言井田，在當時號爲迂腐之論，在今日觀之，竟自根本大計，亦有在當時視爲良法美意，今日則以爲病國害民者，此卽一姓利害與全民族利害相反之故也。故中國人一不喜變法，二不喜勤遠，三不喜崇拜英雄。雖有英發之主，爲其欲望所使，悍然一逞，失敗者固引以爲鑒戒，幸而成功，亦不爲人所樂稱。卽出於抗禦如漢武帝宋神宗之所爲（神宗變法，出於禦侮），史家皆有貶辭。歲幣和親，則美之曰屈己愛民。詩歌皆詛罵戰爭，小說戲劇之英雄，皆是倫理道德之護法。士大夫悉於故事，知多謀少成，不如以息民爲

事，故歷史上生事之臣，非是姦邪，卽不更事之書生，老成謀國之人，必不爲也。是以在中國史上，政論家每不得志，名臣賢相，多是隨事補救，號稱一代良相者，列傳中爲尋常事，唐之房杜，卽其著例。重於變法，故重人事而不重制度，爲君者以敬天愛民爲務，爲大臣者，以推賢進士，公忠體國爲務，爲守令者，以勤明廉潔爲務，制度是隨事推演，而以古人一切空洞之政治道德消息於其間，中國歷史之少變化實由於此。不僅在政治上因循苟且，卽社會上一切禮俗，亦因襲故常，雖有人爲鄉約家禮，而無人敢制禮作樂，故中國雖號禮義之邦，其實因陋就簡而已。吾人今日衡量舊事，不能輒以今日之所要苛求古人，使中國仍是閉關自守，利害相權，亦宜以古人之所以處此者爲是，奈今日處於列強角逐之世，則覺古人未與今日奠定一足以自立之基礎耳。

（十八）聽天安命明哲保身重文輕武

儒道兩家皆重天命，墨子則尊天非命，道家所言天，純爲自然之天，儒家雖不純，其於聽天安命之天，亦與自然爲近。天之意義，蓋早於命。人窮則反本，勞苦倦極則呼天，故孔子言天生德於予，天之將喪斯文，皆爲有主宰之天，此古義也。命爲孔子所立（亦可謂改變古義），孔子言，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墨子非儒者立命，而孟子釋之曰，天壽不貳，修之以俟之，所以立命也。道家言命，蓋取於儒家。而孟子之言莫爲而爲者天，莫之致而致者命，其言天則與道家爲近。孟子於立命事天，皆有新解，於人事之無可如何者，則委之於天與命，何嘗廢人事乎。孟子所言之命，爲孔子之舊義，天字之義，則與孔子及其前人不同，而與命爲近，故聽天安命，恆相連用。儒家所以立命者，乃以救義之窮，人事已盡，而所得適反，則歸之於命，故義命二字亦常連用。人能安於義命，則所遇雖厄，而心境常亨，坦然自得，不爲沮喪，然易流於消極，事事順應自然，此其短也。又旣明且哲以保其身二語，爲美仲山甫之詩，原無全身遠害之意，而世俗誤用之。王若虛謂蓋中庸有云，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引此詩爲證，學者因之錯會。述孔子之稱南容邦無道其默足以容，卽有遠害自全之意，不獨中庸爲然也。蓋孔子生於亂世，旣不能行道，自以衛身爲上，至於道之所在，儒家固主守死善道，以生殉道，殺生成仁，舍生取義也。道家以養生爲重，故老子書多全身遠禍之術，其流不免自私害義，秦漢以後儒者與老合流，（漢以來言黃老，柔退而已，亦非毀禮法。）事求自全，苟免於禍。昔人或主兼用儒俠，卽以矯儒者柔懦之弊耳。周世民風強悍，文武合一，當時賢士大夫，亦慷慨任氣，非如後世之循謹。儒者立教以救其失，故不尙勇氣，所以絕爭鬭之患也。荀子不苟篇，尤痛絕之。禮記聘義云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鬭，則謂之亂人。晏子之諫齊莊公養勇士，亦同此意。儒者以禮義化強暴，自可少爭鬭之禍而寧一天下，然血氣之勇旣去，儒者所倡義理之大勇，又非人人可得而有，加之以樂天安命明哲保身之思想充塞於中國，宜乎生氣索然矣。此在學術本身，卽少生氣，在君主政治之下，此種思想，益易滋長，故其弊遂至不可勝言。

以上各事皆爲中國社會之最大弊病，溯其來源，皆爲歷史所造成，政治所造成。在昔則弊少而利多，在今則弊多而利少，吾人欲奠定民治基礎，造成法治國家，於此諸弊，不能不及早摧陷廓清之，否則無以立國於現世也。

（本文尙有一姊妹篇名爲「中國社會之特性」，刊於華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室期刊中國社會第九期，兩文互爲表裏，敬希讀者注意。）

亞理士多德「政治論」中的政治理想

吳恩裕

(一)亞理士多德的生平及其政治著作　亞理士多德於紀元前三八四年生於斯來士之史台傑拉 (Stagira in Thrace)。他的父親是個醫生。後來亞理士多德很注重生物學的研究，與此似乎有深切的關係。大約在柏拉圖被其友人戴昂邀往西拉考斯(Syracuse)的時候，亞理士多德卽加入了柏拉圖的書院。他入書院的原因，卽因他想研究學問。他相信在當時的希臘，祇有這個書院是研究高深學問的地方。柏拉圖生存的時候，他一直留在書院：共計有二十年的光陰。在這悠長的歲月中，書院裏日夕不輟的學術討論與研究，使柏拉圖的學說，對亞理士多德發生極深刻的影響。柏拉圖死於紀元前三四七年，他死後，亞理士多德卽離開了亞典。在此後的十二年中，是他開始獨立寫作的時期。

紀元前三四三年，他擔任馬其頓 (Macedon) 的青年王子亞力山大的導師。但這一段關係，在他的著作中，卻發現不出來任何影響。這位王子就是後來歷史上著名的亞力山大一世(Alexander the Great)。對於亞力山大具有的革命性的，創造性的偉業，亞理士多德似乎也不能夠欣賞其意義。希臘學者原有一種成見，認爲凡是非希臘人都是野蠻人。亞理士多德也有這種成見。亞力山大的工作乃是把希臘文化與東方文化給予混合。這是超越了希臘人的想像的事情。也許因爲此種緣故，亞理士多德不能認識亞力山大功業的意義。——溝通與傳播文化的意義。亞力山大由亞理士多德所學得的政治理論是：以城市國家的基礎，以自給自足爲良善生活之目標，而他自己的功業，則是溝通東西的大統一局面。這種事實上的成就，正反映着亞理士多德以城市國家爲鵠的的政治理想之狹隘。我們由此可見這位先生對於這偉大的學生並沒有多大實際政治上的影響。

在紀元前三三五年，亞理士多德自己也在亞典的里西亞姆 (Lyseum) 設立了一個書院。是爲希臘四大哲學書院之一。在此後的十二年中，他的大部分著作都寫出來了。亞力山大死於紀元前三二一年，死後亞典發生了反馬其頓人的騷動。於是亞里士多德不得不暫時離開亞典一避，但翌年(三二〇)他就死在由巴(Eubaea)地方了。

他的著作，無論就文體或內容言，都與柏拉圖的作品不同。就文章論，他的文章沒有文學的味道，祇是平淡的陳述及分析。他的作品都不是對話體，而是講稿式的體裁。在柏拉圖的著作中，很難找到一條切題的定義；但在亞里士多德的作品中，則多有明確的界說。就內容方面說，亞理士多德涉及的範圍較廣。差不多所有現代的學問，都由他奠定了一個基礎。如在物理、邏輯、倫理、政治、修詞、形而上學等方面，他都有專門的著作。他所建立的系統，卽在今日的學者，也不能十分地踰越。比如邏輯：現在雖盛行符號邏輯及數理邏輯，但後者並沒有推翻亞理士多德的邏輯系統，而祇是擴大他的系統。也可以說，他的邏輯系統祇是被包括在數理邏輯的系統之內，而非被根本地取消。現在研究邏輯的人，很少有翻閱他的「邏輯論」者 (Organon, on Logical Treatise 明人李立藻譯爲「名理探」)。其實許多今人認爲「新」的東西，早已在那本書中都有了。

在政治學方面，有幾種重要的書籍。首先自然是「政治論」了。此書留待以後詳講。但欲窮源竟委，探究政治理論的基則，仍不能不注意「倫理學」。他自己在「倫理學」一書的收尾，是把「政治論」視爲「倫理學」的續編的。什麼理由呢？誠如台樂 (A. E. Taylor)

所說：『他（指亞里士多德）永遠沒有想到離開了政治而研究個人的善：因為政治是研究社會的善的。』（見 Aristotle, p.73）所以，在亞理士多德『倫理學與政治學是相互關聯的，猶如同一科學，有理論的和應用的兩面一樣。』（見 Zeller, Aristotle, vd. II. p.137 n. 英譯本）此外，他還有研究憲法之作，今已散帙。相傳他曾對一百五十八個希臘城市國家的憲制，做深刻的研究。現在所存者，祇有一八九一年所發現的「亞典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Athens) 一書。他這種研究，純粹是歷史的，而非理論的。而此種著作也祇能算是憲法史，或如拉斯基教授(Professor Harold J. Laski)所言，是比較政府的研究而已。但就另方面言，這本書乃是用比較法 (Comparative Method) 研究政治制度的開山之作，即亞理士多德後來寫「政治論」時，也很得到此書的益處。

一　據考據家 Werner Jaeger, Aristotle, 1923, Eng. Ta. by R. Robinson, 1924 Ch. 10 說：現存他的「政治論」也並不是一部完整的著作。其中次序，也非舊觀。關於此點，用心的讀者，自可看出。考證的結論認為「政治論」一書可分下列各組。第一組是討論理想中之國家的：第二、三、七、八各卷屬之。第二組是討論實際政制的：第四、五、六等卷屬之。餘下的第一卷，乃是結語。有人認為這種情形，適足以表示柏拉圖對他影響的過程。亦即亞理士多德在建築其自己的政治理論過程中，大體上也分成兩個階段。在第一階段中，他仍然走柏拉圖的老路。講理想的國家，批評關於理想國家的理論。這顯然是受了「理想國」，「政治家」及「法律篇」的影響。並且據考：這部分理論（即上述二、三、七、八各卷），乃是亞理士多德在柏拉圖死後不久，剛剛離開亞典時寫的。在第二階段中，他已經脫離了柏拉圖思想的羈絆，開始獨抒己見了。講此實際政制諸卷（即四、五、六各卷），據考為其自己創書院以後所作。彼時他已經完成了對於一百五十八個城市國家憲法的研究了。至於第一卷，則為一引言。

但也有人如 W. D. Ross, Aristotle, pp. 235—6 認為「政治論」乃是三種單獨論文的組合。(1)論家庭 (Household)。亞理士多德認為國家由家庭所組成，所以論家庭自然是國家的序論。第一卷是談此問題的。(2)論前人理想國的見解現存之最完善的憲制 (Constitution)。第二卷是講此問題的。(3)論國家，公民，及憲制的分類。第七、八兩卷屬之。惟後二節未完。這派主張認為：「政治論」的傳統排列次序（約在紀元後第一世紀時），尚可保持亞理士多德思想的連貫性。祇有第五卷應在第六卷以後讀。

以上兩種意見，雖然不同；但卻有一點是一致的，即「政治論」中實在包括兩部分理論：一是政治理想的討論，另一是現實政制的討論。只要這一點是公認的，則各卷排列的先後，實係次要的問題。我們知道：柏拉圖對於政治的見解，永遠泥於不易實現的空想，而忽視實際。但亞理士多德則認為，政治學一方面包括政治至善之理論的研究，另方面也包括政治機械學 (Political Mechanics) 的研究。政治學的界限，至亞理士多德始行確定。政治學的範圍，至亞理士多德始較以前的模糊觀念擴大。這種對於政治及政治學的認識，已較柏拉圖大為進步。亞理士多德的功績，總結一句，可以說他給政治學以獨立科學的地位。不但如此，並且他認為政治是最高的科學 (Supreme Science, Politics, BK. III Ch. XII)。何以呢？因為他認為：每一種科學都以研究「善」為目的，政治學研究最高的善，所以政治學是最高的科學。

（二）亞理士多德論政治理想　我們上面已經說明：亞理士多德的政治思想可以分成兩部分，即政治理想及政治實施的分析。我們現在亦即分此二部來講他的政治思想。本節先述亞理士多德的政治理想。所謂政治理想(Political ideals)和理想國家(ideal state)的思想不同。亞理士多德雖然在「政治論」第七、八兩卷中，開始建造他的理想國家，但是他對這問題似乎沒有多大興趣。並且，第七、八兩卷 (Weldon's IV, V.) 根本就沒有完成他的理想國的建築。實則，他所注意

的，不是建築一個理想國，而是在樹立一些國家的理想(Some ideals of the state)。例如平等、自足(Self-sufficiency)、獨立(independence) 等等，這都可以說是國家的理想。所謂國家的理想，乃是比較接近事實的，是國家所已稍具有而在不斷地幾於圓滿的一些目標。在柏拉圖，因爲他講的是完全抽象的理想國家的情形，所以他可以不管實踐問題，猶如數學家可以不管經驗的問題一樣。如果人們發現其不能實現，柏拉圖可以回答，那是因爲人性太壞，而這理想國仍然是不需要修正的至善國家。但在亞理士多德，問題就不同了。他本是爲實際國家樹立一些可趨赴的目標。這些目標在實際的國家中，本已具有一些，不過沒有達到理想圓滿的地步而已。因此，這些目標必須與事實之間沒有可填充的鴻溝。

一、國家(Polis)或政治的統治(Political rule)的性質　亞理士多德對於他的先生柏拉圖的「理想國」和「法律篇」，都有很詳細的批評(見「政治論」第二卷)。他對柏拉圖的政治著作，乃至整個哲學體系，都認爲極富有創造性。柏拉圖唯一的毛病，在亞理士多德看來，即在太玄想，太激烈了。他對於柏拉圖的學說，都毫不客氣的批評。他曾經說：我固然愛我的先生，然而也愛眞理。以此兩者相較，我還是寧可要闡明眞理，而不顧私誼吧！(見「倫理學」R1096a)可見他熱烈的，嚴正的求知態度。

在政治思想方面，亞理士多德認爲：柏拉圖的嚴重錯誤，便是沒有把各種不同的統治(Kinds of rule)分開，因此也就沒有明白國家(政治的統治)的性質。柏拉圖認爲：國家有如家庭，不過稍微大些而已。政治家，家主，奴隸的主人三者的職能是一樣的。他們的區別不是種類的不同，而是被統治人數多少的不同。(Plato, Statesman, § 258—9. Aristotle, Politics, BK. I Ch. 1.) 這種見解，根本是把家政視爲與政治統治一樣的東西。亞理士多德認爲這是柏拉圖最嚴重的一個錯誤。固然，主人與奴隸，家長與妻孥之間，都有一種可以名爲治(rule)的關係，然而這些關係卻和政治的統治不同。

先說主人與奴隸。一個合法的治者與其屬民的關係，便與主人和奴隸的關係不同。亞理士多德認爲：奴隸生來即較常人低劣，並且有着與常人不同的性質。他們自己不能統治自己，必須由高貴的主人來統治。他是他的主人的活工具。主人固然會好好地使用這種工具，但是卻爲了主人自己的利益(Politics, BK. I Ch IV—VIII)。一個政治統治者的權威，顯然與主人對奴隸的權威不同。被治者並不是治者的工具。統治者並不是爲他自己的，而是爲了被治者的利益。

再說家長與妻孥。家長對於他的妻孥的權威，也和政治的權威不同。亞理士多德認爲：固然這種權威的行使一方面是爲了妻孥的利益，另方面是爲了家長的利益。但須知幼童不是大人，女人在亞理士多德看來，在本性上亦不能與男子一例相繩。所以，家長的統治，雖然是爲了他們的利益，但始終不能說他們的地位與家長平等，而政治的統治，根本便需要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的平等。

亞理士多德以爲：正是因爲這種認識的錯誤，所以柏拉圖的哲學王統治下的理想國，是一個專制的王國。因爲王國中的治者與屬民的關係，更接近家長與妻孥的關係，更接近主人與奴隸的關係 (Politics, Weldon's Tr. p. 120)。柏拉圖既有這種對於政治統治的錯誤認識，柏拉圖便認不清楚國家的性質。

亞理士多德對於國家的見解，則與此不同。他認爲國家(亦即政治的統治)固然一方面是『一種之社團(Kainonia)』與家庭及主人與奴隸等同爲社團，但國家卻是『那個在一切社團之上，最高的，並且包括一切社團的社團。』("It is that Kainonia which is supreme over all others and embraces them all")(Politics BK. I, Ch. 1)亞理士多德之所謂「社團」者，即兩個以上的人，因各自的需要而聯合，並以共同的行動，以達到共同目的的結合。(參看 W. L. Newman,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vol. I. pp. 41—42 的考證) 此點似甚明顯，不必多加解釋。但何以說政治社團，即國家，在一切社團之上，並且包括一切社團呢？這乃是其他社團與政治的社團不同的關

鍵。

亞理士多德以為：國家之包括其他社團，猶如自然界的一個整體東西包括其部分一樣。這種見解與其生物科學研究有關，亞理士多德認為：凡為整個必具有兩種情形。其一是『若為一自然的整體，便不能減少其中之部分。』其二是『它所包含的各部分組成一個單體』(Unity, see Metaphysica, BK. V. chap. XX VI)必須有整體，然後一個活東西的各部分，纔能發揮其持殊的功能。例如，一隻手如果不生在活人的身上，它便不能發生「手」的作用。其他社團，如家庭和村落，也都是如此。亞理士多德認為：假如不是某一個國家的活的運用的部分，則家庭和村落都不是眞的家庭和村落，甚至個人也不是一個完人。它們都是未發展階段的社團，它們的目的祇是在保持生命的低級行為。它們必定自然地向圓滿境界發展，發展成功為國家這個政治的社團。國家的目的不但是為求活可能("to make life possible")，而且在使生活圓滿("to make life good", see Politics, BK. I. Ch)。何以在家庭與村落中，人類的生活不能圓滿，而在國家中，則能夠圓滿呢？因為家庭和村落在經濟方面都不是自足的(self-sufficing)，而國家則是自足的，獨立的（「政治論」卷一）。又因為就統治方面言，政治的或國家的統治是為了屬民的利益，屬民與治者在某種意義上是平等的（同上，卷一，章七），所以可以有眞正的自由，而家庭，村落則不然。可是，祇要有了國家，它們便都成了具有特殊的功能的部分了。亞理士多德說，國家一社團包括一切其他社團，就因為國家是整體，其他社團是部分，而整體包括部分故。他又說：國家社團在其他社團之上，這是因為國家是社團發展的最高形式，其他社團是較低級的社團，而高級的東西自然在低級的東西之上。

這種國家觀，這種把政治的統治與家庭、村落及主人與奴隸的關係截然劃分的觀點，和柏拉圖把國家視為與家庭相似祇是稍微大些的主張，是顯然不同的。不但此各種傳統中的治者與被治者間的關係不同（如主人對奴隸便與政治上的治者對屬民不同），即政治的統治所能達到的生活境界（如使生活圓滿），他種統治也根本不能達到。在我們看來，亞理士多德這種見解，有一個重要的涵義：即承認國家的發生是自然的 (natural)。何以呢？因為『人是一個政治的動物』（「政治論」卷一章一），也就是說：人是羣性的 (social) 動物。他有建築社會的本能 (community building instinct)，或結社的衝動 (association impulse)。家庭的組成，村落的聯合，都是人性中之此種本能的自然發展。國家既為由村落再進一步的自然發展，所以國家也是自然的產品。這種看法，後來即發展成為：國家是生長出來的，不是人為造成的之主張。前者是有機派的理論，後者是社約論的見解。兩者在後來的政治思想史上，也有過一度對立的抗爭。

此外，就亞理士多德當時立說而言，他也有反對辯士派國家觀的意味。辯士派認為法律、國家都是習俗(convention)做成的（參看柏拉圖「對話全集」中之 Republic, Gorgias, etc. 等篇）。它們沒有眞正要求服從 (Allegiance) 的理由。人們服從法律，忠順國家，並不合乎自然法則。我們現代人，也許對於這種看法，採取一種開明的態度。但希臘當時城市國家的最大問題就是不統一。有時因為國內的黨爭，不惜打破國家觀念，引狼入室，借外國的力量來滿足私黨的利益。在此種情況下，上述辯士派的見解實在是「火上加油」的危險劑。而亞理士多德的主張便是對此種革命的過激的見解的一個反動，一個擁護現制度的主張。國家既然是人性發展之自然的產品，人們自然應該服從與忠順。亞理士多德對於奴隸制度也與辯士派不同。前者認為奴隸制度是自然的制度；後者認為自然並沒有做成主人與奴隸之分：這都是人為的區別。我們今日不免奇怪：何以亞理士多德的時代，已為希臘城市國家黃金時代的末期；並且他又和腓力普 (Philip) 及亞力山大都有密切的關係，但他卻仍舊認為只有城市國家 (polis) 而非帝國 (Empire)，是可能實現良善生活的最高政治形式。這一點對於把握時代意義是一個失敗。時代所給予他的意義，他並沒有能接受。

二、法治(The rule of law)與憲治(Constitutional rule)的理想

亞理士多德認爲：也正因爲把政治的統治視爲與家長與妻孥，主人與奴隸的關係一樣，所以柏拉圖的理想國是一個忽視法律，重視人治的專制國家。因爲治者既然深通治術，又卻有美德，知道怎樣爲人民謀幸福，並且也會爲人民謀幸福。一般人民在知識上，在道德上，都遠不如治者。單憑治者的智慧，美德來統治被治者即可，不必再有法律。這是把治者與被治者，根本視爲兩種人，猶如家長、主人、與妻孥、奴隸是兩種人一樣。家長何必要法律？無論如何，他的知識高於他的妻孥，又必會愛護他的妻孥。主人何必要法律？因爲在他與奴隸結合中，祇應該維持他自己的利益，不必爲奴隸着想。亞理士多德是反對這種澈底的人治觀念的。

亞理士多德對政治的看法，是極注重法律的。所謂政治權威，在他看來，就是維持『一些同等的人們以最好而可能的生活爲目的的社會』(Politics, 7. 8, 1328a. 36)的權威。在這種社會中最後的主權者，應該是法律而不是人。何以呢？因爲人儘管聰明睿知，然而他有感情，因之卽會產生不公道，不平等，而使政治腐化。而法律則是『沒有感情的知慧』("intelligence without passion")(politics, III, 16)。法律的統治，可以爲人民謀平等、公正、及福利，而免却政治腐化或個人專制的弊病。因爲在法治國家中，治者與被治者都是自由的人，他們之間具有一種道德上的平等性。公民享受法律上的權利；又因有法律可以遵循，卽治者亦不敢胡做非爲，破壞法紀。可知亞里士多德政治理想中的國家，實在是一個注重法律的憲政國家。這個國家，就其注重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的道德平等性言，也包括着民治的原因。因爲在後者中，治者與被治者在道德上是平等的。亞理士多德的政治理想就是這樣一個法治的民主的國家。用柏拉圖的思想來比較，這不過只是一個「第二等好的」(second-best)國家而已。我們似乎也可以說，亞理士多德理想的政治制度，乃係接近柏拉圖「法律篇」中的思想，而與他的「理想國」大爲不同。但有一點須注意者：柏拉圖因爲事實上求不到哲學家，故認爲法治國家爲一「第二等好的」國家，這是不得已的讓步。亞理士多德則認爲法治爲政治統治之當然的原則，是最好的國家所必須具有的制度。所以兩人顯然不同。

上述亞理士多德那種注重法律的具體主張，就是他關於憲治的(Constitutional rule)的見解。他認爲柏拉圖把法治與人治當做兩個對立的概念是錯誤的。他的理由是：卽使是最聰明的治者也不能不用法律：因爲法律有一種爲人所不能達的公正性質(Impersonal quality of justice)。政治的統治，政治的關係，必須使被治者自己亦保留他的判斷與負責性方可。因爲若不如此，則被治者就如羔羊一般，祇有聽從牧人擺佈了(看柏拉圖的「政治家」卷首)。如果想如此，則唯一的方法就是使治者與被治者都有固定的法律地位，俾可互不侵越。在治者方面，法律並不能代替官吏，而給官吏的權威，加上一重保障。在被治者方面，憲治國家的法令，也並不損傷被治者的尊嚴：因爲服從法律比服從專制的統治，光輝得多。

但是亞理士多德所憧憬着的所謂「憲治」，究竟是什麼意思呢？他以爲憲治有三個特徵。其一、是爲了公共的，一般的利益的統治，而非黨派的或一階級一個人專制利益的統治。其二、是一種法律的統治，因爲政府的活動是遵照一般的規則而進行的。此與在專制政制下，祇以君主武斷的命令統治者迥乎不同。其三、憲政政府乃是一種統治自願公民(Willing Subject)的政府，而自願公民卽是由同意(Consent)得到的公民。這與專制政制之以暴力統治者不同。亞理士多德雖然明確地指出上述三者，但他却沒有詳盡的系統說明。他並沒有說明三者之間，保持着什麼關係。固然他知道：在一政府中，也許祇具有上述兩種特徵而缺少其一。例如在暴君政治中，統治者固然用暴君的方法來統治(此是缺第二、三點)，但此種統治却可以是爲了公共的利益(此是第一點)。而一用法律統治的政府(此是有第二、三點)，也可以不公正地偏袒維護一階級的利益(此是缺第一點)。

法律固然是憲治的核心，但關於立法，他也有其特別的卓見。他又認爲，以民衆之集體智慧來立法，遠較最聰明的立法者的立法爲優。他確認平民議會的立法能力。在羣衆中，甲之長可以補乙之短，乙之長可以補甲之短。每一個人都可以了解一問題的某一方面，綜合起來即可對整個問題澈底了解。如以藝術爲例，亞理士多德認爲：放遠眼光來看，大衆的嗜好(popular test)比較可靠，比較不易變更。而專家的嗜好，固可轟動一時，但常不免爲曇花一現的風尚。所以，在立法方面，他傾向於平民立法。

他又重視習慣法，而比較忽視成文法，這也與上述的意見有關。他以爲習慣法是根據平民生活中普遍的習慣而產生的；成文法則是因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如果柏拉圖主張取消的法律是指成文法律，他亦贊成取消法律。但是對於習慣法，他却認爲異常重要，他絕對不相信一個聰明治者的知識，會比習慣法還高明。這一點非常重要：自蘇格拉底、柏拉圖以來的「自然」與「習俗」的對立，至亞理士多德遂告崩潰。政治家不能單靠理智的，超經驗的自然知識，而摒棄法律習俗的知識。反之，兩者必須相輔而行，並且對於治理社會說，後者尤爲重要。法律之中，不但具有知識，而且是眞正的知識。眞正的政治統治(國家)，必須受法律的統治，必須使被治者之人民自由與同意。這些條件，並不是「第二好的」國家的條件；反之，乃是國家最高的理想。由此可見兩氏思想之不同。

三、政府的分類　理想與現實的衝突，亞理士多德的政府分類，和柏拉圖(見所著「政治家」)一樣，也把政府形式分成六種。亞理士多德認爲在原則上根本憲政(Constitutional rule)與虐政(Despotic rule)不同。憲政乃是爲了所有公民的利益而統治，而虐政乃是爲少數治者的利益而統治。因此他認爲在六種政府形式中，又可分爲兩組。一組是眞正的或憲政的國家，例如君主制(Monarchy)，貴族制(Aristocracy)，及溫和的民主制(Moderate democracy或稱Polity)。另一組是變質的或虐政的國家，例如暴君制(Tyranny)，寡頭制(Oligardy)，以及極端的暴民政制(Extreme democracy or mob-rule)。不過亞理士多德又指出：上述僅係就一理想的標準劃分；至於在事實上，這種分類法是不太切合實際的。例如在事實上的寡頭政制，乃是由富人統治的政制；而所謂暴民政制，則是由貧人統治的政制。固然，就理論上講，富人數目少，貧人數目多，所以把前者名爲寡頭政制，後者名爲平民政制。但在事實上，此種多少數的區別，並不是問題的核心。眞正的問題乃是：實際上在每個國家裏，都有兩種不同的理由要求統治。一個是根據財產權利而要求統治，這是少數人的統治。另一個是爲大多數人民謀福利而要求統治，這是平民的統治。這就表示：理想的、形式的分類，應用到事實上，便不能解釋實際的情形。

亞理士多德在修改這種形式分類的過程中，又引起另外一個實際上很重要的問題：即在一國家中那種人纔配要求統治呢？此問題在理想國中可以不必發生，而在現實國家中的各階級間，則必有互相對抗的統治要求。具有智慧(Wisdom)及美德(Virtue)的人，似乎可以說有絕對的權利要求統治。但此純爲理論上的規定；至於事實上誰是具有智慧的人，誰是具有美德的人，都大費考慮與確定。並且這祇是兩個道德上的原則，而亞理士多德所需要的，則是把此道德原則見諸實施。此外，亞理士多德認爲凡國家必須以實現公正爲目的，而所謂公正，據他的說法，又爲一種之平等(Equality)。但是平等也是空洞的原則，平民主義者與寡頭制主義者對於「平等」，都可以有其自己的解釋。照前者的見解，所謂平等乃是：有一個人即以一人計算，任何人不得計算爲一個以上的人。照後者的說法，則所謂平等乃是：凡具有大量財產利益，具有較高社會地位，受過教育的人，都應該比一個人多計算。這種紛爭的要求，倒底怎樣解決呢？

亞理士多德對此問題，並沒有絕對的回答。他認爲兩方面都有理由。僅以財產資格，在他看來，並沒絕對的權利要求統治；因爲國家並不是一個貿易公司，也非如辯士派所說的契約結合。但亞理士多德又想：財產果然是沒有權利的麽？這似乎也不盡然。他認爲柏拉圖

忽視有財產者的權利，而將其共產，是會在政治上引起不良的結果的。亞理士多德認爲：財產也可以產生道德結果，所以任何談國家政治的人，不能忽視他的重要性。此外，良好的門第，好的教育，好的社團，有閒等等，都和財產發生相當的關係。在考慮政權的要求時，都不應對它們忽視。他這種想法是贊成寡頭制的理論。但是他認爲民治主義者，也有他們的理由。在政治權力的行使中，多數人的要求是應該被注意的。並且多數人的見解（即輿論）有時比少數聰明人的見解，還要高明。輿論常常是對的，而少數智者的見地是錯的。

亞理士多德對於民主制與寡頭制爭取政權要求的研究，使他感覺追求理想國家的困難。因爲既不能決定民主制與寡頭制二者誰有絕對的統治權力，則理想國家即無固定的原則可以遵循。因此，亞理士多德後來竟放棄了建築理想國家的企圖，而專心討論人類社會可以實現的最好的國家。此種結論，亞理士多德認爲：在事實上一良好的國家，必有若干理想條件。最重要的一個便是法律。法律應該是至高無上的，因爲他是一個不受感情驅使的權威，任何人比不上。此外，公民的自由，平等，憲政等等，都是事實上良好國家必備的理想條件。但對於法律，亞理士多德也並不主張絕對的可靠。因爲法律是與憲制有關的：一個壞的國家，其法律即是壞的法律。合法性(Legality)的本身祇能相對的保障良善，合法僅比強力或人治好些而已。我們僅可以說：一個良好的國家，必是法治的國家；然而不能說，法治的國家，就是好的國家。

家畜人工授精

立人譯

人工授精，是一種不與公體直接交配，而以機械方法將精子輸入母性生殖器的技術。這種不行交接而使母體懷姙的試驗，是在一七八〇年由義大利人斯巴蘭柴尼(Spallanzani)開始。以後許多年間都沒有多少進步。到一九〇七年，有俄國生理學家報告他許多次試驗哺乳類人工授精的成功結果。自一九二〇年起，蘇聯的集體農場才廣泛應用以優良公馬的精子，授與許多母馬，以爲改良家畜的工具。最近二十年，英美和其他許多國家，也作了不少研究，大部分都是關於收集，貯藏，處理，審查精液和將精液射入母性生殖器的方法。蘇聯於一九三八年，有馬一二〇、〇〇〇頭，牛一、五〇〇、〇〇〇頭，羊一四、五〇〇、〇〇〇頭，行人工授精，一個公牛的精液，可授與一五三六隻母牛，結果產生一四〇〇隻牛犢。一隻公羊的精液，可授與一五、〇一六隻母羊，結果產生一五、六六二隻小羊。在丹麥，人工授精開始於一九三六年，當時僅有一個合作社應用。到一九四一年，應用人工授精的合作社，增加到八十五所，每所受精的母牛，有一千至三千頭。美國的家畜人工授精，一部分由合作社，一部分由私人企業組織施行。英國在一九四二年也成立了兩個人工授精的總站。

人工授精最大的優點，是優良的公畜，可比自然交接法多配若干母畜。家畜中的公馬，牠能供繁殖的期間極短。若行人工授精法，幼馬的精液，可較天然交接法提早使用。老畜的精液，因可交配較多的母畜，也可應用較廣。行此種方法，一個公牛或公羊，可增加交配能力十倍到三十倍，公馬或公豬可增加四倍到八倍。這完全因爲一次放射的精液，可分開或沖淡以人工授與四倍到三十倍的母畜。

又因精液保藏法的改良，和空運的發達，可使優良公馬的精液輸

出，與遠地的畜羣交配。就是要從這一國輸送到別一國，也沒有什麼不可能。由此可以迅速使優良種馬子孫繁衍，而達到改良品質的地步。優良種馬，每因物理性的困難，如年齡，大小，肢體殘廢等關係，不能得到滿意的交配，而不能不行人工交配法。行雜交育種時，每有用體軀大小逈異的家畜相交接，實施上殊多困難。利用人工授精，這樣的困難，就不會有了。

人工授精，更可減少不生育和疾病。不生育在養畜業的經濟上，是一種莫大損失，而公馬又極多不生育的趨勢。若用檢驗公馬精液的方法，每天都可計算公馬的生殖能力。在每一母馬行人工授精後，其生殖器也有供檢驗的機會。由檢驗診斷的結果，不生育的情形，當可較天然交配的不生育，早為發現。由一農場運送公畜或母畜到另一農場以行交配，無疑的為疾病傳遞的媒介。人工授精，即可防止疾病的傳播。不過有一點應當注意，就是預備行人工授精的公畜，應盡力保持清潔，勿使沾染病菌。

行人工授精的生產率，常能等於或稍大於天然交配。對於子孫的遺傳性，不會有影響，也不會因人工授精而發生畸形狀態。有數代的家畜，都是由人工授精法生成的，也沒有累代疾病遺傳的影響。再拿成本來比較，天然交配，必須至少供養一隻公畜。人工授精，只要從畜精供應站，購買少許精液就行了。

（註）本文原名 Advantages of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載 Britain Calling。原作者張明覺 (Dr. M. C. Chang)，英國劍橋大學農學博士，現在美國任 The Worcester Foun-dation for Experi-mental Biology。研究員

DDT之發展

胡治安

甲　前言

自一九四四年以來，美英之報章雜誌上，對於一種新奇殺蟲特效藥「DDT」之報導，一時風起。「DDT」曾被人呼之為「殺蟲盤尼西靈」(Penicillin)，藥房中亦或有稱之為「萬蟲敵」者，於此即可想見其效力之宏大。「DDT」一詞，在美英幾爲盡人皆知，凡多數人已曾身被其實惠。惟於科學落後之吾國，則情形逈異。對於一般人而言，「DDT」仍為一頗新穎之詞，而國內報章雜誌關於「DDT」亦少有價值之報導。截至目前為止，「DDT」多係舶來品，在美國其時價不過每磅六分，而在吾國則尚屬珍品，惟「DDT」之珍貴顯非能與原子彈者相比。根據吾人之化學基本知識、技術、經驗、及現有之參考文獻，即可從事製造。如吾人設備完善，自亦可發現較「DDT」更有效之藥劑（按目前已有較「DDT」更有效之藥劑）。「DDT」對於臭蟲蚊蠅均具特效，值此人類巨敵——臭蟲、蚊、蠅——將臨之際，尤易引起吾人對「DDT」之興趣。爰草此篇，對於「DDT」之來歷及發展略加介紹，藉促國人對「DDT」之注意焉。

乙　「DDT」一詞之本身意義

此新殺蟲特效藥乃氯代苯　(Chlorobenzene)　與三氯代乙醛 (Chloral) 之駢合 (Condensation) 產物，其學名為「2，2 甙（對氯代苯）

1，1，1叁氯代乙烷」(2,3-Bis-(p-chlorophenyl)-1,1,1-trichloroethane)，其屬名爲「貳氯貳苯叁氯代乙烷」(Dichlora Diphenyl Trichloroethane)。「DDT」一詞卽係將此屬名三字節中之每一首字母提出拚合而成，故就字義而言，「DDT」乃「貳貳叁」之義也。

「DDT」一詞決非化學家所願用者，蓋其所代表者並不止一種化合物，就理論而言，二氯二苯叁氯代乙烷可有四十五種同分異構物(Isomers)，而此特效殺蟲藥僅爲此四十五種之一。如就化學命名法而論，則「DDT」實應意指此四十五種之任一種。故「DDT」之僅代表此新特效殺蟲藥，實非恰當。

然而在另一方面言之，軍事人員、技術人員、以及昆蟲學家對於冗長之學名，則極感苦惱，故寧犧牲蒙名之正確性，而願用此簡名「DDT」。蓋「DDT」一詞既易呼叫，亦便記憶也。

『除「DDT」一詞之外，新近復有「DDD」一詞之引用。「DDD」之所指，則較「DDT」更爲廣泛，蓋「DDT」在理論上雖屬泛指之詞，然實際上則均公認其僅指一物。而「DDD」之意義則各人所指不同，例如：Haller 氏等用「DDD」以指「2，2貳(對氯代苯)1，1貳氯代乙烷」(2,2.Bis(p-chloroPhenyl) -1,1-dichloroethane)，而 Gunther 氏則用「DDD」以指「2，2貳(對氯代苯)1，1貳氯代乙烯」(2,2-Bis(p-chlorophenyl)-1,1-dichlovothylene)。故凡引用此詞時，必須註明其全名，否則將無意義。

化學家因嫌「DDT」一詞之所指過於廣泛，乃以定位之記號加諸「DDT」之前，以資區別，如「p,p'-DDT」「o,po'-DDT」是也。「p,p'DDT」係指純對位「DDT」(2,2-Bis(p-chlorophenyl)-1,1,-trichloroethane)，而「o,p'-DDT」則指常伴純「DDT」而生之副產物，卽：「2對氯代苯2隣氯代苯1，1，1叁氯代乙烷」(2-p-chlorophenyl-2-o-chlorophenyl-1,1,1-trichloroethane)。同樣情形，亦有用「p,p'-DDD」及「o,p'-DDD」者，惟其所指不定耳。如指烷屬衍生物而言，則「p,p'-DDD」指「2，2貳(對氯代苯)1，1貳氯代乙烷」(2,2-Bis(p-chlorophenyl)-1,1-dichloroethane)，而「o,p'-DDD」指「2對氯代苯2隣氯代苯1，1貳代乙烷」(2-p-chloro-2-o-chloro-1,1-dichloroethane)。如指烯屬衍生物而言，則「p,p'-DDD」指「2，2貳(對氯代苯)1，1貳氯代乙烯」(2,2-Bis-(p-chlorophenyl)-1,1-dichloroethane)，而「o,p'-DDD」指「2對氯代苯2(卽1.222)隣氯代苯1，1貳氯代乙烯」(2-p-chlorophenyl-2-o-chlorophenyl-1,1-dichloroethlene)。』

丙 「DDT」之發展史

一 概說

「DDT」雖可視爲第二次大戰中之顯耀伴生物之一(一如盤尼西靈、原子彈、雷達)，然其產生及其殺蟲效能之發現，均非新奇之事。僅因戰時美英人士切需尋求天然殺蟲劑之代用品之故，而使「DDT」之新發展一日千里，而其應用亦日新月異矣。實則「DDT」已有七十年以上之歷史，誠爲一「古稀老人」也。

二 首次合成(Synthesis)時期

距今七十二年前，在德國 Strasburg 地方的大學化學實驗室中，正進行着一種研究工作，卽研究醛 (Aldehydes) 對於芳香族烴 (Aromatic hydrocarbons) 及酚 (Phenols) 經過脫水作用 (Dehydration) 之影響。在此大題下，有若干位化學者各就一端從事工作。在這些工作者中，有一位名 Zeidler 者，彼當時僅爲一大學畢業生，正爲獲得博士學位而從事研究。

在一次實驗中，Zeidler 氏以濃硫酸爲駢合劑，令三氯代乙醛與氯代苯起作用而得產量極少之白色糊狀物。此物於乙醚及乙醇混液中結晶之，而得少量白色似絨毛之針晶，鎔點爲攝氏一百零五度，有菓香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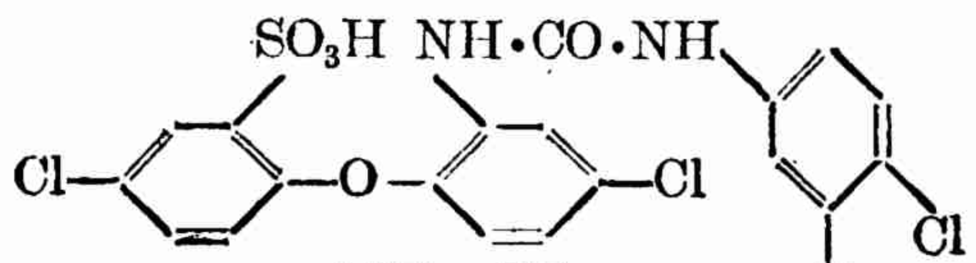
Zeidler 氏於一八七四年發表上述事實於德國化學會誌，並指明其化合物爲「βββ叁氯α,α貳(X氯代苯)代乙烷」(β,β,β-

Trichloro-α, α-bis(x-chlorophenyl)ethane）。因其不知氯原子在苯核上之確實位置，故以X表之（按此位置最近已清晰證明爲對位，此化合物卽今聞名之「DDT」也）。

所不幸者，Zeidlr 氏對於其所創造之物並未研究其對生理上之影響及任何應用。此物被棄置於成品瓶中，一如隱士者然，度其「獨善其身」之生涯。此後，化學文獻上不復有此物之蹤跡，世人亦從未猜疑此物尙具有殺蟲性，實際上此物已爲世人所遺忘，直至半世紀之後爲止。

三 殺蟲性之發見時期

一九二五年左右，瑞士 Basel 地方之 Geigy 公司於製造染料之餘而擬研究對昆蟲有毒之藥物。首先卽欲研究出一種防蛾劑(Moth-proofing agent)。此起始之研究卽基於利用各種已知化合物之殺蟲性能，將此等化合物與其他有機基(Group) 結合，而產生一有效力之染料。此研究最後所得之化合物爲



Mitin FF

「Mitin FF」有上列之結構，在此分子中其毒性成分爲「4 4′ 貳氯代貳苯醚」之部分。多數之氯代貳苯基衍生物 (Chlorodiphenyl-derivatives) 曾被研究，包括：碸 (Sulfones)、亞碸 (Sulfoxides)、及磺酯 (Sulfonic esters) 等。其結果均足表示：在此類化合物中，「4 4 貳氯代貳苯基」爲使此分子具有胃毒 (Stomachpoison) 之因子。根據此研究結果，該公司曾合成若干種胃毒防蛾劑，如「4 4′ 貳氯代貳苯碸」。

此時工作範圍伸展，進而研究各種由防蛾實驗所製得之化合物是否可用接觸殺蟲劑 (Contact insecticides)，以蒼蠅爲對象而試驗之。從比較各種有效及無效之合成有機胃毒劑之分子式中及從接觸中毒過程之生物分析 (Biological analysis) 中而得一概念，卽：接觸殺蟲劑必需溶解於類脂質 (Lipoid)。

於此研究各種合成成分 (Synthetic ingredients) 之際，Geigy 研究者又進行另一方面之工作，彼等開始研究天然殺蟲劑之毒物化學。天然品之最著者厥爲除蟲菊(Pyrethrum)及「若籐龍」(Rotenone)。此研究結果足證明：任何接觸殺蟲劑均須具備二部分，一爲毒性成分，一爲類脂質可溶性之成分 (Lipoid solubilizing component)，二者不可或缺。

此項觀念之證明，引起 Müller 氏——Geigy 工作者之一——改造該公司防蛾劑爲類脂質可溶性之接觸殺蟲劑之興趣。氏所用之防蛾劑爲「4 4′ 貳氯代貳苯碸」，彼將碸基代以類脂質極溶性之「叁氯代乙烷」之一部分，卽$=CH\text{-}CCl_3$。因氯仿 (Chloroform) 爲吾人所熟知之麻醉劑，故必溶於神經類脂質。此改造結果所得之化合物（以下簡稱「新殺蟲藥」，卽今之「DDT」）表現卓越殺蟲效能，任何其他合成品均不能與之匹敵。Müller 氏曾報告其用此「新殺蟲藥」對於蛾、蚊、蠅、及蝨之試驗結果。此次大戰前，在瑞士已將此「新殺蟲藥」配成粉末及乳液，作爲菓菜之殺蟲劑。

一九四〇年瑞士 Geigy 公司獲得此「新殺蟲藥」之專利權。該公司所出含此「新殺蟲藥」之配劑計有：「格殺落日」(Guesarol or Gesarol)、「格殺棒」(Guesapon)、及「路死得」(Neocid) 等。「格殺落日」爲適用於園藝及農藝方面之殺蟲劑，或爲含「新殺蟲藥」百分之五，並含有濕劑(Wetting agent)之噴射液，或爲含「新殺蟲藥」百分之三之塵粉 (Dust)。「格殺棒」爲含「新殺蟲藥」百分之五之乳狀液。「路死得」爲一塵粉配劑，含「新殺蟲藥」百分之五，專用於醫藥及衛生方面，如滅蝨等是也。

一九四二年於瑞士 Wadenschwil 地方，Wiesmann 氏用「格殺棒」及「格殺落日」作首次之精確殺蟲試驗。同年 Brand 及 Busse-

Sundermann 二氏曾製備此「新殺蟲藥」及其有關之若干化合物，並製備所得各化合物之還原產物。二氏亦曾決定其所製得各化合物之吸收光譜。以上三氏之卓越工作，爲此「新殺蟲藥」別開一生面，蓋此項工作報告竟引起美英科學家之熱烈研究，此後之發展遂有「雨後春筍」之勢矣。

一四　發展之戰時背景

隨着二次大戰之爆發，尤其是「珍珠港事件」之發生，對於保護農作物、食品、而尤其是保護作戰部隊免遭害蟲侵襲一事，成爲至要之問題，殺蟲劑需要之迫切實屬空前。作戰之國家如美如英者，常須運送大量軍隊於遙遠之他國，甚至運往與其本國氣候迥異之熱帶地方，度其從所未習之簡單原始生活。在此情形下，沾染蟲媒傳染病之危險自爲無可避免之事。有若干傳染病如傷寒、瘧疾、痢疾等，誠爲極嚴重者。吾人試一翻閱歷史，即可知此類流行病對戰爭之影響也。

傷寒恆伴戰爭而生，常猖獗於國難之秋，古今中外鮮有例外者。軍事計劃可爲之破壞，而雄師亦可因之一蹶不振。曩昔 Granada 之圍困，三十年戰爭，及拿破侖之諸戰役中，因染傷寒而致死者遠較戰死者爲多。第一次歐戰時在 Serbia 一地於六個月中即有萬人以上死於傷寒。俄國革命後，傷寒曾殺死俄人三百萬之衆。普通傷寒有二：一爲人蝨傳染者，一爲鼠蚤傳染者。上述傷寒多係前者，故諺云：「無蝨即無傷寒」，誠不虛也。

同樣情形，瘧痢亦足致重大之傷亡。普通防止此類流行病最有效之法，莫如根絕賴以傳染之害蟲。故充分殺蟲劑之供應成爲此「全球戰爭」中之至要者。戰前最優越之殺蟲劑有二：一爲除蟲菊(Pyrethrum)，係由一種產於日本(吾國亦有移植者)之菊科植物(Chrysanthemum cinerariaefolium) 花中所提得者；一爲「若籐龍」(Rotenone)，係由一種產於馬來亞之「歹惟死」植物 (Derris or Derriselliptica) 根中提得者。二者產於遠東，對於歐美各國之供應，向感運輸困難。早在此次大戰之始，西方人士即以無此二者之入造代用品爲要，若干國家政府及其工廠實驗室，受此需要之驅使，而從事於研究各種可能具有殺蟲性之化合物。

不幸之至，正面對此殺蟲劑之需要急劇增加之際，而珍珠港事件突然於一九四一年爆發，一向仰給於日本之除蟲菊來源就此斷絕。更爲不幸者，由於馬來亞之相繼陷落，「若籐龍」之主要來源亦告喪失。雖然，東非 Kenya 殖民地亦稍產除蟲菊，而其產量比之於聯合國之需要，不啻毫毛。南美所產 Lonchocarpus 植物中雖亦可提出「若籐龍」，然其品質遠不如馬來所產，而其產量亦遠不足聯合國之最低需要。

第一次歐戰中所最通用之特效殺蝨粉，即所謂「NCI粉」，實在一九三九年仍有人應用，此乃一粗製之混合物。在此次大戰初期，英國科學家曾製備一種殺蟲藥，名曰「AL六十三」(AL63)，將此藥粉撒於襯衫上，可保持五六天不爲蝨所擾。硫代氰酸有機鹽噴射於襯衫上，可以保持一月。惟此物每當出汗之時，使人感到劇痛。當美國參戰之後，多數美科學家均從事於解決此問題，一種名曰「MYL」之塵狀殺蟲藥，遂於一九四二年問世。蘇聯科學家同時亦發現二種合成殺蟲藥：一爲含二苯胺(Diphenylamine)之粉末，此藥曾應用於莫斯科市民而奏功；一爲二乙基黃素 (Bis-ethylxanthogen)，此藥曾施於 Bessarabia 地方俄軍之內衣上。即在此欲迫切研究一更有效之合成殺蟲藥之環境中，終於使注意力轉向瑞士之「新殺蟲藥」(即今之「DDT」)。

先是，於一九三九年瑞士「新殺蟲藥」之報導初達美國，該藥在瑞士因撲滅「Colorado 甘薯甲蟲」而受人稱讚。惟此種害蟲在美國並非難於撲滅者，故美昆蟲學家對此「新殺蟲藥」尚不感任何興趣。迨至珍珠港事件發生後，雖以美國強固之經濟基礎，亦無法購得大批殺蟲劑。即於此窘迫之環境中，瑞士之「新殺蟲藥」終於一九四二年十月由於紐約 Geigy 公司之介紹，首次引起美國農業部 (U. 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之注意。此時 Geigy 公司已在英國獲

得此藥之專利權。此藥之成分已引起英官方之注意。在市場上，美國慣稱此藥為「格殺落日」，而英國則慣稱「略死得」。一九四二年十月美國首次用此藥對於若干食葉昆蟲作試驗，十一月作人蝨試驗，其結果頗佳，此「新殺蟲藥」遂於一九四三年五月開始應用矣。此時Geigy 公司之 Müller 氏在美獲得此藥之專利權，而於五月開始在美小規模製造，七月後卽大規模生產矣。卽在此時，英國軍需部有一官員特為此「新殺蟲藥」創一「DDT」之名號，以後「DDT」一詞乃取所有此「新殺蟲藥」之商名而代之矣。英國 Murphy 化學公司出產一種含「DDT」之殺蟲粉名曰"De De Tane"。彼時「DTT」似可全然取昔日之權威殺蟲藥而代之，惟從初步試驗中得知：在「DDT」大規模應用之前，仍需極謹慎之研究工作。在美英此項研究工作已由化學家、昆蟲學家，及醫學家以極快之速度進行着，彼此交換研究報告及意見，以免誤會或重覆，宛如有統一之計劃然。

五　「DDT」之首次勝利

一九四三年之末，意大利前線那不勒斯城發現班疹傷寒，並蔓延全城。軍隊萬分渴望殺蝨特效藥之「DDT」粉，因之美國遂以首次製得之五百磅「DDT」遠飛重洋而送達前線。由於美國傷寒會(American Typhus Commission)之迅速防治，此流行病遂於一九四四年元月卽被遏止。此種勝利實為醫學界之創例，因世界史中從未有發生於仲冬之傷寒曾被遏止者，蓋仲冬衣厚最適於蝨之繁殖也。美傷寒會之第一步工作，乃為探尋所有傷寒患者，滅其蝨，並撒「DDT」粉於其住宅。第二步卽於那不勒斯城設置四十三處滅蝨站。市民鑒於傷寒之可怕，亦與軍隊通力合作，在元月一月之中卽有十三萬人被施用過「DDT」粉，此流行病乃告息滅。

六　極盛時期

「DDT」雖有如此悠久之歷史，然其研究之盛實始自一九四四年。自一八七四年迄一九四四年七十年間，「DDT」之製造法無任何進步可言，迨至一九四四年 Breckenridge 氏將 Zeidler 氏法略加改進，而於實驗室中大量製備「DDT」。在工業上則用 Brothman 連續法 (Continuous Process) 以製「DDT」。一九四五年三月 Bailes 氏設計一高温製法（攝氏一百二十度）。四月 Darling 氏經多次實驗而得一完善之實驗室製法。

由於「DDT」之如此迅速及普遍之應用，因之對於粗製「DDT」(Technical DDT) 成分之研究乃趨重要，藉以決定其副產物（或不純質）之性質、量、及其與純「DDT」之比較殺蟲性能。一九四四年四月美國昆蟲及植物檢疫局 (Bureau of Entomology and Plant Quarantine) 關於粗製「DDT」成分之工作，在科學研究及發展部 (Offic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之計劃下，由下列三大學擴大研究之。卽哈瓦得 (Harvard) 大學、馬利蘭 (Maryland) 大學、及俄亥俄 (Ohio) 州立大學。此項研究包括：(a)分離各種粗製「DDT」中之不純質並定其百分成分。(b)各成分物及其他有關之化合物之合成、分解、化變、及結構之證明。(c)其他。

在此時期中，若干「DDT」之化學分析法亦相繼發明，「DDT」含氯最多一點常被利用為化學分析之基礎。一九四三年 Winter 氏設計一有機物中鹵素 (Halogens) 之分析法，係將此化合物於氧流中燃燒之，收回分解後之鹵素，以標準法定之。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Hall 氏等將 Winter 氏法加以修改，而應用於分析乳狀「DDT」及其他物質。其後 Fahey 氏亦修改 Winter 氏法而用之。一九四四年十一月 Schechter 及 Haller 二氏發明一靈敏之「DDT」比色分析法，基於硝化作用，使成多硝基衍生物。Neal 氏於一九四四年及 Gunther 氏於一九四五年三月各設計一「DDT」分析法，均基於利用因醇鹼液(Alcoholic alkali)而起之脫氯化氫作用(Dehydrochlorination)。每一分子「DDT」放出一氯游子 (Ion)，所放出之氯游子以標準法定之。一九四五年七月 Bailes 及 Payne 二氏利用「DDT」之 Friedel-Crafts 反應而發明一比色法。八月 Cristol 氏等設計一足以分

析純「DDT」之法，係將樣品於飽和「p,p'-DDT」之乙醇溶液中結晶之。九月 Haller 氏等應用一種凝點分析法(Cryoscopic Analysis)，以分析粗製品中之某種成分。

關於「DDT」對於害蟲及其他動物之毒性研究，Annand 氏等於一九四四年二月曾發表其早期工作。繼之，Draize 氏等將「DDT」之毒性作一富於醫學趣味之綜合報告。十月 Martin 及 Wain 二氏研究「DDT」在油漆及其他敷劑中之毒性，並研究「DDT」毒性之化學異狀 (Mechanism)。繼之，West 及 Campbell 二氏關於「DDT」毒性異狀亦有所研究。一九四五年六月 Cameron 氏關於「DDT」之毒性曾作一極廣博之醫學研究。至於關於「DDT」應用方面之試驗，自一九四四年以還，則不勝枚舉矣。

「DDT」之應用價值與其溶解度之關係至巨，故 Gunther 氏於一九四五年二月曾研究「DDT」在各種有機溶媒中之溶度。六月 Balaban 及 Sutcliffe 二氏研究「DDT」對於熱之穩定度 (Stability)。先於一九四四年十二月 Fleck 及 Haller 二氏曾研究「DDT」由催化劑 (Catalyst) 而起之脫氯化氫作用，於一九四五年九月 Cristol 氏關於「DDT」之脫氯化氫作一動力學之研究 (Kinetic Study)。

在美國，直至一九四四年初，僅有一家公司從事製造「DDT」。應彼時之急需起見，乃復有三大公司相繼從事製造，其他公司亦有加入者。因之「DDT」之產量一蹴千丈，一九四四年元月一月之中僅產六萬磅，而至一九四五年，其每月產量已超過二百萬磅以上。在戰時除極少量留作實驗之用外，大部產量均供軍隊之需。自然，戰後全球人類將普受「DDT」之惠，實爲無可疑者。

重要參考文獻

(1) Annand, P. N., et al., J. Econ. Entomol., 37, 125 (1944).
(2) Anonymous, Chem. & Met. Eng., 51, 112(1944).
(3) Anonymous, Chem. Eng. News, 22, 2025(1944).
(4) Bailes, E. L., J. Chem. Education, 22, 122(1945).
(5) Bailes, E. L. and Payne, M. G., Ind. Eng. Chem.—Anal. Ed., 17, 438(1945).
(6) Balaban, I. E. and Sutcliffe, F. K. Nature, 155, 755 (1945).
(7) Cameron, G. R. and Burgess, F.,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4407), 865(1945).
(8) Cristol, S. J., J. Am. Chem. Soc., 67, 1494(1945); Ind. Eng. Chem.—Anal. Ed., 17, 470(1945).
(9) Darling, S. F., J. Chem. Education, 22, 170(1945).
(10) Fahey, J. E., J. Assoc. Official Agr. Chem., 28, 152 (1945).
(11) Gunther, F. A., J, Chem. Education, 22, 233(1945); J. Am. Chem. Soc. 67. 189(1945); University of Calif. Citrus Expt. Station 4P. mimco(1944); Ind. Eng. Chem.—Anal. Ed., 17, 149(1945).
(12) Haller, H. L. et al., J. Am. Chem. Soc. 67, 1591(1945).
(13) Klumpp, T. G. and Rice, J. S., Chem. Eng. News, 23, 135(1945).
(14) West, T. F. and Campbell, G. A., Chemistry Industry, (20), 154(1945).

越南雄王陵訪古

朱偰

一

越南之有雄王陵，亦猶我國之有黃帝陵，同爲民族開國古蹟，俎豆馨香，萬古不替。民國三十五年春，余奉使越南，駐節河內，聞越池有雄王陵，遂驅車往遊。山川雄偉，氣象闊大，因爲一國肇始古蹟，故走筆記之。

雄王之事蹟，史乘紀載不詳。越史略卷一國初沿革，但言『周莊王時，嘉寧部有異人焉，能以幻術服諸部落，自稱碓王，都於文郎，號文郎國，以淳質爲俗，結繩爲政。傳十八世，皆稱碓王。越勾踐嘗遣使來諭，碓王拒之。周末爲蜀王子泮所逐而代之，泮築城於越裳，號安陽王，竟不與周通。』其所謂碓王，即後世所稱雄王，越史略爲越南最古史籍，據四庫全書提要考證，蓋作於陳太王時（當中國南宋季年），然其所紀雄王事蹟，不過如是而已。大抵開國之初，鴻濛未闢，文獻紀載，闕焉不詳，然雄王爲越南開國之祖，則無論中越史乘，皆有確切之紀載也。

二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余偕陳修和君，作雄王陵訪古之行。修和治越南古史，著有『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一書，倡越南民族係由中原南遷之說，以越史上之碓王，我國史籍中之雒王或駱王，實即周代伊雒之戎之徙於南越者。聞越池有雄王陵，遂約余往訪。是日清曉，發自河內，渡紅河大橋，沿紅河右岸上駛，平原茫茫，一望無際。過永安後，始有丘陵，遙見青山橫亙，雲氣蓊鬱，即舊名之 Tam Dao 山，高一千零五十公尺，係西人避暑之所。越南山川，雄奇秀麗，洵如李英宗所謂山奇水秀。然山水雖佳，子孫不能保有其地，馴至文化淪亡，數典忘祖，亦可哀已。

自河內上駛七十八公里，始抵越池，越池古稱峯州，麗冷縣治，古雄王建都之所，爲越北上游重鎭。地當紅河及淸水河之會，紅河發源雲南蒙化，淸水河發源雲南開遠，二水涇淸渭濁，各不相混。渡淸水河，飯於越池。下午繼續前駛，凡十二公里，遙見二峯特起，佳木蓊鬱，地圖上所謂龍嶺，即雄王廟及陵寢所在。乃舍車步行小道，三四里抵山麓，仰見琳宮瓊宇，掩映叢林間。繞至山後，有坊高聳，遠望翠山環繞，拱立如屏。拾級而登，凡二百餘級，始至半山，雄王廟在焉。廟深藏山塢之中，三面環山，中有平地，其平如砥。前爲廟門，後爲正殿，右爲碑亭。大意謂雄王廟係南越古蹟，啓定二年重修。正殿門戶深扃，不得入內，中供塑像，戴平天冠，作王者狀。庭前蒼松古柏，扶疏拂簷，天風浩浩，頗有出塵之感。遠望翠山環拱，二水交流，形勢至勝。更拾級而上，爲雄王陵，前爲牌坊，額曰『南越肇祖』，內聯云：

蓊蓊蔚蔚　中有陵寢焉　龍父仙母之精靈　啓佑後人罔缺

古古今今　見此山也水也　聖祖神尊之創造　於戲前王不忘

外聯云：

過故國盼瀘洮　依然碧浪紅濤　襟帶雙流迴白鶴

登新亭拜陵寢　猶是神州赤縣　山河四面控朱鳶

按所謂瀘洮，即指紅河及淸水河，白鶴即今越池，而朱鳶則古地名也。坊後爲前廡，匾曰『表此南邦』，又匾曰『苗裔永存』。後爲正

殿，匾曰『南交初祖』，又匾曰『南國山河』，又匾曰『南土是保』。四壁楹聯，琳瑯滿目，擇其佳者錄一二如左：

　　渢渢乎大王雄風　　百粵黔黎皆子姓
　　鬱鬱哉此山佳氣　　五洲桑海屹神京

又曰：

　　登是南邦　　天地併功開帝宅
　　眷維西土　　江山閱世想皇風

後爲神龕，供神主牌位，額懸阮伯儀題詩云：

　　國闢文郎古　　王書越史先
　　顯承十八代　　形勝一山川
　　脊冢高山半　　棼祠峻嶺巔
　　方民顯陟降　　香火到今傳

款書『大南嗣德歲丙寅春孟上沅山牧阮伯儀拜題』。案遜清嘉慶年間，越南王嘉隆即位，僭稱大南，所謂嗣德，即其三世孫也。左爲碑亭，類皆漶漫莫辨，中有一碑尚可識，謂『廟之作不知何日，嗣德二十七年間，三□總督阮伯儀奉敕重修，日月幾何，而空山遺廟，浮雲已變古今矣。』登臨而望，鬱鬱蒼蒼，西北連山綿亙，峯巒無極；東南則平原彌迤，二水縈迴，洵爲勝地。是邦以每年舊曆三月初十爲國祭之期，想見其香火緜緜，歷久不衰也。廟側爲雄王陵，或亦衣冠冢之類，未足信也。從此取小徑下山，凡十餘折，始抵山麓，依山有祠，聯曰：

　　十八傳爲君爲王　　重出仙娥維末造
　　五十子歸山歸海　　別鍾神女紹英風

案大越史記鴻龐氏紀：首曰涇陽王，相傳我越之始君也。涇陽生子崇纜，號貉龍君，貉龍君娶嫗姬，生百卵，是爲百粵之祖。後貉龍君不慣陸居，因分五十子從父入海，五十子從母居山，此『五十子歸山歸海』之說所由來也。祠門深扃，闃無一人，味其辭意，蓋祀二徵，徵側徵貳，於漢光武時反，固雄王之後也。巡禮旣畢，乃驅車歸越池，再渡淸水河，訪公路傍之雄王祠。據修和考證，蓋係雄王末代之祠，時已去山陵而就原隰，逐漸渡河而東徙矣。祠前爲坊，額曰『南國靈祠』，聯曰：

　　一胞百邱分封治
　　十有八代世傳王

詢之祠守，則曰係雄王山之分廟，上供三神像，左爲公主，中爲雷妃，右爲王者，前各立牌位，殿中過於幽暗，字不可辨，詢係何王，則曰年代久遠，王者姓名已不可考矣。特王居右，妃居中，而公主居左，亦屬可異也。按高熊徵安南志原，嘗紀傘圓山媚娘神一則，『相傳乃雄王之女，王愛之，欲擇才能者爲壻。時嘉寧山有二人，一曰山精，一曰水精，能透山石，能沒入水，二人謀以方物來獻。翌日，山精以金銀寶玉，奇禽異獸，陳於王庭，厚禮相婚，因挾媚娘匿雷霞山。水精後至，獻珍珠玳瑁，奇貝龜鼈等物，而媚娘已爲山精挾去，大怒，破雷動山。山精因遷媚娘於傘圓山顛，水精年年怨伐不已，至今猶然。其媚娘亦靈怪，嘗現其形貌。』然則此祠所奉雄王及妃公主，得毋卽係媚娘之神話耶？

駛歸河內，天色垂暮，大地沉沉，夜色漸深。過紅河大橋，除中越軍以外，已有法軍守衞，越人一載奮鬬結果，只得名義上之自治而已。余有謁雄王陵詩，倂錄之以爲殿焉：

　　帝子歸何處　　蘭僥問水濤
　　空山人迹少　　古祠落花深
　　弓劍留天地　　浮雲變古今
　　徘徊懷往烈　　風雨起龍吟

紅樓夢林黛玉論詩

劉夢秋

紅樓夢第四十八回，林黛玉教香菱做詩，其論甚爲精要，很可提出來談談：

……香菱因笑道：「我這一進來了，也得空兒，好歹教給我做詩，就是我的造化了。」黛玉笑道：「旣要學做詩，你就拜我爲師。我雖不通，大略也還教得起你。」香菱笑道：「果然這樣，我就拜你爲師。——你可不許膩煩的。」黛玉道：「甚麼難事，也值得去學？不過是起承轉合。當中承轉，是兩副對子：平聲的對仄聲，虛的對虛的，實的對實的。若是果有了奇句，連平仄虛實不對都使得的。」香菱笑道：「怪道我常弄本舊詩，偸空兒看一兩首，又有對的極工的，又有不對的；又聽見說，『一三五不論，二四六分明。』看古人的詩上，亦有順的，亦有二四六的上錯了。所以天天疑惑。如今聽你一說，原來這些規矩竟是沒事的，只要詞句新奇爲上。」黛玉道：「正是這個道理。詞句究竟還是末事，第一是立意要緊。若意趣眞了，連詞句不用修飾，自是好的！這叫做不以辭害意。」

林黛玉這段話，非常正確。關於做詩的方法，無論古體近體，總離不了起承轉合。古體詩篇幅較長，玆以近體詩爲例說明之：

「打起黃鶯兒，（起）
莫教枝上啼；（承）
啼時驚妾夢，（轉）
不得到遼西。」（合）——金昌緒：閨怨

夫因物起興，緣景生情，詩法也。「打起黃鶯兒」，因其在枝上啼也。這種承接句，可謂天衣無縫。第三句一轉，由景入情，別生一層境界。你想，日詔晝永，午夢初長，而黃鶯兒在枝上叫過不休，能不苦煞人也麼哥！於是以「不得到遼西」結之，心中無限煩惱，無限苦悶，無限情懷，盡吐露到了紙上。且與第一句的「打」，第三句的「驚」，先後呼應，渾圓無隙，眞可說登了上乘了。

「國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起）
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承）
烽火連三月，家書抵萬金。（轉）
白頭搔更短，渾欲不勝簪。」（合）——杜甫：春望

吁！山河未改，國已破亡；繁華城市，草木深長；悽涼情況，可想知矣。居這悲慘的境地，能不「感時」「恨別」，「濺淚」「驚心」乎！承句甚有力量，且很緊湊。第三句輕輕一轉，由國及家，更覺心傷淚落！夫烽火彌天，家書望斷，其旅客況味，不堪聞問了。這樣的家國，這樣的遭遇，他怎不愁苦呢？怪不得短的白髮更加短了，短到連簪子也帶不穩來。一二三聯，俱爲四聯着筆，而四聯復反應一二三聯，誠得合字之妙。

至於詩中的對子，如果限於平聲對仄聲，虛的對虛的，實的對實的，那太過於拘迂了。詩過於拘迂，則缺乏生氣，抑制性靈，沒有甚麼價值。「若是果有了奇句，連平仄虛實不對都使得的」，眞有至理。如：

「寢興日已寒，白露生庭蕪。」——闕名
「黃鶴一去不復返，白雲千載空悠悠。」——崔灝：黃鶴樓

詩中像這樣的對子，祇求意似，不求平仄虛實對的工穩，仍不失爲好詩。若徒拘於平仄虛實，便落下乘了。關於一三五不論，二四六

分明的規矩，香菱說：「看古人的詩上，亦有順的，亦有二四六的上錯了。」其實，這種規矩，很不正確的。如：

「主家陰洞細煙霧」。——杜甫：鄭駙馬宅宴洞中

「鳴鳩乳燕青春深」。——杜甫：題省中壁

這兩句詩，二四六俱合正格，但唸起來音調低弱，節奏促迫，減少了詩的音樂性。故詩中「這些規矩，竟是沒事的」，只要聲諧音圓，詞句新奇為上。

林黛玉說：「詞句究竟還是末事，第一是立意要緊。若意趣眞了，連詞句不用修飾，自是好的。」這話甚有見地。詩貴眞，情眞意摯，自然流露，雖不合格律，未加修飾，亦是好詩。如：

「砍一聲，叫一聲，
兒的聲音娘慣聽，
如何娘不應！」

這乃樵夫砍柴哭母詩也。山村少女，恣態天然，鉛華不染，自有風韻。若舞台上的坤角，塗脂抹粉，徒令人目眩而已。西崑派的詩，專好雕琢，每多失眞。故元好問譏之曰：

「詩家愛說西崑好，苦恨無人作鄭箋。」

至於林黛玉所說的「意趣」，乃括「意象」與「情趣」而言。仔細推敲：與楊誠齋所謂「風趣」，隨園所謂「性靈」，王國維所謂「境界」之意相近。夫「意象」與「情趣」二者，詩之要素也。羅莘田有云：

「意象是一切藝術的根源，沒有意象，就沒有藝術。照像館裏的攝影，雖然毫髮畢肖，但我們不把他算作藝術品，就因為他缺乏意象。凡藝術必本於現實，而一切藝術實不得稱為藝術者，就因為藝術是在現實上加了一番删汰揀擇的工夫，又加了一番組織配合的想像。……藝術家本領之高下，也就是手法的高下，這手法即是意象。」

「情趣」就是所表現情景的風趣。羅莘田亦云：

「一切物態，事相，都必需透過感情而為表現；一切理境，亦必需不脫離感情，所以感情是文學的根本。……詩的最後境界是無言之境，非但情景交融，兼且物我兩忘，所以淵明的『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傳為千古名句。」

凡做詩，明白了「意象」與「情趣」二要素，就可說是懂得了詩的藝術；同時也明白了湯頭歌訣之類，雖具備了詩的形式，決沒有資格稱詩。林黛玉深明詩的三昧，不注重詞句的修飾，只提出「意趣眞」三字來教示香菱，可說獨具隻眼。

關於詩的理論與方法已經說過了，再看詩的鑑賞吧。

香菱道：「我只愛陸放翁的『重簾不捲留香久，古硯微凹聚墨多，』說的眞切有趣！」黛玉道：「斷不可看這樣的詩。你們因不知詩，所以見了這淺近的就愛。一入了這個格局，再學不出來的。你只聽我說：你若眞心要學，我這裏有王摩詰全集，你且把他的五言律一百首細心揣摩透熟了，然後再看一百二十首老杜的七言律，次之再把李青蓮的七言絕句讀一二百首。肚子裏有了這三個人做了底子。然後再把陶淵明、應、劉、謝、阮、庾、鮑等人的一看，你又是這樣一個極聰明伶俐的人，不用一年工夫，不愁不是詩翁了！」……香菱笑道：「據我看來，詩的好處，有口裏說不出來的意思，想去却是必眞的；又似乎無理的，想去竟是有理有情的。」黛玉笑道：「你這話有了些意思，但不知你從何處見得？」香菱笑道：「我看他塞上一首，內一聯云：『大漠孤煙直，長河落日圓。』想來煙如何直？日自然是圓的。這『直』字似無理，『圓』字似太俗。合上書一想，倒像是見了這景的。要想再找兩個字來換這兩個，竟再找不出兩個字來。再還有『日落江湖白，潮來天地青。』這『白』『青』兩個字，也似無理，想來必這兩個字纔形容的盡。念在嘴裏，倒像有幾千斤重的一個橄欖似的！還有『渡頭餘落日，墟裏上孤煙。』這『餘』字合『上』字，難為他怎麼想來！我們那年上京來，那日下晚便挽住船，岸上又沒有人，只有幾棵樹，遠遠的幾家人家作晚飯；那個

煙竟是青碧連雲。誰知我昨兒晚上看了這兩句，倒像我又到了那個地方去了。」……黛玉笑道：「你說這個『上孤煙』好，你還不知他這一句還是套了前人來的。我給你這一句瞧瞧，更比這個淡而現成。」說着便把陶淵明的「曖曖遠人村，依依墟裏煙。」翻了出來，遞給香菱。香菱瞧了點頭歎賞，笑道：「原來『上』字是從『依依』兩個字上化出來的！」

林黛玉鄙棄宋詩，主張由唐詩入手，再進入晉魏，即由近體詩入手，再進入古體詩。因爲近體詩篇幅短簡，少則四句，多則八句，且有着固定的格律，依樣畫胡蘆，比較容易些。古體詩，篇幅不拘，沒有格律的限制，形式上比較自由，但才氣學力不足，絕難處理，應付裕如。林黛玉這種見解，非常正確。

香菱對於詩的鑑賞，可說體會入微，得其神妙。鑑賞是擬造的復活，擬造是鑑賞的凝固，二者是互相流通的。惟有從南京展轉入蜀的人纔能鑑賞杜甫的「夔府孤城落日斜，每依北斗望京華，」惟有家鄉遭了變亂的人纔能鑑賞白居易的「田園寥落干戈後，骨肉流離道路旁。」香菱因有當年上京所覩的晚景，所以對「渡頭餘落日，墟裏上孤煙，」能體會得非常眞切。至於「直」「圓」與「白」「青」，能夠知道形容的盡，若非細加咀嚼推敲，決不能鑑賞得這麽深刻。孔子曰：「依於仁，遊於藝，」這個「遊」字下得最妙。凡是鑑賞文藝，必須心靈深入，與擬造者的心情同起伏，如魚遊於水中一樣。香菱得到了這個「遊」字，所以林黛玉笑道：「你這話有了些意思」。

香菱對於詩既有這樣的鑑賞力，其創造力又如何哩？林黛玉他們又怎樣的批評他哩？

黛玉道：「昨夜的月最好，我正要謅一首，未謅成。你就做一首來。十四寒的韻，由你愛用那幾個字去。」

香菱聽了，果然謅了一首七言律詩。

「月到中天夜色寒，清光皎皎影團圞。
詩人助興常思玩，野客添愁不忍觀。
翡翠樓頭懸玉鏡，眞珠簾外掛冰盤。
良宵何用燒銀燭，清彩輝煌映畫欄。」

黛玉笑道：「意思却有，只是措詞不雅。」

又詩云：

「非銀非水映窗寒，試看晴空護玉盤。
淡淡梅花香欲染，絲絲柳帶露初乾。
只疑殘粉塗金砌，恍若輕霜抹玉欄。
夢醒西樓人跡絕，餘容猶可隔簾看。」

寶釵笑道：「不像吟月了。月字底下添了一個『色』字倒還使得。你看句句倒像是月色。——也罷了，原來詩從胡說來。再遲幾天就好了。」

又詩云：

「精華欲掩料應難，影自娟娟魄自寒。
一片砧敲千里白，半輪雞唱五更殘。
綠簑江上秋聞笛，紅袖樓頭夜倚欄。
博得嫦娥應自問，何緣不使永團圓。」

衆人看了，笑道：「這首詩，不但好，而且新巧有意趣。」

這三首詩，第一聯與第四聯，都無問題，分高下優劣，還在第二聯第三聯。第一首的「詩人助興」「野客深愁」，淡俗而無寄意；「玉鏡」「冰盤」，又爲一個意思的重複，有同邊草鞋之誚。所以林黛玉評曰：「措詞不雅」。第二首描畫月色，鮮明紙上，如果林黛玉所給的題目是「月色」，那就好了。第三首寄意深遠，措詞雅潔，剝削古語，毫無斧痕；且情景水乳交融，如嚼橄欖；「新巧有意趣」這個評語，誠當之無愧！

林黛玉論詩這麽透澈，香菱的擬造力這麽高超，並非偶然的事。原紅樓的著者曹雪芹，是位能詩的好手，無怪這麽精彩奪目，令人俯首。

灰克斯騙子

John Steinbeck 作
石地 譯

愛德華・灰克斯住在赫溫牧場洲道邊一個小小的，黑暗的屋子裏。在屋子後面，有一個桃園和一個大的菜園。愛德華・灰克斯照料桃園，而他的妻子和美麗的女兒耕耘菜園，並預備豌豆，纖維豆，及早草莓，好在蒙特雷出賣。

愛德華・灰克斯有一個愚笨的，橄色的臉，小小的，冷酷的眼睛幾乎沒有睫毛。他被認爲是這山谷裏最刁滑的人。他做生意的門檻很精，當他使他的桃子比鄰人多賺了幾分錢時，他便快樂得不得了。只要他能夠，他總是在馬匹交易上騙錢。因爲他的機警，他獲得社會的尊敬，可怪的是沒有發財。然而，他歡喜假裝他正要拿錢去購買有價證券的樣子。在校務委員會會議上，他請問其他委員關於各種證券的意見，這樣想給他們知道他的積蓄是可觀的。這山谷裏的人們叫他爲灰克斯「騙子」。

「騙子！」他們說。「呵，我猜想他有兩萬，也許多一點。他決不是個笨伯。」

而實際上，騙子一生中從未有一次有超過五百塊美金的。

騙子最大的快樂便是被認爲是一個有錢的人。的確，他快樂得以爲他眞正有錢。他假想他的財產有五萬塊美金。他在一個帳簿上計算他的利益，並登記他的各種放款。這種欺騙便是他生活中最高的快樂。

在薩林那斯成立了一個石油公司，擬在蒙特雷州南部掘一口井。當聽到這個消息時，騙子便徐步到約翰・忽脫賽特的農場，好討論它股本的價值。「我正懷疑着州南石油公司，」他說。

「哎，地質學家的報告十分可靠，」約翰・忽脫賽特說。「我曾常常聽到那地區有石油。我許多年前就聽到了。」約翰・忽脫賽特常常與人商議這類的事情。「當然我不是吹牛的。」

騙子用他的手指摺起他的下唇，沈思了一會兒。「我正在考慮，」他說。「這對於我看來是一種很好的事業。我有一萬圓放着沒有得到應有的進益。我最好十分當心地研究一下。我正要看看你的意見如何。」

可是騙子早已決定了。當他回到家時，他拿下帳簿，從他幻想的銀行存款取出一萬塊美金。於是他把州南石油公司股本的一千股，登入他的有價證券項下。從那天以後，他十分注意股本的價格。當價格高起一點時，他便無聊地吹着嘴子。當價格跌落時，他便感到不安。最後，當價格大漲時，騙子快樂得走到赫溫牧場雜貨店去，買了一個黑大理石面飾的鐘，鐘面兩邊有瑪瑙的圓柱，頂上有一個銅的馬。店員們看來聰明，低語着騙子太捨得化錢了。

一星期後，股本消失了，公司不見了。聽到了這個消息，騙子便拿出他的帳簿，登記在這公司倒閉前，他就已售出他的股票，並且賺了兩千塊美金。

騙子滿足地笑着。「你想我是怎樣呢，巴特？我兩天前就賣出了。你應該像他人一樣的明白，我並不是一個小娃兒。我知道股本是不穩的，但是我也知道它會漲價，使股東們能夠全部拋出。當他們脫手時，我也脫手了。」

「你這傢伙！」巴特豔羨地說。他走進雜貨店，便傳佈這個消息。人們點點他們的頭，並且重新估計騙子有多少錢。他們承認在交易方面不再和他作對。

這時騙子從一個蒙特雷銀行借到四百塊美金，買了一輛舊的福特森曳引機。

慢慢地他善於判斷和先見之明的名譽變得這樣了不起，赫温牧場的人想買一張證券或一塊地皮，甚至一匹馬，竟沒有不先與灰克斯騙子商討的。對於每一個欽佩他的人，騙子細心地研究問題，結果發表驚人的正確的意見。

幾年之內，他的帳簿表明着，由於精明的放款，他已積蓄了十二萬五千塊美金。當他的鄰人們看到他生活得像一個窮人時，他們愈是尊敬他，因爲他的富有並沒有改變他的頭腦的緣故。他決不是個笨伯。他的妻子和美麗的女兒仍管理着菜園，並預備菜蔬在蒙特雷出賣，而騙子專心於桃園的許多事情。

在騙子的生活裏，沒有什麼有意味的風流事。在十九歲，他看到卡薩林·美洛克是個有用的人，便和她跳了三次舞。這開始了結婚的準備。他娶了她。她的家庭和所有的鄰人都同意。卡薩林並不美麗，但是她有一棵新生野草的堅定的新鮮，和一匹年青母馬的昂然的生氣。在她結婚後，她失去了她的生氣和新鮮，像一朵曾一度接受花粉的花一樣。她的臉枯萎，她的腰肥大，[illegible]入了她的第二命運，卽工作的命運。

騙子對待她，旣不温柔，也不殘暴。他用他看守馬匹一樣温和的執拗來管束她。對於他，殘暴和放縱似乎同樣要不得。他從來沒有把她當一個人樣的談過話，從來沒有談起他的希望，憂慮，或失敗，談起他的票據財產，也不談起桃子的收穫。他這樣，卡薩林會感到困惑和煩惱。她的生活，除擠心他人的憂慮和問題外，已夠複雜了。

櫻色的灰克斯的屋子，是農場上唯一不美的東西。天然的廢物一年一年在地上消失了，但是人的廢物還保留着。院子裏佈滿了舊的袋子，紙頭，玻璃碎片，及混亂的成捆的鐵絲。農場上唯一不生雚草的地方，便是屋子四周堆得結實的垃圾。垃圾由於舀的一桶桶的肥皂水，使土地不毛。騙子灌漑他的桃園，但是他沒有看到遭蹋了屋子四周的好水。

當阿麗斯出生時，赫温牧場的女人們集聚在騙子的屋子裏，準備道賀它是一個美麗的娃兒。當她們看到是一個美麗的娃兒時，她們不知道說什麼，那些使年青的母親們相信，她們懷裏的可怕的爬行動物是人而且不會長成爲鬼怪的女人的道賀，沒有意義了。卡薩林亦已用在大多數女人可以消滅她們失望的熱情，看過她的孩子。當卡薩林看到娃兒是美麗時，她十分驚奇，恐懼及懷疑。阿麗斯的美可怪得難免要受報應。美麗的娃兒們，卡薩林自言自語地說，總是變成醜陋的男人和女人。說了這個，她摒除了一些疑懼，好像她已明白命運之神的作弄似的。

在那訪問的第一天，騙子聽到一個女人對別一個女人用不相信的聲調說，「可是這的確是一——美麗的娃兒。你想它怎麼會這樣美麗呢？」

騙子回到臥房，久久地看着他的小女兒。出來到桃園裏，他便想着這件事情。這娃兒的確美麗，以爲他或卡薩林或他們任何一個親戚與這有關是錯誤的，因爲他們全都和普通人一樣的難看。顯然一個寶貝送給了他，並且因爲寶貝的東西被人所垂涎，阿麗斯應該被保護起來。騙子想到這個時，便相信上帝，當然，他是不能瞭解萬能的上帝的。

阿麗斯長大起來，並且變得愈來愈美麗。她的皮膚像阿芙蓉一樣的光滑和豐潤；她的黑黑的頭髮像鳳尾草一樣的鬆鬆；她的眼睛像是朦朧的將晴的天空。任何人看到這孩子的莊重的眼睛，立刻想着——「那裏面有我認得的什麼東西，我好像十分記得的什麼東西，或我努力找尋的什麼東西。」這時阿麗斯調轉頭。「呵！這不過是一個可愛的小女孩子。」

騙子看到許多人就是這種情形。他看到人們看見她時便臉紅，看到男孩子們關於到她時，便像老虎似的打架。

他斷定他看出每個男人臉上的貪婪。常常當他正在桃園工作時，他爲幻想浪人會偸去他的小女兒而苦惱。一天有十幾次，他叫她提防

危險的事物：馬匹的後跟，圍牆的過高，湍瀉的危險，及穿過道路不當心到來的汽車的橫死。每個鄰人，每個小販，尤其是每個生人，他當做是一個可能的誘拐者。當聽到有浮浪人到赫淵牧場時，他從來不讓小女兒逃脫他的視線。郊游者們奇怪着騙子兒暴地命令他們離開他的土地。

至於卡薩林，阿麗斯不斷地加增的美，愈加使她疑懼。命運正等待着來打擊，那就是說，命運正積儲着力量，作一次猛烈的打擊。她變成了她女兒的奴隸，看護着她，並服侍着她，多少把她當做一個將死的病人一樣。

雖然灰克斯夫婦崇敬他們的孩子，他們對她安全的擔心，及他們守財奴似的注視着她的美。他們兩人知道，他們可愛的女兒是一個難以相信地愚蠢，遲鈍及拙笨的小女孩子。對於騙子，這種理解只有增加他的恐懼，因爲他知道她不能管束住自己，並且容易跟什麼人逃跑。但是對於卡薩林，阿麗斯的愚笨是一件好事情，因爲這樣她的母親可以多方照顧她。就照顧說，卡薩林是一個居上者，並且多少切斷了她們間大的隔閡。卡薩林高興她女兒的每一弱點，因爲每一弱點使她感到更親近並更高貴。

當阿麗斯到十四歲時，她父親在對她許多責任上又加了一種新的責任。在那時以前，騙子只恐懼着她的失蹤或破相，但是在那時以後，他害怕着她會喪失了她的貞操。慢慢地，這問題經過一番研究，最後一種恐懼又吸引了其他兩種恐懼。他顧慮到他女兒可能的失貞，也顧慮到她的失蹤和破相。從那時起，當任何男人或男孩子走近農場時，他便不安並懷疑。

這問題對於他變成了一個夢魔。他再三再四警告他的妻子，永不要讓阿麗斯離開她。「說不定會發生什麼」，「說不定會發生什麼」，他重複說，他蒼白的眼睛閃耀着懷疑。「說不定會發生什麼」。他的女兒心靈上的缺點，大大地增加他的恐懼。任何一個人，他想，會破壞她。任何一個人只要與她單獨在一起，會汚損了她。她不能保護她自己，因爲她是這樣的愚笨。從來沒有一個男人保護他獲得的相愛的淫婦，比騙子看守他的女兒更厲害些。

過了一個時候，騙子不再確信的貞操，除非給他保證。每個月他麻煩他的妻子。他較她更能記牢時日。「她好嗎？」他貪婪地問。

卡薩林輕視地回答，「還未。」

幾個鐘頭後——「她好嗎？」

他繼續這樣問，直到最後卡薩林回答，「當然他是好的。你想什麼？」

這種回答使騙子安心了一個月，但這並沒有減少了他的看守。貞操沒有失去，所以仍須保護。

騙子曉得阿麗斯有一個時候會需要結婚，但是，這念頭一起時，他就把它驅開，並努力忘記它，因爲他認爲她的結婚與她的失貞同樣嫌忌。她是一個値得守護的寶貝。在他看來，這不是一個道德的問題，而是一個美學的問題。只要她一度被姦汚，她便不再看見他一個珍重的寶貝了。他愛她，並不像一——父親愛一個孩子似的。他却是蓄藏着她，看守着一個美好的，希罕的東西。慢慢地，隨着他問他的問題——「她好嗎？」——日復一日，這種貞操便象徵了她的健康，她的保全，她的潔白無瑕。

一天當阿麗斯十六歲時，騙子走到他的妻子面前，顯出苦惱的樣子。「你知道，我們實在不能說她是好的——那就是說——我們實在沒有把握，除非我們帶她去看醫生。」

卡薩林盯了他一會兒，要想弄清楚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於是她一生中第一次發脾氣。「你是一個齷齪的，多疑的下流東西。」她告訴他說。「你滾開！如果你再嚕囌，我便——我便離開。」

騙子對她的怒火，有些吃驚，但是沒有被嚇倒。騙子只好放棄醫生檢驗的意思，並且只好以他每日的問題來安慰自己。

那時，騙子帳簿上的財產繼續增加着。每晚，在卡薩林和阿麗斯睡後，他拿下厚厚的帳簿，並在掛燈下把它打開來。於是當他計劃他

的放款並計算他的利息時，他蒼白的眼睛翻成一線，他遲鈍的臉上帶有刁滑的樣子。他的嘴唇微微地動着，因爲現在他正在打電話定貨。他取消了一個好農場的抵押，他的臉上橫過一種嚴酷的然而悲傷的神情。「我恨這樣做」，他低語着。「世人會知道這是眞正的事業」。

騙子在墨水瓶裏蘸了他的筆，在他的帳簿裏記入取消抵押的事情，「蔦苣」，他沈思着。「每個人投資於蔦苣。市價高漲起來。照我的看法，我或可投資馬鈴薯，賺一些錢。那是好的低地。」他在帳簿上記了栽種三百英畝的馬鈴薯。他的眼睛逐行看下去。三萬塊美金存在銀行裏，只取得銀行的利息。那看來是一種恥辱。錢實際上閒置了。他的眉毛蹙了起來。他不大清楚孫・嘉斯建築借款公司是怎樣的情形。它有六分的利息。未經檢討這公司而盲目地衝進去，是不好的。當他闔上帳簿要睡覺時，騙子決定與約翰・忽脫賽特談一談這事情。有時那類公司破產，職員逃光，他不安地考慮着。

在蒙祿一家遷移進這山谷前，騙子懷疑所有的男人和另孩子對阿麗斯不懷好意，但是當他有一次看到年青的傑邁・蒙祿時，他的恐懼和懷疑便完全集中在被曲解的傑邁身上。這男孩子是瘦瘦的，可是臉美麗，他的嘴勻整並動人，他的眼睛閃耀着高等學校學生擺出的傲慢。傑邁據說喝杜松子油！他穿的是羊毛衣服——從來不穿工服。他的頭髮是油光光的，他整個的態度和姿勢是放蕩的，使赫溫牧場的女孩子們癡笑並不安，又羨慕，又苦惱。傑邁用沈靜的，冷笑的眼睛盯着女孩子們，並努力顯出誘惑她們的樣子來。他知道年輕的女孩子們最容易被有過去光榮的少年們所吸引。傑邁有過過去的光榮。他曾在利凡茜特舞廳跳過幾次舞：他曾吻了至少一百個女孩子，並且有三次，他曾在薩里那斯河邊楊柳樹下做過荒唐的事情。傑邁努力在臉上鐵悔他不道德的生活，但是，恐怕他的與人接觸還不夠，他放出許多惡毒的小謠言，很快傳遍了赫溫牧場。

灰克斯騙子聽到了這些謠言。騙子由於恐懼傑邁應付女人們的手段，對他起了一種厭惡。美麗的，愚笨的阿麗斯，騙子想，怎能對付這樣一個淫棍呢？

在阿麗斯看到這男孩子前，騙子禁止她看到他。他說得這樣嚴重，竟使他的女兒遲鈍的腦子裏起了一種溫柔的興味。

「不要讓我看到你和那個傑邁・蒙祿談話」，他告訴着她。

「傑邁・蒙祿是誰呢，爸爸？」

「你不用曉得他是誰。只要不讓我看到你和他談話就得了。聽着！嚇！只要你看他一眼，我就要活剝你的皮。」

騙子從來沒有打過阿麗斯一下，與他不會打碎一個德累斯頓的花瓶，理由是一樣。他甚至連撫摩她一下都要遲疑，怕的是留下一個痕跡來。責罰是永不需要的。阿麗斯總是一個規矩的和溫順的孩子。除一定是出於理想或野心。她都從未經驗過。

又是——「你沒有和那個傑邁・蒙祿談話嗎？」

「沒有，爸爸。」

「唔，只要不讓我看到這種事情。」

這種命令經過許多次的重複後，一種信念爬進了阿麗斯腦子的複雜的細胞裏，使她眞正想看一看傑邁・蒙祿。她甚至夢到了他，使她大大地不安。阿麗斯很難得做夢。在她的夢裏，一個像她臥房日曆上的印第安人，名叫傑邁的男人，開着一輛亮亮的汽車，給了她一個大大的蜜桃。當她咬桃子時，甜汁流下她的下頷，使她不知所措。那時她的母親叫醒了她，因爲她在打鼾的緣故。卡薩林喜歡她的女兒打鼾。這是缺點之一。同時它不是溫柔的。

灰克斯騙子接到一個電報。「奈尼姑母昨晚逝世。星期六安葬。」他坐上他的福特車，趕到約翰・忽脫賽特的農場，說一聲他不能參加校務委員會會議。約翰・忽脫賽特是委員會的書記。走前一刻騙子看來苦惱，於是說，「我正要請問你，你覺得孫・嘉斯建築借款公司怎樣？」

約翰・忽脫賽特笑了。「我關於那個有名的公司知道得不多，」他說。

「唔，我有三萬存在銀行裏，只得三分利。我想我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息，如果我留心的話。」

約翰・忽脫賽特縮起他的嘴唇，輕輕地吹哨着，並用他的食指敲着空氣。「脫手，我敢說建築借款公司是你最好的賭注。」

「阿，那不是我從事事業的方法。我不需要賭注。」騙子插入說。「如果一件事情我沒有把握賺錢，我是不會進去的。冒險的人太多了。」

「那不過是說說吧了，灰克斯先生。建築借款公司很少有破產的。而且它們分紅很大。」

「我無論如何要觀察一下」，騙子決定地說。「我正要到奧克蘭去赴奈尼姑母的喪，我當在孫・嘉斯停留幾小時，並觀察這個公司。」

那晚赫溫牧場雜貨店裏，大家重新估計騙子財產的總數，因為騙子曾請教了幾個人的意見的緣故。

「無論如何，有一件事情你們可以相信的。」T・B亞倫斷定地說，「灰克斯騙子決不是個笨伯。他請教一個人的意見，又請教他人的意見，但是直到他自己觀察清楚時，他是不會接受任何人的意見的。」

「阿，他不是一個笨伯，」全體贊同地說。

星期六早晨騙子往奧克蘭去，一生中第一次離開了他的妻子和女兒。星期六晚上，托姆・布勒曼被派來帶卡薩林和阿麗斯到學校去跳舞。

「阿，我想灰克斯先生不會高興這個的，」卡薩林用顫動的，恐懼的聲音說。

「他沒有關照你不要去，是嗎？」

「沒有，但是——他以前從來沒有離開過。我想他是不會高興這個的。」

「他不過從來沒有想到吧了，」托姆・布勒曼使她安心地說。「來吧！準備一下。」

「讓我們去，媽，」阿麗斯說。

卡薩林知道她的女兒可以隨便這樣決定，因為她愚笨到不知有恐懼。阿麗斯是不考慮結果的。她不能想到當她的父親回來時，跟着是許多星期的吵架。卡薩林彷彿已聽到他在吵了。「我不明白，我不在那裏，你為什麼要去。當我離開時，我期望你們兩個會留在家裏，你們却立刻溜去跳舞。」於是來了這些問題——「阿麗斯與誰跳舞？哎——他說了什麼？為什麼你沒有聽到？你應該有所聞。」騙子便不再發怒，但是許多，許多星期，他會談到這個，不斷談到這個，直到使她厭惡整個跳舞的事情。當言歸於好時，他的問題會像蚊蟲一樣地嘵舌着，直到他相信阿麗斯不像有孕的樣子。卡薩林想到以後不得不忍受一切的糾紛，覺得跳舞是不值得的。

「讓我們去，媽，」阿麗斯要求着她。「我們從來沒有單獨到什麼地方去過」。

卡薩林同情她起來。這可憐的女孩子一生中從來沒有一刻兒的交際。她從來沒有和一個男孩子胡調過，因為她的父親不讓她走遠。

「好吧」，她氣急地說。「如果布勒曼先生等到我們準備好，我們一定去。」她感到非常勇敢，不過要使騙子不安了。

對於一個鄉下姑娘，過分的美與醜陋同樣地不利。當鄉下男孩子們看到阿麗斯時，他們的喉嚨緊張，他們的手脚倉皇並血漲，他們的頸項發紅。他們不能和她談話，也不能和她跳舞。反之，他們與不大美麗的女孩子們熱烈地跳，像神經過敏的孩子們一樣地喧鬧，並瘋狂地炫耀。當阿麗斯的頭調轉時，他們偷看她，但是當她向他們看時，他們裝做不關心她的樣子。常常被這樣待遇的阿麗斯，完全不知道她自己的美麗。她幾乎屈居於沒有人邀她跳舞的「牆花」的地位。

當卡薩林和阿麗斯走進校門時，傑邁・蒙祿正靠着牆，顯出高雅的淡漠和優美的煩惱樣子。傑邁的褲子有二十七英寸的褲脚，他的漆皮鞋尖頭方方的像磚頭，一條黑的爵士蝶形領帶飄動在白色紡綢襯衣的頸上，他頭上的頭髮油光光的。傑邁是一個城裏的男孩子。他像一

隻餓鷹似的撲下來。阿麗斯還沒有脫去她的外衣，他就在她的旁邊。他用他在高等學校學得的軟軟的聲音問：「跳舞，小娃兒？」

「哎？」阿麗斯說。

「你喜歡和我跳舞嗎？」

「你說跳舞？」阿麗斯把她火熱的，期望的眼睛對着他。她的愚笨的問題變得滑稽而有趣，同時這暗示了連嘲弄一切的傑邁都感動並興奮的其他事情。

「跳舞？」他想着她問的話，「不過跳舞？」雖然傑邁受過高等學校的教育，他的喉嚨緊張，他的手脚顫動，並且血漲上了他的頸項。

阿麗斯轉向她已在和布勒曼太太談那女管家獨特的烹調話的母親。「媽」，阿麗斯說，「我可以跳舞嗎？」

卡薩林笑了。「去吧」，她說，又加上一句，「這次給你快樂一下」。

傑邁發覺阿麗斯跳得不好。當音樂停止時，「這裏悶得很，是不是？讓我們出去散步。」他建議說。於是他引她到學校院子的楊柳樹下。

這時一個剛才站在學校走廊的女人，進去在卡薩林耳邊低語。卡薩林吃了一驚，急急跑了出去。「阿麗斯！」她粗暴地叫着。「阿麗斯，趕緊到這裏來！」

當這兩個不規矩的人從樹影下出來時，卡薩林面對着傑邁。「你離開，你聽到嗎？你離開這女孩子，否則你便將倒楣了。」

傑邁軟化了。他感到像一個被送還家的小孩子。他恨這個，但是他沒有辦法。

卡薩林把她的女兒又帶進學校。「你沒有聽見你父親告訴你，不要和傑邁·豪祿接近嗎？他不是嗎？」她詰問着。卡薩林被嚇壞了。

「那是他嗎？」阿麗斯輕輕地說。

「當然是。你們兩人在那裏做什麼的？」

「接吻，」阿麗斯用恐懼的聲音說。

卡薩林的嘴突然張開。「呵，上帝！」她說。「呵，上帝，我怎麼辦呢？」

「那是壞事嗎，媽？」

卡薩林蹙起眉毛。「不——不，當然那不是壞事。」她哭泣着。「那是——好事。但是你不能讓你的父親知道這個。他就是問你，你都不能告訴他！他——唉，他會發瘋的。你就坐在我這旁邊，直到晚會散了。不許你再看見傑邁·豪祿，你願嗎？也許你的父親不會聽到這事。呵，上帝，我希望他聽不到！」

在星期一，灰克斯騙子趁夜班火車到薩里那斯，於是趁汽車到從公路進入赫溫牧場的十字路口。騙子提着他的行袋，開始步行四哩路回家。

夜是晴朗的，甜蜜的，並且滿天星斗。山間輕微的神祕的聲音歡迎着他，並使他耽於幻想而忘記了他的脚步。

他對於喪事感到愉快。花是美麗的，並且很多。女人們的哭泣和男人們莊嚴的小心的脚步，在騙子心裏留下了一種溫柔的而非不快的悲哀。甚至教堂的隆重的儀式，沒有人懂得，也沒有人注意，使他的身體和他的腦子感到甜蜜的，神祕的沈迷。在教堂裏他留了一個鐘頭，由於他的參加，他使濃花和燎烟的安謐，與戚誼的溫熱，永垂不朽。這類事情藉着這十分單純的喪禮感動了他。

騙子與他的奈尼姑母從來不大往來的，但是他完全享有她的殯禮了。他的親戚們多少已聽到他有錢，因爲他們待他謙虛並尊敬的樣子。現在，當他走向家時，他又想到這些事情，他的高興使他不覺得時間的飛逝，不覺得路遠，並且把他很快地帶到赫溫牧場雜貨店。騙子走了進去，他知道他能夠在店裏找到一個人，報告出門期間山谷裏的情形。

店主T．B亞倫知道一切發生的事情，他又以假裝不大願意說的樣子，使人更要知道每一件消息。當年老的T，B報告時，最不好的一

次激昂的談話發生了。

騙子進來時，店裏除店主外便沒有別的人。TB從牆上放下他的靠背椅，他的眼睛閃耀着興味。

「聽說你出門了，」他用使人信任的聲調說。

「到奧克蘭去了，」騙子說。「我是去赴喪的。同時我想我可以順便做一些事情。」

T·B仔細推敲了一會。「什麼事情？」

「唔，我不懂你的意思。我觀察了一個公司。」

「投資了嗎？」TB尊敬地問。

「投了一些。」

兩人都看着地板。

「我出門後，有沒有發生什麼事情？」

立刻老人的臉上起了一種難色。人可以猜出一種不願說出發生的事情的神情，一種對醜聞的自然的嫌惡。「學校裏跳舞」，他最後承認。

「是的，我知道那事。」

TB不安着。顯然他心裏有苦惱。他爲騙子告訴他所知道的事情，還是緘口不言呢？騙子有興味地看着這種苦惱。以前許多次，他是像這樣看別人的。

「那麼，是什麼呢？」他刺激着。

「聽說不久就有一個婚姻。」

「咦？誰？」

「哎，十分鄰近，我猜想。」

「誰？」騙子又問。

TB禁不住說出口來了。「你」，他說。

騙子冷笑了。「我？」

「阿麗斯。」

騙子發呆了，並注視着老人。於是他走向前，威嚇地對着他。

「你說什麼？告訴我你說什麼——你！」

TB知道太過了。他在騙子面前畏縮了。「且不要，灰克斯先生，不要動手！」

「告訴我你說什麼！告訴我一切。」騙子抓住TB的一個肩胛，並兇狠地搖動着他。

「哎，這不過是在跳舞會——僅僅在跳舞會吧了。」

「阿麗斯在跳舞會？」

「唔唔。」

「她在那兒做了什麼？」

「我不知道。我說，沒有什麼。」

騙子把他從椅子裏拉出來，並粗暴地使他荒亂的脚站好。「告訴我！」他追問着。

老人啜泣了。「她只是和傑遜·蒙祿出去到院子裏吧了。」

騙子這時抓住了兩個肩胛。他把嚇壞了的店主像一個囊似的搖動。「告訴我！他們做了什麼？」

「我不知道，灰克斯先生。」

「告訴我。」

「是的，白爾克小姐——白爾光小姐說——他們在接吻。」

騙子放開老人並坐下。他失神地沮喪。當他睨視着TB亞倫時，他的腦子裏戰鬪着他的女兒失貞的問題。他沒有想到事情只到接吻而止。騙子搖動着他的頭，他的眼睛無法可想地週視着店子。TB看着他的眼睛經過放有鎗的玻璃櫥。

「不要動手，騙子，」他叫着。「它們鎗不是你的。」

騙子剛才完全沒有看到鎗，但是現在他注意到它們了。他跳起來，打開滑動的玻璃門，並取出一支重重的來福鎗。他撕去價目標籤，並拋了一筒彈藥到他的口袋裏。於是，看都不看一下店主，他踏進黑暗裏。騙子迅速的脚步還沒有在夜幕裏消失，年老的TB便打電話了。

當騙子很快地走向蒙祿家時，他失望地思想着。雖然他走了一點兒路，他知道一件事情，就是他並不要殺死傑邁‧蒙祿。他甚至沒有想到射死他，直到店主暗示了這個意思時。那時他這樣做並沒有用腦筋。他現在怎麼辦呢？他預想着當他到蒙祿家時，他會做什麼。也許他會射死傑邁‧蒙祿。也許爲了維持他在赫溫牧場的尊嚴，發生了使他犯謀殺的事情。

騙子聽到一輛車子到來，便走進悶氣的叢林，讓它叫吼着過去。他不久就會到達那裏，而他並不恨傑邁‧蒙祿。除了聽到阿麗斯的失貞給予他空洞的感覺外，他不恨什麼。現在他想到他的女兒就只當她是個死人。

在他的前面，他現在可以看到蒙祿家的燈光了。騙子明白他不能射死傑邁。即使是因爲他不能射死這孩子而被人癡笑。他沒有謀殺的意思。他決定在門口向裏看一看，便走回家去。也許人們會譏笑他，但是他決不能射死什麼人。

突然一個人從一棵樹影裏走出，並對他叫着，「放下那支鎗，灰克斯，並舉起你的手來。」

騙子用一種倦怠的服從，把來福鎗放在地上。他認淸了助理執行官的聲音。「喂，傑克，」他說。

於是許多人環繞着他。騙子看到背後有傑邁的嚇壞了的臉。柏特‧蒙祿也被嚇壞了。他說，「你爲什麼要射死傑邁？他並沒有傷害你。年老的TB打電話給我。我要辦你，使你不能再做任何壞事。」

「你不能叫他坐牢」，助理執行官說。「他還沒做什麼。你只能叫他拿出一筆款子來了事。」

「那樣嗎？我想我只有那樣了。」柏特的聲音顫抖着。

「你最好要求一大筆款子」，助理執行官繼續說。「騙子是一個很有錢的人。來吧！我們現在把他帶到薩里那斯，你可以申訴。」

第二天早晨，灰克斯騙子沒精打采地走進他的家，並躺下在他的床上。他的眼睛陰暗和疲憊，但是一直睜開着。他的手臂像一個死屍手臂似的，無力地放在他的兩邊。久久地他躺在那兒。

卡薩林從菜園裏看到他走進屋子。她十分高興他事情辦完，心裏暢快，但是當她進來弄飯時，她踮起脚尖走，並叫阿麗斯輕輕地移動。

在三點鐘，卡薩林在臥房門口窺覷。「阿麗斯是好的」，她說。「你應該先問我才對」。

騙子不回答，亦不動。

「你不相信我嗎？」她丈夫的無生氣，嚇壞了她。「如果你不相信我，我們可以請個醫生來。我立刻去請一個，如果你不相信我的話。」

騙子的頭沒有調轉。「我相信你，」他無力地說。

當卡薩林站在門口時，一種她從來經驗過的感情在她的心裏發生了。她做了一件她一生中從未想到的事情。她心裏起了一種溫熱的感召。卡薩林坐在床邊輕輕地把騙子的頭放在她的膝上。這是本能，而且是堅強的本能，她用手溫柔地撫摩着騙子的前額。他的身體因失敗而無氣力。

騙子的眼睛仍盯住天花板，但是在撫慰之下，他開始斷斷續續地說話了。「我沒有什麼錢，」他單調的聲音說。「他們捕了我，要我出一萬塊美金的贖款。我只得告訴法官了。他們全都聽到。他們全都知道——我沒有什麼錢。我從來沒有什麼錢。你明白嗎？那個帳簿不過是一個謊。它全都是謊。我揑造了它。現在每個人知道了。我只得告訴法官了。」

卡薩林溫柔地撫摩着他的頭，偉大的感召繼續在她心裏發生。她覺得比世界還要大些。整個的世界躺在她的膝上，她安慰着它。同情似乎使她的形體巨大了。她安慰的心趨向着這個世界的悲哀。

「我並不想傷害什麼人，」騙子繼續說。「我不會射死傑邁的。我還沒有來得及逃走，他們就捉住了我。他們以爲我要殺死他。而現在每個人知道了。我沒有什麼錢。」他軟弱地躺着，並向上注視着。

突然卡薩林覺得感召變得更有力量，而且這力量衝出她的身體，並淹沒了她。她立刻明白她是什麼樣的人，她可以做什麼事。她變得非常快樂，並非常美麗。「你沒有機會」，她溫和地說。「你的生命完全消耗在這舊的農場上，沒有給你什麼機會。你怎知道你不能發財？我想你能夠的。我知道你能夠的。」

她已知道她能夠這樣做。當她坐在那兒時，她心裏就已產生了她有力量的話。她知道她生命的一切就在這一刻兒有了指引。這時她是一個女神，一個命運的歌者。她並不奇怪他的身體慢慢地振作起來。她繼續撫摩着他的前額。

「我們將離開這裏」，她唱着。「我們將賣去這個農場並離開這裏。於是你將獲得你從來沒有的機會。你看吧。我知道你是什麼樣的人。我相信你。」

騙子的眼睛失去了它們可怕的無生氣。他的身體有力量動了。他看着卡薩林，這時看到她是多麼的美麗，並且當他看時，她的感召通過了他。騙子把他的頭緊緊壓着她的膝蓋。

她低下她的頭並看着他。現在她的力量正離開了她，使她吃驚了。騙子忽然坐起在床上。他已經忘記了卡薩林，但是他的眼睛裏閃耀着她給與他的力量。

「我立刻就走，」他叫着。「我一賣去農場就走。於是我要努力。我要獲得我的機會。我要給人們看我是什麼樣的人。」